



CHINESE SECTION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第七屆會)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七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十三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七號

紐約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第七屆會)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七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十三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七號

紐約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E/1981
E/CN.11/306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六日

目 次

	段次	頁次
緒言——報告書的範圍	一至 四	1
撮要	五至 一九	1
第一編。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與祕書處的組織和工作的歷史檢討：一九四七年六月至一九五一年三月：		
A. 組織法和結構上的發展：		
壹。委員會的設立	二〇至 二二	3
貳。任務	二三至 二五	3
參。地理範圍	二六至 二七	4
肆。委員	二八至 三四	4
伍。委員會屆會	三五至 三六	4
陸。輔助機關	三七至 四〇	5
柒。祕書處	四一至 四四	5
捌。與會所及其他區域委員會祕書處的關係	四五至 四八	5
B. 工作的發展		
壹。工業	五〇至 八〇	6
貳。貿易和財政	八一至一一三	9
參。內地運輸	一一四至一四一	13
肆。農業	一四二至一四四	16
伍。防洪	一四五至一六一	16
陸。技術訓練和技術協助	一六二至一七一	18
柒。研究與統計	一七二至一八〇	19
第二編。與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的關係：		
A. 專門機關		
壹。國際勞工組織	一八一至一八五	21
貳。糧食農業組織	一八六至一九五	21
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一九六至二一七	22
肆。世界衛生組織	二一八至二二一	24
伍。世界衛生組織	二二二至二二五	24
陸。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二二六至二二七	24
柒。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二二八至二三一	25
捌。國際貨幣基金會	二三二至二三九	25
玖。國際難民組織	二四〇	25
拾。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	二四一至二四三	25
B. 其他政府組織		
壹。盟國駐日本及朝鮮管治當局	二四四至二五四	26
貳。英聯王國東南亞最高專員所屬經濟組織	二五五至二五六	26
C. 非政府組織		
壹。各組織參加會議	二五七	27
貳。各組織參加會議	二五八至二六一	27
參。書面陳述	二六二至二六四	27
肆。交換情報	二六五至二七五	27
伍。亞經會與非政府組織有關的建議	二七六至二八〇	28

第三編。委員會第七屆會：

A. 會員、出席代表、工作組織等：

壹。開幕及閉幕會議	二八一至二八二	29
貳。委員及出席代表	二八三至二八四	29
叁。中國的代表權問題	二八五至二八七	31
肆。越南和朝鮮的代表權問題	二八八至二八九	32
伍。第七屆會的工作組織	二九〇至三〇〇	32

B. 第七屆會議程	三〇一	33
-----------------	-----	----

C. 會議紀要：

壹。內地運輸專家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三〇二至三〇四	33
貳。防洪問題報告書	三〇五至三〇八	33
叁。統計人員區域會議報告書	三〇九至三一〇	33
肆。亞經會及文教組織增加亞經會區域教育及科學材料供應措施聯合國工作團報告書	三一〇至三一三	34
伍。工商業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三一四至三一五	34
陸。向亞經會區域供應資本財問題	三一六	34
柒。委員會的前途問題	三一七至三一八	34
捌。與非政府組織的諮商關係	三一九至三二〇	34
玖。技術協助	三二一至三二二	35
拾。經濟調查年報及經濟公報季刊	三二三至三二五	35
拾壹。(a) 與專門機關繼續合作問題；(b) 勞工組織關於其與亞經會區域有關的工作的報告書；(c) 糧食農業組織關於亞洲遠東農業情況的報告書	三二六至三二七	35
拾貳。委員會各項建議的實施情形	三二八至三二九	35
拾叁。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三三〇	35
拾肆。第八屆會日期及地點	三三一至三三二	35
拾伍。通過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常年報告書	三三三	35

第四編。委員會的成就及其前途	三三四至三四五	36
----------------------	---------	----

第五編。第七屆會通過的決議草案：

A. 關於委員會前途及擬請修正任務規定的決議案	37
B. 其他決議案	38

第六編。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引言	43
壹。工業及貿易	43
貳。內地運輸	47
叁。防洪	48
肆。技術協助	49
伍。研究與統計	49
陸。其他計劃	50

附 錄

壹。委員會任務規定及擬議更動.....	51
貳。委員會議事規則.....	53
參。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會議一覽表.....	56
肆。已發表主要文件一覽表.....	57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十三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七號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報告書(第七屆會)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七日

緒言——報告書的範圍

一。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本常年報告書是依照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十二項所稱委員會“每年應向理事會提具詳細報告，敘述其本身連同其輔助機關之工作及計劃”一節，提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審議。

二。委員會上次常年報告書(E/1710及E/CN.11/241/Rev.1)所述期間是自一九四九年四月六日起到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止。本報告書所述期間主要是自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到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止。但鑒於理事會將於第十三屆會檢討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前途問題，所以本報告書似宜略述委員會自一九四七年成立以來的工作，評定過去成績，一審將來展望。

三。本報告書分為六編：第一編檢討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和秘書處自一九四七年六月委員會成立以來的組織和工作；第二編敘述同時期內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的關係；第三編敘述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七日在拉合爾(Lahore)舉行第七屆會的經過；第四編載有委員會成績檢討和關於其前途問題的建議；第五編載有委員會第七屆會所通過的各決議案，包括委員會表示其關於前途問題的意見和關於修正任務規定問題的建議的決議案在內；第六編提出一九五一年和一九五二年的工作計劃和優先次序。委員會任務規定和議事規則的最近全文分載於附錄壹和附錄貳。理事會若能接受委員會對任務規定所建議的修正，照此修正的任務規定也見於附錄壹中。附錄叁列載委員會和其輔助機關的各次會議。附錄肆列載與這些會議有關的業經印發的主要文件和秘書處的主要研究報告和出版物目錄。

四。本報告書經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第八十九次會議通過。

撮要

緒言

五。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前途問題即將進行檢討，本報告書遂亦敘述委員會自一九四七年成立以來的組織和工作發展；但本報告書重點仍在委員會上次常年報告書發表(一九五〇年五月)以後的工作發展。

六。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委員會。至今委員會共已舉行七屆會。它也設立了若干輔助機關，例如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鋼鐵小組委員會和電力小組委員會等。委員會並曾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就許多問題組織了工作團。

七。秘書處亦經逐漸加強，一種重要的發展是在一九四九年設立了防洪局。秘書處曾與會所、其他各區域委員會秘書處、以及許多專門機關密切合作。

工作的發展

八。第一編B節在下開各標題之下分述工作的發展：

工業

九。着重點很顯著地已從復興問題轉移到工業發展和計劃的問題。關於後者各個方面的報告書均已提交委員會和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秘書處曾就本區域內各國政府的設計問題，向其提供各種非正式的諮詢服務。鋼鐵小組委員會舉行了三屆會，審議了本區域內鋼鐵供應和生產問題。秘書處進行了若干種技術研究，並對各國政府提供了直接諮詢服務。秘書處亦曾就礦藏資源發展的各方面問題編製了報告書，包括關於如何羅致地質學家的報告書。關於化學肥料生產與使用的社會與經濟方面問題，

已與糧農組織合作進行研究，並將設立一個經委會與糧農組織聯合工作團來繼續研究。關於家庭和小工業，包括紡織工業在內，其研究報告已經編好，以備提交工作團。其他工作團亦將設立，以便檢討關於建築材料與 DDT 和醫療用品的供應和生產問題。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在第三屆會中議決設立電力小組委員會。

貿易和財政

一〇。關於本區域內的貿易和財政問題，若干項研究報告已經編成。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接獲了一個關於動員國內財源以發展工業的概括研究報告書。該屆會議定應對這個問題續作更詳盡的研究。國家預算的重新分類工作也已開始。委員會曾屢次強調本區域需要生產設備，在委員會第七屆會討論因國防計劃而引起的供應困難時，有人又提出了這個問題。財政方面的另一種主要研究工作是本區域內投資法律和條例的研究。關於如何發展本區域與日本的貿易以助本區域經濟發展的問題，也已編製了幾種研究報告；但最近則建議此後這方面的行動宜由各關係國家自行採取。秘書處中的貿易促進科於一九四八年開始工作。其所注重之點為：鼓勵國內促進貿易的機構的發展；貿易情報交換所的發展；促進外人到本區域來旅行藉以取得外匯的辦法的研究；與本區域內各種商業會議、博覽會、展覽會合作的問題；和研究如何藉改善設計和推銷以刺激手工輸出品之辦法。一種關於促進貿易的便利的手冊和一種定期刊物“貿易促進新聞”已經出版；此外，“亞洲旅途”月刊亦已印行。另又計劃在一九五一年召開促進貿易問題區域會議。委員會在促進旅行方面的工作有一個值得重視的結果，這就是各國正式旅行組織國際聯合會決定設立該聯合會的亞洲遠東區域旅行委員會。委員會在第七屆會上收到了亞經會和文教組織聯合工作團提出的關於增加本區域內教育和科學材料供應辦法的報告書。

內地運輸

一一。在一九四九年十月舉行的內地運輸專家區域會議之後，秘書處成立了一個運輸司。它編製了各種研究報告，以備提交一九五〇年開會的運輸專家專設委員會。這個專設委員會的報告書和建議經委員會第七屆會審議，當時委員會決議設立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授權該分組委員會設立鐵路、公路運輸、內地水道各小組委員會。

農業

一二。委員會對各項區域農業問題的經濟方面會加以密切注意。在一九四八年設立了一個糧農組

織和亞經會的聯合工作團，就本區域內各國對農業必需品的需求情形提出報告。同時又在其他方面與糧農組織廣泛合作，特別是在化學肥料和木材問題等方面。

防洪

一三。防洪局在一九四九年開始工作。它刊行了很多技術方面的出版物，並向本區域內若干國家的政府提供諮詢服務。在一九五一年初，該局組織了一個區域防洪問題技術會議。它計劃與本區域內的技術組織和機關合作，進行聯合研究和試驗方案。

技術訓練

一四。委員會在成立之初，就和勞工組織建立工作關係，並就亞洲遠東的技術訓練設備問題編製了一個報告書。勞工組織在一九四九年設立了一個技術訓練事宜的亞洲實地辦事處，接辦原由亞經會秘書處在這方面所進行的工作。委員會與勞工組織以及文教組織繼續合作編製關於因缺乏受有訓練的人員而遭遇困難的經濟發展部門的報告書。它在一九四九年與同盟國最高統帥部談判的結果，由同盟國最高統帥部宣佈日本技術人員受僱國外的條件，其後本區域內若干國家就利用了這種機會。

技術協助

一五。關於委員會在技術協助方面能擔任何種任務問題，委員會和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曾分別詳加討論。秘書處對本區域內各國提供了少許直接諮詢服務，包括關於擬訂其技術協助計劃的諮詢意見在內。秘書處也協助聯合國會所，就本區域內國家在聯合國研究獎金方案下所提送申請書提供意見。委員會對技術協助管理處最近決定任命技術協助專員分駐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會所一事，表示歡迎。

研究和統計

一六。“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年報已經出版三期，一九五〇年一期不久即將付印。最近又出版了一種“亞洲遠東經濟彙報”季刊，以為“經濟調查”的補充。秘書處內已逐漸建立了一個統計股，編製本區域內的基本統計叢刊。聯合國統計處和亞經會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合作，於一九五一年一月在仰光召開了一個區域統計人員會議。該會議集中討論國際貿易和國際收支的統計，並向委員會第七屆會提出了一件報告書。預定於一九五二年舉行第二次區域統計人員會議。

與各專門機關和其他組織的關係

一七。秘書處逐漸與大多數專門機關建立了密切的工作關係。它也與若干非政府組織商定了有用的諮商辦法，尤以在內地運輸和促進旅行方面為然；另與駐日本同盟國最高統帥部和英聯王國東南亞最高專員也商定了諮商辦法。

委員會第七屆會

一八。委員會第七屆會的討論經過於本報告書第三編內按照主要議程項目加以敘述。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和內地運輸專家專設委員會的報告書與建議經作某種修正後均已通過。區域防洪問題技術會議報告書，防洪局工作報告書，區域統計人員會議報告書，與亞經會和文教組織的教育和科學材料問題聯合工作團報告書均已收到。勞工組織和糧農組織所提出關於其對本區域各別注

意的工作的報告書亦已鑒悉。委員會根據這些和其他報告書通過了關於防洪，統計，增加教育和科學材料供應的措施，“經濟調查”年報和“經濟彙報”季刊，內地運輸，與非政府組織的關係，技術協助，委員會建議的實施等問題的決議案。各該決議案案文載第五編。

委員會的前途

一九。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委員會的前途問題行將加以檢討，委員會遂於第七屆會上對其將來發展一事特加思考。本報告書第六編載有關於委員會的成就及其前途的陳述，包括關於委員會今後屆會應如何處理特與本區域內各國家有關的各種經濟問題的建議在內。委員會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建議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定期檢討之下，委員會應繼續進行工作，並且提議對其任務規定作若干處修正，以合時宜。

第一編

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與秘書處的組織和工作的歷史檢討： 一九四七年六月至一九五一年三月

A. 組織法和結構上的發展

壹. 委員會的設立

二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的建立可以追溯到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2/6)。該決議案規定設立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這個小組委員會自行設立了一個亞洲暨遠東工作小組。這個小組提出了一個報告書(E/307/Rev 1, 一九四七年三月四日)。敘述戰災程度，分析復興的各種問題，擬定組織國際援助的辦法，並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憲章第六十八條，設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二一。同時，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依據該小組委員會的初步報告書，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下屆會議時，對……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成立問題，應迅速予以有利考慮。”¹

二二。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考慮此項建議後，議決設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並通過其任務規定。

¹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四十六(一)。

貳. 任務

二三。照大會的原意，委員會的主要宗旨是“予各戰災國家以有效之援助”。

二四。照任務規定²所載，委員會的任務如下：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應在聯合國政策範圍內及本理事會之一般監督下辦理下列工作，但倘未經某國政府同意，則不得對該國採取任何行動：

“(a) 發動並參加各項辦法，俾以一致行動促進亞洲與遠東之經濟復興，提高亞洲與遠東之經濟活動水準，維持及增強此等地區本身間與其他國家間之經濟關係；

“(b) 於認為適當時舉辦或贊助亞洲及遠東領土內關於經濟及工藝發展與問題之調查與研究；

“(c) 擔任或贊助該委員會認為適當之經濟、工藝與統計資料之蒐集、審評及傳播。”

二五。委員會和其他區域委員會同樣地由理事會授予廣大的責任。任務規定第四項授權委員會“就

²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規定設立委員會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十七(四)。

其任務範圍內之任何事項作成建議，直接向各有關委員或協商委員之政府，以諮商資格與會之政府，以及各有關專門機關提出”。但該項又規定“委員會應將其對整個世界經濟有重大影響之任何提案先向理事會提出，以便理事會審議。”任務規定第十項授權委員會“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在內”。

叁。地理範圍

二六。委員會的地理範圍現一般稱為“亞經會區域”。它“首應包括英屬北婆羅洲、婆羅尼及薩拉瓦克、緬甸、錫蘭、中國、印度、印度支那聯盟、香港、馬來聯邦與新加坡、荷屬東印度、菲律賓共和國及暹羅”。¹

二七。印度分立之後，巴基斯坦當然成為亞經會區域的一部分，尼泊爾和朝鮮則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及第八屆會分別通過決議案，視為屬於本區域。

肆。委員

二八。理事會原決定委員會的委員首應為澳大利亞、中國、法蘭西、印度、荷蘭、菲律賓共和國、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和美利堅合眾國。

二九。紐西蘭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核准為委員會委員。巴基斯坦與緬甸為委員會地理範圍內的國家，其於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時當然成為委員會委員。印度尼西亞先為協商委員，後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八日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亦當然成為委員會委員。

三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設立委員會的決議案中規定請委員會於其第一屆會時設立一個全體分組委員會，在聯合國臨時會所開會，審議使本區域內各非自治領土與委員會工作發生聯繫的辦法。這個全體分組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至十七日在成功湖開會，其報告書經編為文件 E/491 分發。該分組委員會所審議的關於非自治領土的提議不一，有的主張讓它們為正式委員，有的則主張讓它們遇到與其本身特別有關的事項時享有諮商地位等等。最後大家議定一種妥協辦法，就是讓這些領土照下開條件成為委員會協商委員：

¹ “印度支那聯盟”現應改為“高棉、寮國及越南”；“荷屬東印度”應改為“印度尼西亞”；“暹羅”應改為“泰國”。

“(i)任何下列領土，即北婆羅洲、婆羅尼及薩拉瓦克、緬甸、錫蘭、印度支那聯盟、香港、馬來聯邦及新加坡、尼泊爾及荷屬東印度、或此等領土之一部分或集團，經由對各該領土或其一部分或集團負國際關係責任之委員向委員會提出入會申請時，委員會得准其加入為協商委員。各該領土或其一部分或集團如已自負國際關係責任而直接向委員會提出入會申請時，委員會亦得准其加入為協商委員。

“(ii)協商委員代表應有參與委員會一切會議之權，無論此種會議為委員會或為全體分組委員會之會議，但無投票權。

“(iii)協商委員代表在委員會設立任何分組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時，應有被派為委員並擔任職員之資格。”²

三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五屆會中通過了一個決議案，請委員會中所有委員各為其所負責的領土向委員會提出入會申請。現有協商委員為高棉、錫蘭、香港、寮國、大韓民國、馬來亞和英屬婆羅洲集團、尼泊爾及越南。

三二。緬甸在尚未加入聯合國以前原為協商委員。印度尼西亞初則分為兩個部分，各充委員會協商委員，後改為一個單位，最後則如上文所述，成為正式委員。

三三。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和越南民主共和國願為協商委員的申請經委員會第五屆會否決。

三四。委員會第六屆會對於中國代表權問題會詳加討論，但最後決定：雖不置委員關於這件事的權限，本問題姑聽由“聯合國上級機關”去決定(決議案 E/CN.11/247)。這一個問題在第七屆會中又被提出(參閱第三編 C 節)。

伍。委員會屆會

三五。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共已舉行七屆會。開會地點為上海(中國)，碧瑤(菲律賓)，奧達卡穆(印度)，拉普斯東(澳大利亞)，新加坡，曼谷(泰國)，及拉合爾(巴基斯坦)。最初每年舉行二屆會，後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建議，委員會自一九四九年起每年僅舉行一屆會。

三六。委員會曾舉行全體分組委員會二次。第一次全體分組委員會如前所述，係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在成功湖舉行；第二次於一九四九年三月至四月在曼谷舉行。

² 參閱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三項甲款。協商委員代表在委員會所有輔助機關中均有投票權。

陸。輔助機關

三七。委員會的工作由若干工作團和專家會議以及具有代表性質的輔助機關予以推進。

三八。設立具有代表性質的輔助機關的問題由委員會於其一九四八年六月的第三屆會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的第四屆會加以審議。委員會以全體分組委員會的方式在一九四九年三月至四月於曼谷開會時決議設立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此舉是委員會工作組織方面的重要進展。在本報告書所檢討工作期間內，該分組委員會共舉行了三屆會。

三九。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下設有鋼鐵小組委員會，主要是由同時亦以代表資格出席的專家們參加。委員會第七屆會依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的建議，決議設立電力小組委員會。另一個具有代表性質的輔助機關是旅行事宜專設小組委員會。在這個小組委員會尚未成立之前曾有一個專家工作小組。這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曾由委員會第五屆會加以審議，結果通過了一個關於如何改善本區域內旅行便利的詳盡決議案(E/CN.11/218)。

四〇。委員會第七屆會通過了一個建議，就是主張設立一個具有代表性質的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這個建議是依照委員會第五屆會的決議案(E/CN.11/227)的規定(見下文B參)於一九五〇年十月在曼谷舉行的內地運輸專設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書(E/CN.11/262)的一部分。該分組委員會受權設立鐵路、公路運輸和內地水道等小組委員會。

柒。秘書處

四一。委員會有一個秘書處為它服務。秘書處人員由聯合國秘書長任命，算是聯合國經濟事務部的一部分。在委員會成立後的頭一年半內，秘書處的規模很小，其專門人員類的職員不能超過十二名。但有由各國推薦的專家和各專門機關代表組成的各特殊問題工作團協助工作。在委員會截至目前為止的第二階段中，秘書處現已大見增強，但就本區域的面積和問題觀之，秘書處的規模仍然很小。

四二。秘書處總辦事處應設在何地的問題，曾經委員會第一、第二及第三屆會加以討論。總辦事處最初設在上海，委員會於其第三屆會中決議建議理事會“於聯合國亞洲暨遠東辦事處所在地尚未決定以前，委員會之臨時總辦事處仍設上海。”¹此項建議經理事會接受，委員會的任務規定也照此修正。

¹ 參閱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十四條(轉載於附錄壹)。

到了一九四八年末，鑒於上海情形困難，秘書長本其權宜行事的權力，²並得泰國政府的邀請，決定將秘書處遷至曼谷，現仍在該地辦公。

四三。在組織方面應該提到的另一個重要發展是委員會在第四屆會中依照第二屆會通過的一個決議案和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五(六)，設立了防洪局。在第四屆會決議案(E/CN.11/178)的規定下，“該局於一切行政及財政事項方面應為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秘書處之一部分，但該局局長對一切技術事項，應於遵照理事會決議之條件下，享有必要自由處理權”(參閱下文B節第五分節)。

四四。各國政府秘書處之間建立了日見有效的聯絡辦法。多數國家政府都在其政府所在地設有聯絡員，辦理與秘書處的公文來往。有時也由各國政府任命專員積極參加亞經會的特殊工作計劃。最近秘書處人員與各國政府駐曼谷的代表，經其各本國政府任命為當地聯絡員者，每月舉行非正式會議。秘書處也在其現有資源範圍內，設法經由實地訪問的方式與各國政府建立更密切的關係。本報告書將於下文述及此項實行訪問。

捌。與會所及其他區域委員會秘書處的關係

四五。委員會秘書處為聯合國經濟事務部的一部分，它向與會所秘書處密切合作，近則亦日益與其他區域委員會秘書處密切合作。

四六。會所方面經常將聯合國工作中最重要的發展通知亞經會秘書處，對亞經會的許多文件提供諮詢意見或加以批評，尤其對“經濟調查”年報會貢獻若干章節。亞經會秘書處也對會所出版物，包括“世界經濟調查”在內，供給資料。現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日益注意各發展落後地區的問題，同時亞經會也愈來愈注意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如經濟暨就業委員會、運輸通訊委員會和財政委員會等，所處理專門問題中的區域方面，所以其與會所合作的範圍迅速擴大。

四七。其與另外兩個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的合作以交換文件為主。亞經會促進貿易的出版物經常分送給該兩秘書處，從歐經會收到的關於歐洲工程工業所能輸出貨物的情報，也登載於亞經會的

² 委員會於其第四屆會聽取了主管經濟事務部的助理秘書長的陳述，據稱秘書長決定現時不擬改變聯合國亞洲暨遠東辦事處所在地，但關於謀求委員會秘書處工作順利進行的最妥善辦法，他將行使其行政上權宜行事的權力。

易促進叢刊中。歐經會秘書處協助亞經會和文教組織聯合工作團，收集關於歐洲所能提供的教育和科學資料的情報；拉經會秘書處也有這個方案的全部情報，因為它也與文教組織辦理同樣的聯合方案。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最近表示的願望，現正籌備由亞經會和歐經會聯合研究增進歐洲與亞洲遠東區域間貿易的方法。

四八。由於主管經濟事務部的助理秘書長的發動，三個區域經濟委員會的主任秘書與助理秘書長及經濟事務部各司處長就會所及各區域秘書處所共同關切的問題時時會商。在亞經會與歐經會兩秘書處之間也曾交換少數職員，此舉頗有裨益。

B. 工作的發展

四九。本節的目的是想在各項主要標題下，概述委員會與其各輔助機關及秘書處自一九四七年六月至一九五一年三月期間的工作，其中特別着重委員會第六屆會以後的時期。大家會看到委員會最初雖僅致力於事實調查和分析，特別注意復興的需要，其後着重點就逐漸轉移到比較實際的行動，包括在防洪、工業和礦業資源的發展、貿易和財政等方面向各國政府提供各種方式的諮詢意見。

壹. 工業

(a) 工業發展和計劃

五〇。委員會於其第一屆會審議了亞洲遠東戰災地區經濟復興工作小組的報告書(E/307/Rev.1)，並請秘書處分析本區域內各國對於各項復興主要必需品如糧食、肥料、紡織品、工業、農業、礦業和運輸設備，及煤和其他燃料的需求情形，並提出建議。當時所着重的是復興和善後。在第二屆會中就開始將着重點轉移到工業發展方面，它決議(E/CN.11/62)：秘書處應在工作團協助之下，與有關各國政府合作編製一個關於本區域內各國現有促進工業發展的計劃的報告書。這個工作團向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出了一個臨時報告書，並向第四屆會提出了最後報告書。委員會於第四屆會通過的決議案E/CN.11/168中大體贊同工作團關於本區域內各國在下列各方面應採行動的建議：燃料和動力，運輸和運輸工具，肥料和農業必需品的生產，灌溉和排水，基本材料(包括金屬和礦砂)，紡織品及重工程工業等。此外，它請各先進工業國家政府協助本區域內各國獲得鋼鐵和生產設備的輸入。關於如何組織工業發展的進一步工作的問題，委員會決定於數月後召開全體分組委員會，以便進一步檢討工作團的報告書，並

決定組織的方式，俾“使委員會的工作能自調查、檢討與查詢事實的階段進至積極行動的階段”。

五一。全體分組委員會於其一九四九年三月至四月的會議中決議(E/CN.11/AC.11/18)設立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該分組委員會“應注意工業或商業方面各種特殊方案與計劃中之被認為對本區域特別重要者，業已發展或將來可能發展者，以及有早日成功實現之希望者，對於可能設立輔助機關的各部門工作，應予優先辦理……”。

五二。秘書處於一九四九年十月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一屆會時提出了一個關於工業發展計劃的優先次序和進展情形的初步報告書，在第二屆會時又提出了同一問題的詳細報告書。該分組委員會在這兩屆會中都強調籌措經費問題極關重要，其所採行動見下文第貳節(a)項。該分組委員會建議秘書處“應繼續注意區域內工業計劃的發展，並提出報告，務須顧及各國內工業分散的可能性，及不同國家的計劃的相互依賴關係”(E/CN.11/239)。它又議定秘書處所研究的問題應該包括技術與管理能力，國內財政需要，及鼓勵國內儲蓄和投資等因素。它也建議對電力資源和需要，手工器具及小型和家庭工業，尤其是關於紡織品方面的這種問題，進行研究。

五三。為求秘書處關於工業發展的工作能與各國政府所應付的問題儘可能發生密切關係計，遂請各國政府指定專員，就各個方案的發展階段，與秘書處保持密切聯絡。本區域內許多國家指定了這種人員，與他們的聯絡經過證明了此種關係極有價值，尤以在蒐集資料和於可能時提供直接服務方面為然。

五四。秘書處曾就本區域內各國政府的一般計劃問題，向它們提供了各種不同的非正式服務。例如在一九五〇年中，主任秘書偕同秘書處的兩位高級職員訪問印度和錫蘭，分別與印度國家設計委員會和錫蘭工業部長討論設計的方法與技術。

五五。關於經濟設計的技術，秘書處在一九五〇年下半年與巴基斯坦政府、國際銀行、和糧農組織合作，組織了一個關於發展方案的經濟評定工作的區域訓練所。

五六。在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中，秘書處提出了一件工業發展和計劃報告書(E/CN.11/I&T/29)，該報告書分析各個國家計劃，期使它們能達到積極行動的階段；描述全區域經濟發展的整個局勢，以充國家設計、投資和貿易政策的具有充分情報和切合現實的基礎；並且檢討各經濟類型

內的設計問題、過程和機構。該分組委員會審悉該報告書，並且建議把它付印出版。它建議請各國政府注意該報告書中所載的若干建議，特別注意其中強調現時必須以目前需要的全面估計而不要僅¹以各個特殊方案為本區域內各國求取外來援助的基礎，並注意其中強調在實施發展計劃時必須維持消費水準一事的基本重要性。它又建議秘書處在技術協助管理處的協助下，採取步驟去組織一個擬定工業發展計劃的區域訓練中心；舉行本區域內已出現的公共工業組織的體制的比較研究；並且繼續依據已知礦藏數量檢討各項工業發展計劃。

(b) 鋼鐵

五七。根據工業發展問題工作團報告書中關於鋼鐵的一節所載的結論，全體分組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四月決議依照決議案 E/CN.11/AC.11/4 的規定，設立一個由專家組成的鋼鐵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包括蒐集關於製鋼所需的鐵砂及其他礦藏的情報，蒐集本區域內鋼鐵方案進展情形的報告，以及提具如何消除各項特殊鋼鐵方案所遇障礙的建議。該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一九五〇年四月，和一九五一年二月舉行了三屆會。它在第一屆會中審議了秘書處提出的一個初步報告書，決議首先舉辦下開各計劃，進行研究，並編製報告書：

(i) 與文教組織合作調查亞經會區域及澳大利亞與紐西蘭境內所有地質和工業研究實驗室；

(ii) 擁有這種實驗室和研究設備的國家代本區域內沒有這種設備的其他國家化驗礦砂的辦法；

(iii) 估計鋼鐵方案的需要；

(iv) 生產計劃和執行此項計劃時的障礙；

(v) 調查輔助原料的供應情形；

(vi) 研究收集廢料的方法；

(vii) 劃一統計報告的可能性。

五八。秘書處的鋼鐵問題諮議在該小組委員會第一屆會閉會後訪問本區域內若干國家，與其官員和專家討論發展鋼鐵工業的各種問題。他編製了若干件初步報告書，各有關國家對它們頗感興趣；若干國家對該諮議的服務表示感謝，並申請由他續予協助。

五九。該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建議繼續推行首七個方案。該小組委員會特別強調需對可資國際比

較的統計報告方法加以研究，以求在本區域內推行此項方法。它也建議對鋼鐵工業的原料、半製成品和製成品方面現有和可能的區域內和區域間的貿易情形，作成詳細研究。

六〇。該小組委員會強調鋼鐵研究上的兩個因素，這就是(i)擴充鋼鐵工業的經濟方面問題；(ii)電力問題，尤其是發展鋼鐵工業所需的電力和費用的檢討。

六一。該小組委員會兩屆會的報告書分別提交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一和第二屆會。該分組委員會核准前者第二屆會的建議，但作下開修正：

(i) 秘書處應於不涉及鋼鐵計劃的高度發展的技術研究時，提供協助，但不應從事經濟方面的一般研究而將其視為另一工作計劃；

(ii) 秘書處應進行研究鋼鐵工業原料、半製成品和製成品現有和可能的區域內和區域間的貿易，並須顧及若干代表團對長期契約辦法，尤其是對預定價格下的這種辦法，所表示的疑懼；秘書處對動力問題的研究應注重查明事實，且應在現有職員能夠擔任這種工作時方可進行此項研究；

(iii) 秘書處應優先舉行劃一統計方法的研究。

六二。在為應各國請求而提供的直接服務之中，協助錫蘭評定其鋼鐵業發展計劃一舉最值得重視。主任秘書應錫蘭政府之請求，向印度政府接洽選派一位專家前來服務。這位專家和秘書處的鋼鐵問題諮議與政府官員討論所擬若干計劃的技術和財政問題，並且建議了最有利於該國的發展途徑。

六三。一九五一年二月該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共審議了六件報告書(E/CN.11/I&S/19-24)；各該報告書均載於附錄肆中。該小組委員會備悉本區域亟需半製成和製成的鋼鐵材料。它決議建議各供應國家考慮到若干種材料對本區域各國經濟的重要性，希能儘量適應它們的要求。它也請輸入國政府發展充分情報，俾能向輸出國提出充分詳盡的需要說明。

六四。鑒於歐洲和日本恐因缺乏原料而不能充分利用其生產能力，而其所缺乏的若干種原料在亞經會區域內頗有剩餘，所以決議與本區域內各國政府商討增加這種原料的生產和輸出的可能性。希望因此種原料供應的增加，生產國就能以更多數量的半製成品和製成品供給本區域。

六五。關於技術方面的研究，秘書處須對下開各問題特別注意：不使用焦煤而直接提煉鐵砂（低

¹ “僅”字係委員會通過分組委員會報告書(E/CN.11/296)時增列的。

溫煉鐵法)；德斯蘭(Tysland)孔電爐作業；小型敞爐；較小的軋鋼廠。

六六。該小組委員會重申其向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出的建議，主張設立電力小組委員會。

六七。其他建議則涉及下列事項：編製為生產和貿易目的而使用的廢鐵分類標準；採用歐經會的程式而編製鋼鐵統計；安排團體訪問和研究班一事的可能性；與文教組織實地科學辦事處合作制定取樣和妥善送往目的地的辦法；將來工作計劃。

六八。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在第三屆會中通過了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E/CN.11/I&T/34)。

(c) 礦藏開發

六九。由於鋼鐵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並且依據決議案 E/CN.11/AC.11/3 的規定，秘書處向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一屆會提出了煤礦和鐵礦研究工作進度報告書一件(E/CN.11/I&T/4)，其中載有關於亞經會區域內煤鐵礦藏的一個附件。該分組委員會接閱這個報告書和附件，頗感興趣，並鼓勵秘書處繼續研究。秘書處職員訪問了緬甸、錫蘭、馬來亞、印度、印度支那、印度尼西亞、巴基斯坦和泰國，並且根據與各國官員和專家的討論編製了若干件報告書。這些報告書送請各國政府發表意見，並作為煤鐵礦藏研究詳細報告書(E/CN.11/I&T/16)的基礎，其中載有地形圖、地質圖和表明礦藏分佈情形的簡圖。這個報告書提出於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因為報告書只論到八個國家，所以決定儘速完成對本區域內其他各國的同樣研究。該分組委員會鑒於普遍缺乏地質學家，所以建議秘書處優先研究地質學家的可能來源、現有的訓練設備及擴充此種設備的可能性。

七〇。秘書處的專家訪問了日本、菲律賓、和香港，並擬應緬甸政府之請求而訪問緬甸。

七一。秘書處向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提出了四個報告書(E/CN.11/I&T/35-8)，各報告書均載於附錄肆中。該分組委員會閱悉煤礦藏研究報告書(E/CN.11/I&T/35)，建議於完成關於其他國家的報告書後，應將詳盡報告書付印出版。它決定秘書處此後在這方面的工作應該集中於：與各國政府在實地工作上所遭遇問題有關的特殊計劃，推廣直接實地服務，和傳播技術情報。

七二。該分組委員會審議了關於地質學家的可能來源的報告書(E/CN.11/I&T/36)，備悉秘書處準

備協助各國決定訓練地質學家的適當中心，並進行調查，擬定各項需要。該分組委員會核准這個報告書，以及關於聯合研究利用劣質煤礦和鐵礦(包括褐炭和鐵礬土在內)的可能性的建議(E/CN.11/I&T/37)，並訓令秘書處檢討進一步擴充聯合研究及勸請本區域內某一國或數國設立利用劣質煤礦和鐵礦的試驗廠，必要時可在技術協助方案下予以協助。¹

七三。該分組委員會也核准了供本區域使用的煤炭分類方法報告書(E/CN.11/I&T/38)中所提出的建議，並建議分類標準應儘可能與歐洲和美洲所擬採用的標準相符。

(d) 化學肥料

七四。在全體分組委員會決議案 E/CN.11/AC.11/3 的規定下，秘書處奉命與糧農組織合作，研究化學肥料生產與使用問題的社會和經濟方面。因此，在與糧農組織的一位專家作聯合實地訪問後，秘書處根據與糧農組織區域辦事處協議擬定的報告書目錄稿，編製了一個關於化學肥料生產的報告書(其中有一章專論有機肥料)，與糧農組織所編的肥料利用研究報告部分合併起來(參閱第二篇 A 節或(d)項)。

七五。該報告書(E/CN.11/I&T/33)於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中提出。該分組委員會鑒悉此報告書，並悉關於設立亞經會和糧農組織聯合工作團的提議須視國際食米委員會肥料問題工作團的會議結果而定。如果決定設立聯合工作團，那就應該特別注意有機肥料的增產問題。

(e) 動力酒精的生產技術

七六。秘書處在決議案 E/CN.11/AC.11/3 的規定下奉命研究生產動力酒精及其他石油用品的可能性和方法。委員會第五屆會議決(E/CN.11/216)此項研究應該首先着重編製現有的科學和技術論文的目錄。在亞經會秘書處與經濟事務部其他部門合作搜集編製此項目錄所需資料的時候，發現美國農業部已經印行了一種“關於農業發動機燃料的專門文獻”的詳細書目。因此便將這個出版物若干份分送本區域內各國政府，並請它們就其需要其他科學或技術情報或協助的任何工作部門，提出建議。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接獲關於動力酒精的書目說明一件(E/CN.11/I&T/31)。該分組委員會建議

¹ 此句照委員會通過該分組委員會報告書(E/CN.11/296)時的訂正案文轉載。

於技術協助管理處的協助下早日召開動力酒精特殊問題專家研究班。

(f) 家庭和小型工業

七七. 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於其第二屆會議秘書處應該從事研究家庭和小型工業，包括紡織業在內。此項研究工作力求具體，分別檢討各國政府在這方面實際遭遇的問題，並聘有諮議一名協助此項研究工作。基本態度為提倡或採用製造和組織方面精深工藝方法，藉以促使家庭和小型工業現代化。秘書處已經編製了一個報告書(E/CN.11/I&T/30)，以備提交由從事發展家庭和小型工業的各國政府代表、非政府代表和其他專家組成的工作團。

(g) 電力資源和需要

七八. 關於亞經會內各國家電力資源和需要的報告書(E/CN.11/I&T/32)業經提出於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該分組委員會建議設立一個電力小組委員會，因此應於秘書處內增聘專家一名。它建議這個小組委員會的任務規定應該包括審議本區域各國內發展電力一事的各項問題，尤須注意(i)電力計劃及其所涉組織上問題，(ii)廣大區域內電力輸送網的發展，(iii)工業和動力發展的配合，(iv)調查負荷增加量的方法，據以擬定電力計劃，(v)提煉劣質燃料並用以發電的可能性，(vi)增加電力的使用，和(vii)機械的需求與供應。

(h) 建築材料

七九. 在工商業問題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上，衛生組織提出了一個關於東南亞各國建築材料的說明書(E/CN.11/I&T/46)，其中強調本區域內各國取得必需建築材料的困難。該小組委員會決議應請秘書處儘可能推行下開工作，並授權主任秘書於必要時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申請增派職員：(i)搜集關於為在本區域內利用當地建築材料而適用的分他建築方法的情報；(ii)與有關各國主管住宅問題的當局和建築工業商討製造此等材料的可能性，以及增加當地建築材料的生產，以供輸出換取他種稀有材料的可能性；(iii)提出載有關於進一步行動的建議的報告書。

(i) DDT 和醫藥用品的生產

八〇. 衛生組織也向工商業問題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出了關於本區域內醫藥用品的生產和自由流通的說明書(E/CN.11/I&T/47)。該小組委員會議定由亞經會、緊急救濟基金會、衛生組織和糧農

組織合組一個聯合工作團，在曼谷開會，其任務規定照工作優先次序開列如下：(a) (i)檢討於本區域各國內製造 DDT 的問題，特別注意原料供應，受有訓練人員的需要，生產能力，經費和市場等問題；(ii)根據防瘧和農業殺虫方案而估計現在和將來對 DDT 的需要量；(iii)審議採購和分配 DDT 的方法；(b)檢討本區域內抗生素的生產和分配問題；(c)檢討其他最亟需的醫藥用品在本區域內製造和充分供應的問題。

貳. 貿易和財政

(a) 貿易、財政和投資的研究

八一. 委員會從第一屆會起就着重本區域對內和對外貿易的研究，以圖促進本區域各國貿易的擴展。秘書處為實施第二屆會的決議案(E/CN.11/64)而向一九四八年六月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出了一個關於本區域對內及對外貿易情況和促進貿易的報告書(E/CN.11/84)。嗣後就通過了一個決議案(E/CN.11/104)，建議就輸入的需要與輸出的可能交換情報，並且考慮本區域各國間締結特別貿易協定一事的可能性。另一個決議案(E/CN.11/113)則建議秘書處應與同盟國最高統帥部合作蒐集並傳播本區域與日本貿易的情報(參閱下文(b)項)。

八二. 外匯問題對本區域的貿易發展極關重要，所以委員會對此問題極為注意。上述貿易情況報告書(E/CN.11/84)建議各國政府擬定本區域內財政辦法及其他財政辦法，以便擴展貿易。委員會於其第三屆會中也決議由秘書處人員在各國政府推薦的專家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和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的代表們協助之下，組織一個工作團去研究宜否採取特別財政辦法以促進亞經會區域內各國的貿易問題。工作團的報告書(E/CN.11/128/Add.1)於委員會第四屆會中提出。委員會當時決議(E/CN.11/171)請國際貨幣基金會從事本區域內國際收支、貿易流動等問題的研究，並就亞經會區域宜否建立多邊票據交換制度的問題，提供諮詢意見。為了協助貨幣基金會的此項研究工作，亞經會秘書處編製了三件報告書；一件討論亞經會區域內貿易與外匯管制，一件論亞經會區域內貿易與財政協定，¹一件論一九四九至一九五一年本區域各國輸出與輸入估計。國際貨幣基金會向委員會第五屆會提出了一個詳盡的“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各國區域內貿易情況”報告

¹ 由於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的建議，秘書處進一步地研究了貿易協定的實施情形。

書(E/CN.11/206, 附件A, Add.1), 又向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出了一件關於貿易和國際收支問題的說明書。該分組委員會嘉許貨幣基金會與秘書處間所建立的密切工作關係, 並請繼續合作, 分析國際收支情形, 和改善本區域的統計工作。貨幣基金會對於就區域票據交換制度提出建議一事保留它的態度, 該分組委員會遂認為採取此項制度的時機尚未成熟。

八三. 全體分組委員會因美元荒這個特殊問題而通過了一個決議案(E/CN.11/AC.11/6), 請主任秘書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和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磋商, 就這個問題提出報告書。該報告書(E/CN.11/I&T/43)以工作文件的方式提出, 論及現有情勢、已採或擬採的措施、以及必須採取的措施, 經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加以審議。該分組委員會認為對於這個問題, 只應再做一些有限的工作和磋商。

八四. 委員會自成立之始就對本區域之需要國內外資本一事極為重視。因此它於第三屆會時授權工業發展問題工作團與各國政府合作, 研究亞經會區域內的財政需要, 俾得決定:

“(a)復興國內經濟和發展新工業的短期和長期資本需要;

“(b)改善各國銀行和信用組織藉以充分利用國內資本的辦法;

“(c)為求經濟發展而利用本區域內當地可用而未用資本的方法;

“(d)國內和國外財源各能滿足資本需要到何程度;

“(e)自國外財源獲得借款、投資和墊款的方法;

“(f)以何種方法克服取得外匯的困難……”

八五. 工業發展問題工作團報告書(E/CN.11/131)的有關部分根據各國工業發展計劃, 提出了本區域所需國外和國內資本的概數, 並建議對動員國內財源以供工業發展之用的辦法, 進行研究。全體分組委員會決議秘書處應該優先研究後一個問題。等到委員會舉行第六屆會的時候, 關於這個問題的第一批國家研究報告書就已提出了。若干個別國家的研究報告曾經分別發表, 其中有幾件是國際貨幣基金會編製的, 這是與該基金會事前商妥的。關於整個區域的詳盡報告書(E/CN.11/I&T/40)是向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出的。該分組委員會鑒悉該報告書, 並建議於參酌各國可能提出的其他評論後, 迅速將該報告書發表。該分組委員會建議祕

書處應隨時準備協助各國分析這方面的各種特殊問題; 祕書處應編製, 或於可能時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和國際銀行合作擬定關於下列各事項的詳細方案, 備供各政府審議: 通過郵政便利、合作社和其他信用組織動員人民儲款的措施; 通過擴大推銷政府債券以增進國內儲蓄的方法; 和改善無組織的貨幣和金融市場的步驟。該分組委員會又建議主任秘書應召集, 或於可能時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國際銀行及其他有關機關合作召集一個工作團去審議增加國內財源以供經濟發展之用的方法。

八六. 與此項工作密切有關的一件事是根據祕書處所想出的各國預算中經濟部門重新分類法去分析亞經會各國政府的預算。這種工作於一九五〇年最後一季開始。採用這個重新分類法之後就能夠分析政府支出的多寡及其對於國民所得和資本形成的影響, 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間的差異, 企業與政府職務, 以及諸如賦稅, 收益及其他收入, 自願和非自願借款等之類財源。在分析印度政府預算時, 會將中央銀行的營業列入。對於緬甸、香港、印度、菲律賓和泰國預算的初步工作亦已着手進行, 並曾就這些工作文件與各國政府諮商。緬甸聯邦政府贊同祕書處的提議, 請遣派職員一名去重新分類其現有預算部門, 此事當已照辦。其他國家和區域的分析工作也在計劃中。

八七. 關於本區域對生產設備輸入的需要, 第三屆會的一個決議案(E/CN.11/114)籲請各工業先進國家協助亞經會區域, 以其生產設備和基本材料的生產量中的一個充足部分, 供應本區域的需要。在委員會第四屆會時收到英聯王國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對這個呼籲的覆文, 說明它們已提供協助的程度, 委員會遂重申本區域繼續需要此項協助。這個問題在委員會第七屆會中又經提出(參閱第三編C節)。

八八. 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一屆會曾以長時間討論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在供應本區域所需的資本方面應負何種任務, 當時認為國際銀行的關於設計健全的發展方案的觀念, 須加闡明。因此各方議定祕書處應與國際銀行磋商, 研究該行對本區域大多數國家所同有的若干種理應儘先舉辦的方案究竟要求什麼條件。國際銀行對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出了說明書(E/CN.11/I&T/19)。該分組委員會備悉其中所載的情報, 並表示希望國際銀行能夠擴大放款, 供應本區域生產目的之用。它建議國際銀行應該考慮設法加速其工作, 並與各會員國建立更密切的關係, 以便獲益於彼等的批評和關於採

用新技術或更改政策的建議，這些新技術和政策或足以增進國際銀行實現其創立宗旨的能力。一般認為如果各國政府能夠認識它們所應負的事先設計的責任，並在此項設計工作中充分利用國際銀行的技術協助便利，它們就可以獲得更多的借款。

八九。委員會第四屆會通過了一個決議案 (E/CN.11/172)，建議“凡願鼓勵外國資本流入其領土的各國政府，均請向秘書處供給有關其領土內外國投資待遇辦法的法律和條例的全部情報，包括紅利的匯出、利息和利潤、租稅等在內，由秘書處在經濟調查年報內或以其他方式發表此項情報，並以此情報供給誠意查詢的人士”。秘書處遂向各國政府提送了問題單，並根據各國覆文向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出了一件報告書 (E/CN.11/I&T/25)。該分組委員會核准了這個報告書，並請將其中所載情報再加補充，以適當方式發表，俾得廣為分發，尤以在投資國家中分發為要。該報告書因此重加訂正，付印出版。同時，該分組委員會請會所秘書處編製並出版一個關於各資本輸出國家法律和條例的補充研究報告，備於本區域內分發。該報告書現正在編製中。

(b) 對日本的貿易

九〇。委員會第三屆會通過了一個決議案 (E/CN.11/113)，強調日本工業力量及其可能滿足亞經會國家一部分主要需求的潛在力的重要性。它建議 (i) 亞經會區域內各國政府立即考慮與日本商訂暫行辦法一事的可能性，以原料及其他貨品換取生產設備、器材和消費品；(ii) 為便利此項辦法計，秘書處應與日本當局合作，隨時將日本經濟計劃、生產能力、貿易前途及財政狀況的情報，通知各國政府；(iii) 此項辦法所根據的原則應為在遠東委員會和將來締結的和平條約規定範圍內，日本的貿易和工業政策應該配合各委員和協商委員國家的需要和經濟發展的需要。

九一。亞經會區域與日本貿易情況報告書曾經分別向委員會第四屆會 (E/CN.11/132)，全體分組委員會 (E/CN.11/183)，和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一、第二及第三屆會 (E/CN.11/I&T/5 及附件 A，及 E/CN.11/I&T/21 及 42) 提出。委員會於第四屆會中通過了一個決議案 (E/CN.11/170)，內稱鑒悉若干亞經會國家與日本間現行的貿易和收支辦法，建議亞經會各國於願及第三屆會所述各項原則之下，繼續探求在這種辦法範圍內儘量擴展對日本貿易和商訂新辦法的可能性。委員會在第五屆會中通過了

一個決議案 (E/CN.11/221)，表示日本的復興不得危害本區域的和平與經濟進展，查悉日本與亞經會各國間的貿易現在是相輔相成的，其擴展將有利於整個本區域，並建議對本區域與日本貿易的研究工作應加緊進行。其後有秘書處職員一名前往東京與同盟國最高統帥部和日本政府商談，以求斷定擴展日本生產設備的生產，以供輸出，換取本區域內各國所產糧食和原料一事的可能性如何。

九二。委員會在第六屆會中雖主張發展亞經會各國與日本間的貿易，但認為應勿建議恐足以妨礙亞經會各國國內工業發展計劃的進展的措施。

九三。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在審議秘書處提出的報告書 (E/CN.11/I&T/42) 後，建議此後行動應由對此問題有興趣的國家自行採取。

(c) 促進貿易

九四。委員會在第二屆會通過了一個決議案 (E/CN.11/64)，建議本區域內各國尚未設立貿易部者，應即設立此種機關，授權此種機關與委員會秘書處合作促進貿易活動。

九五。根據這個決議案，貿易情況報告書 (E/CN.11/84)，和委員會第三屆會的一個決議案 (E/CN.11/109)，委員會第三屆會決定於秘書處內設立一個貿易促進科，以協助各國貿易促進機關的努力。該科所負的任務中有下開各項：

“(i) 進行研究和調查有關亞經會區域貿易的各種問題，特別注意它們對各有關國家的經濟發展的影響，並提出建議；

“(ii) 促進參加委員會的各國政府間的合作，並通過各國政府，以召開會議或其他方法去促進各國領土內商人間的合作，以求解決其共同貿易問題；

“(iii) 通過向參加委員會的各國政府提供諮詢意見和建議的辦法，促進旨在提倡亞經會區域的貿易的其他措施；

“(iv) 應亞經會區域內任何國家政府之請：

“(a) 對該國政府提供諮詢意見和協助，以發展其貿易促進機構，

“(b) 為該國政府與參加委員會的任何其他政府或有關國際貿易的任何政府間組織或非政府組織，辦理彼此間聯絡事宜，

“(c) 協助該國政府利用本區域外會員國在本區域內提供的商務便利；

“(v) 辦理商業情報和其他有關貿易的經濟情報的交換所之類工作，尤其是設法搜集並傳播有關本區域內外貿易機會的情報。”

九六。最初因為祕書處人員缺乏，該科的努力主要集中於研究工作，其中包括上文各節所述若干種研究。

九七。在一九四九年初，一位貿易促進問題專家參加祕書處工作，從那時起貿易促進服務就迅速擴展，其值得重視者有改善國內貿易促進機構，發展一個貿易和經濟情報的交換所；與本區域內的商業會議、博覽會和展覽會合作；鼓勵各國政府和商人參加國外貿易博覽會；和發展本區域的遊客旅行事業(參閱下文(d)項)。

九八。為了應付一個很明顯的需要，在一九四九年六月編製了一件題為“貿易促進便利”的臨時報告書，送請各國政府發表意見，其後於一九五〇年三月訂正出版(E/CN.11/237)。這個報告書中敘述本區域以內和以外的政府商業服務，主要貿易組織，和最常用為標準參考書的貿易出版物。

九九。祕書處發展貿易和其他經濟情報交換所服務的努力，頗有成果。各國政府和非政府組織向祕書處索取貿易促進方面的情報和服務者日多。它出版了一種貿易促進報導叢刊，經各國政府和其他團體廣為採用。這樣一來，需要輸入貨品和可能輸出貨品項目單自各國政府收到後即可分送各方，其他報導則論及貿易和匯管制的變遷，政府招商投標的消息，並載有其他種種貿易資料。為補充本區域內許多國家商業情報機關中為數有限的貿易情報書刊計，並為證明匯合情報可以互相協助建立貿易促進機關起見，祕書處蒐集了範圍廣大的貿易出版物的贈閱本，分送本區域各國政府。各國政府請求提供關於許多不同問題的情報，也均予照辦。

一〇〇。“貿易促進新聞”月刊於一九五〇年三月創刊，分送各國政府和貿易界。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對這個刊物表示嘉許，並建議在將來各期中應增闢市場價格欄。有五個國家的政府請求大量供給該刊物，以應特別分發。

一〇一。一九四九年九月開始出版“會議、商業博覽會和海外貿易展覽會日程”月刊。這個日程有助於鼓勵各方參加這些集會，各航空公司和旅行機關認為這個刊物很有效用。

一〇二。官方貿易代表團和商人團體參觀本區域各國者，為數漸增，祕書處對它們均予以協助，供給區域貿易資料，並幫助接洽等。

一〇三。關於如何應付政府機關和國際貿易方面所需要受有貿易促進技術訓練的人員缺乏問題，已經採取了兩種處理辦法。第一，由於祕書處的建議，貿易促進技術的訓練已被認為屬於聯合國研究獎金方案所定研究範圍之內。若干國家嗣後就推薦了申請人。第二，祕書處鼓勵本區域內若干大學於經濟課程內列入對外貿易的科目，並或舉辦對外貿易研究班。

一〇四。祕書處與政府和非政府的貿易促進機關都保持了關係，並曾與國際商會的會所和本區域內的各國委員會合作，交換情報和出版物；又與亞經會區域內外的各商會、若干專門機關、和同盟國最高統帥部都建立了合作關係。關於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所主張於一九五一年召開區域商務參贊和商人會議的建議，祕書處曾與國際商會和其他有關機關諮商。稱建議經委員會第六屆會通過。

一〇五。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審議了貿易促進工作報告書一件(E/CN.11/I&T/43)。分組委員會察悉繼續舉辦的各項計劃的進展，並建議祕書處於此項工作之外，應從事調查本區域主要產品的推銷和分配情形。該分組委員會欣悉新加坡總督邀請在新加坡舉行上述貿易促進會議，並建議如果可能，應接受此項邀請。

一〇六。根據一個較早的建議，委員會第五屆會核准進行手工產品推銷調查，視為貿易促進範圍內的一項工作計劃。委員會第六屆會促請立即舉辦此項工作計劃，並建議聘用諮議一名，其工作首為使亞經會各國家多多獲得關於手工產品強幣市場的知識，並於檢討各國的生產技術後，就如何改善其手工產品以廣推銷問題，提供諮詢意見。因此在一九五〇年六月聘用了一名諮議。他分別訪問了緬甸、錫蘭、香港、印度、印度支那、馬來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和泰國。在他訪問之後，菲律賓政府提出初步請求，希能獲得技術協助，藉以改善其手工業；另又作成提議，作為依照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提出正式申請的根據。該諮議也曾協助緬甸政府，因後者提議聘用日本技術人員助其建立家庭工業。手工產品推銷調查報告書連同關於此事的建議(E/CN.11/I&T/43)經向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出。該分組委員會請本區域內各國政府注意該報告書，認為其中所載建議值得詳細研究，並在當地情況許可範圍內，應予實施。它希望擬議設立的家庭及小型工業問題工作團妥為審議推銷方面問題。該分組委員會建議：請各國政府研究特別設法籌措促進手工產品生產和推銷所需資金一事的可能性；請

主任秘書與技術協助管理處商討能否為本區域各國任命推銷專家二名，一名駐北美洲，一名駐歐洲；請在秘書處內僱用專家一名或二名，繼續研討調查報告中所提出的各項建議，並就推銷手工產品方面的發展，向各國提供諮詢意見。

(d) 改善旅行便利

一〇七。根據上文(a)項所述財政辦法報告書中所載的建議，全體分組委員會通過了一個決議案(E/CN.11/AC.11/5)，主張設立旅行便利問題工作小組，以檢討妨礙或阻止學生、商人和遊客自由來往的各種關稅、護照、移民、衛生、貨幣和外匯條例，期能(i)便利技術訓練，(ii)促進本區域內的貿易，(iii)鼓勵旅行事業，作為賺取外匯，特別是賺取美元的一般辦法。

一〇八。該工作小組由各旅行機關和車船公司的代表組成，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及七月舉行了二屆會，其組員又自費週遊本區域各地。該工作小組的報告書和建議由一九四九年十月在新加坡開會的旅行事宜專設小組委員會詳加檢討。該專設小組委員會於其報告書(E/CN.11/205)中再度強調旅行事業在賺取外匯上所佔的重要地位，採納了工作小組的幾乎全部詳細建議。委員會第五屆會審議了該專設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並通過了一個決議案(E/CN.11/218)。這個決議案包括七十一項建議(其中須由各國政府採取行動者有五十六項，須由秘書處採取行動者十項，須由各車船公司採取行動者三項，其他則須由國際機關採取行動)，各該項建議所論為(a)促進遊客旅行事宜；(b)放鬆管制；(c)改善旅館設備，並增加其數量；(d)國際組織的有關旅行的活動。

一〇九。秘書處注意鼓勵實施這些建議。旅行問題諮議一人於一九五〇年四月至九月訪問緬甸、錫蘭、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和泰國。他在每一國中均與政府官員、旅行機關、車船公司、旅館業協會、和其他有志發展旅行事業的人士或團體會商。旅行問題諮議根據他實地視察的結果，向每一國的政府提出了特別建議。他在巴基斯坦和新加坡建議設立全國旅行組織。他向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出了附有建議的報告書(E/CN.11/I&T/44)。

一一〇。各國正式旅行組織國際聯合會在十月舉行大會時，正式議決設立該聯合會的亞洲遠東區域旅行委員會(並研究設立區域辦事處的可能性。這個行動是委員會決議案 E/CN.11/218 建議採取這種步驟的直接結果。

一一一。由“貿易促進新聞”的旅行欄擴充而成的“亞洲旅途”月刊於一九五〇年七月創刊，該刊物竟成為實施決議案 E/CN.11/218 中一項建議的有效工具。此外又編製並分發了有關遊客旅行的特別情報文件十一件。

一一二。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審議旅行便利問題報告書(E/CN.11/I&T/44)，並歡迎各國正式旅行組織國際聯合會設立亞洲遠東區域旅行委員會的決定。它議定秘書處現在進行的工作應該繼續辦理，直到該聯合會的區域旅行委員會組織完成而準備開始工作時為止。該分組委員會建議：請各國政府認真考慮旅行問題諮議所提出的各項建議；請秘書處繼續注意實施決議案 E/CN.11/218 中須由各國政府及其他機關採取行動但尚未完全實施的部分；請秘書處與各國正式旅行組織國際聯合會的區域旅行委員會建立密切工作關係；並請秘書處於該區域旅行委員會開始工作時，將其提倡旅行的工作中以由該新機關擔任為宜的部分，交由該機關辦理。

(e) 增加本區域內教育、科學和文化材料供應的措施

一一三。根據文教組織幹事長和委員會主任秘書提出的一件備忘錄(E/CN.11/199及附件A)，委員會第五屆會決定設立亞經會和文教組織的聯合工作團，以研究增加本區域內教育、科學和文化材料供應的經濟措施。該工作團內有各國專家和兩個秘書處的代表。它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和一九五〇年十二月舉行會議兩次。在第一次會議中，它決定工作的第一階段應僅注意科學材料和設備及教育上所需助聽助視器等。它也決定請本區域各國政府提供關於因缺乏此項器材而引起的輸入需要和輸出可能的某種有限情報。根據這種查詢所得的答覆，兩個秘書處經與歐經會秘書處磋商後，編製了工作文件，備供工作團第二次會議參考。關於可獲得的供應的情報已經以貿易促進報導的方式通知本區域各國政府。工作團在第二次會議中通過了一個報告書和建議(E/CN.11/266)，以備提交委員會第七屆會(參閱第三編C節)。

叁. 內地運輸

一一四。委員會在其一九四八年六月第三屆會中第一次特別提出運輸問題，當時它通過了運輸暨通訊委員會第二屆會的建議，就是主張召開內地運輸會議去審議本區域的運輸問題，及解決這些問題的最好辦法。與工業有關的運輸及運輸工具問題也

列在工業發展問題工作團的任務規定之內（參閱上文 B 節第壹分節(a)項）。在該工作團的報告書(E/CN.11/131)中，關於運輸事項的建議是概括地論到本區域各國在改善公路、調整運輸和發展內地水道運輸等方面所應採取的行動和政策。這些建議獲得委員會第四屆會的贊可。該報告書估計本區域內運輸復興和發展所需費用概計共為五十二億三千萬美元。此數佔所計劃的一切工業擴展經費總額的百分之三十八。

一一五。全體分組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三月至四月決議工業發展問題工作團的運輸問題建議應先交由內地運輸專家會議討論，並決定於秘書處內設立運輸司(E/CN.11/AC.11/2)。因此，一九四九年十月於新加坡召開了一個內地運輸專家會議。這是本區域各國代表第一次集會討論它們的共同運輸問題。各方在會議中交換了關於各國運輸需要和有關復興和發展運輸的因素的情報。這會議使各方特別注意到多數國家所共有的而且宜由國際機關加以研究的問題，以便交換經驗，避免工作重複。各方特別重視運輸對本區域經濟復興和發展的基本重要性。

一一六。該會議致委員會的報告書(E/CN.11/204)建議(i)應立即推行關於公路、鐵路和水道短期特殊問題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由秘書處負責進行的一系列研究工作；(ii)應擬定蒐集和傳播運輸統計的辦法；(iii)應建立區域圖書館的服務，藉以散發運輸技術書刊；(iv)應設立一個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以應運輸方面廣續協調行動的需要。

一一七。委員會第五屆會核准了關於工作方案和方法，蒐集運輸統計和技術圖書館服務的建議，但將設立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的問題交由一九五〇年召開的運輸專家專設委員會審議(E/CN.11/227)。

一一八。秘書處於執行這個工作方案時，最初因為人員不足，頗感掣肘。但到了一九五〇年秋季，全部方案均已舉辦，並照第五屆會決議案的規定，將各項研究報告提交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四日在曼谷舉行的專家專設委員會審議。參加這個會議者有本區域各國和各運輸部門的專家代表。

一一九。該專設委員會會議中討論經過及其就各問題所提出的建議，均見於其提交委員會第七屆會的報告書(E/CN.11/262)。該報告書提出了兩方面意見。第一，它建議設立下開機構以執行工作方案：(i)一個內地運輸常設委員會，處理一般政策及

共同問題；(ii)一個小組委員會，處理內地水道問題；(iii)若干專設工作團，處理公路和鐵路運輸方面的問題。他又建議設立一個本區域各鐵路的非政府組織，以審議鐵路技術問題。¹

一二〇。該報告書的第二部載述關於鐵路、公路和水道運輸及一般運輸問題的詳細建議，其大意如下。

(a) 鐵路

一二一。該專設委員會認為應該由兩方面來處理鐵路問題：由政府方面處理原則和政府政策的問題；由非政府方面處理政府或鐵路當局本身所願檢討的技術問題。前者可由擬設的內地運輸小組委員會處理。為由非政府方面處理各項問題計，則決定建議設立一個亞洲鐵路協會，這一點上面已經提到了。專設委員會認為這個組織是必要的，其宗旨為交換鐵路運輸方面的經驗、辦法和技術。它建議由本區域若干鐵路代表組織一個小型工作團去草擬這個協會的組織章程。如上所述，這個問題交由擬設的鐵路小組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專設分組委員會對鐵路技術問題的討論和建議可以略述如下：

一二三。(i)利用現有各種燃料的最好方法：鑒於因本區域內優等燃料資源有限而必須對其所能獲得劣質燃料作最好利用，該專設委員會建議秘書處與糧農組織合作，進一步聯合研究木柴的經濟利用問題，並建議在亞洲遠東鐵路協會尚未成立以前，秘書處應對若干其他方面共同問題，進行初步工作。

一二四。(ii)改善車輛調度：該專設委員會認為改善車輛調度的措施極關重要，它建議在擬設的鐵路協會尚未成立以前，秘書處應進行初步調查，搜集現代電訊制度和改善車站業務和改善單線鐵路行車的情報。該專設委員會又建議各國政府應將通常由鐵路當局編製的主要業務統計資料提供秘書處使用，以便編製共同業務統計表，分送各國政府參考。

一二五。(iii)改善修理和保養車輛的方法：該專設委員會認為待修的車輛極多，嚴重地影響了鐵路業務，並認為這種應修未修的現象，因為缺乏熟

¹ 委員會第七屆會對該專設委員會的報告書，大體上雖表示核准，但決議將此項建議交由授權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設立的鐵路小組委員會再加研究（參閱第三編 G 節）。

練工人和勞工生產力低落而更見嚴重。該專設委員會建議秘書處應探詢能否與勞工組織聯合研究這個問題，並在擬設的鐵路協會尚未成立以前，進行關於改善工場作業和組織的初步研究，特別注意維護柴油機車的工場設備。

一二六。(iv) 鐵路器材標準化：各方確認鐵路器材標準化不但可以便利修理工作，並且從經濟的觀點看，也是有益的，因為標準化便可以使生產簡單化，減低成本，改善供應。但同時亦認為這個問題須加廣續不斷的專門技術上的研討，此種工作最好由各鐵路當局經由擬設的鐵路協會自行擔任。因此該專設委員會建議應將這個問題全部交給擬設的鐵路協會處理，並建議同時由有鐵路銜接的各國政府命令其鐵路當局繼續聯合檢討它們彼此交換使用的車輛的標準化問題。

一二七。(v) 長期鐵路問題：這些問題包括：建立國際鐵路聯繫和整理現有聯繫，促進有鐵軌銜接的各國鐵路轉運和聯運業務，包括稅關手續的簡單化，運輸條件和價格的簡單化和統一化，包括貨運運費和客運票價及分段辦法在內，以及擬訂交換車輛的條例等。該專設委員會認為這些問題應交由內陸運輸分組委員會研究，它並且提出了這種建議。

(b) 公路和公路運輸

一二八。第五屆會所擬定的公路和公路運輸工作方案極為廣泛，涉及公路建築和保養、經費、標準等問題，以及公路運輸的問題，例如改善利用器材等。因此，秘書處就將這些工作分為下述幾類去研究：

一二九。(i) 建築、修理和保養公路的最經濟辦法，包括標準化和其他特點，以及國家籌措經費辦法的比較：該專設委員會強調了長期和全面公路發展計劃的重要，以及必須多多採用機械的建築和修理方法。它建議進行初步工作去擬定長期的公路發展總計劃。為了這個目的，它也建議各國進行關於其現有築路設備和技術人力資源的全國調查，此舉有助它們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下獲得技術協助。該專設委員會特別聲稱，查悉本區域內最近公路失事事件增多，建議由注意公路安全的專家組成的專設工作團立即對這個問題作進一步研究，擬定改善現行交通管制制度辦法的具體提議，並建議改善防止失事的措施。載有關於公路成本會計、公路財政和公路分類的具體建議的決議案也經通過。

一三〇。(ii) 改善利用現有公路運輸設備：該專設委員會一致同意強調務須更好地利用本區域內現有公路運輸設備。因為道路不良，保養不良，和缺乏修理便利，所以這種設備迅速破損，多所浪費。該專設委員會認為這個問題的一部分解決辦法是改善修理便利和加強機械人員的技術訓練。因此，它決定與勞工組織磋商設立一個專家專設工作團。它又就下開各項問題通過了載有擬向各國政府提出的具體建議的決議案：汽車零件；公共客車司機的能力測驗和最低年齡限制；車輛設計和構造；公路運輸管理組織；和汽車立法的執行工作。

一三一。(iii) 鄉間獸力曳引車輛的車軸和車輪的新設計：該專設委員會深知鄉間車輛的鐵輪損傷公路的問題極為迫切，它建議有這種問題的各國政府鼓勵在平地經常使用的鄉間車輛改用橡皮氣輪，至於在其他地區使用的車輛，則鼓勵改善其車輪和車軸的設計，以減輕損傷公路。

一三二。(iv) 長期公路問題：有關公路和公路運輸的長期問題交由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審議。在這些問題中，發展國際公路聯繫，統一車輛構造，以及駕駛人責任與保險等問題，似須於最近將來予以聯合審議。

(c) 內地水道

一三三。委員會第五屆會所規定的關於內地水道的一方面工作是“發展特定內地水道和港口的運輸能力”。

一三四。依據此項廣泛規定，秘書處所派的一位專家訪問了緬甸、印度、巴基斯坦和泰國。他在訪問之後編製了一件報告書(E/CN.11/TRANS/19)，論到整個問題，並載有附件四件，分論上述各國的特殊問題。

一三五。上述專設委員會討論了這個報告書，並且同意其中的結論，就是認為許多國家都有相同的問題，最好共謀解決辦法。它認為應立即注意這個問題的下開各方面：更充分地利用鄉間船隻；改良拖船的方法；改善船舶設計；劃一內河船舶的統計資料。因此，它建議秘書處(i)繼續進行研究如何能更充分地利用鄉間船隻；(ii)探討能否設法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下辦理一個關於船舶設計和業務的試驗計劃；(iii)進行研究在印度尼西亞使用的推進式船舶，以及在印度支那聯盟和泰國使用的拖船方法；(iv)與各國政府及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商討能否安排由本區域各國徵聘的專家隊出國研究內

地水道運輸方法的技術進展。該專設委員會也議定關於丈量船舶的原則的建議。

一三六。該專設委員會深知對於這些和其他問題均須採取廣續和協調行動，並須設立專事處理內地水道運輸問題的永久團體，以擔任此項工作。因此它建議在擬設的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之下設立一個水道小組委員會。

一三七。該專設委員會將有關內地水道運輸的其他長期問題交由擬設的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處理。

(d) 一般運輸問題

一三八。(i) 運輸問題的圖書館服務：有人在第五屆會中大力建議創辦運輸問題的圖書館服務。秘書處因此出版了一個“亞經會運輸公報”，其中載有重要論文、本區域的運輸新聞和有關運輸的文件。該專設委員會於討論第一期“運輸公報”和秘書處的報告書(E/CN.11/TRANS/20)後，強調此項服務的重要，並建議在一九五一年內以現有形式，繼續出版類似公報，定為季刊。圖書館的發展頗受預算的限制；茲擬於一九五一年內設法取得運輸問題的基本書籍和刊物。

一三九。(ii) 運輸的協調：該專設委員會在討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交付各區域委員會審議的運輸問題說明書(E/CN.11/TRANS/23)時，承認這個問題對本區域極關重要，建議運輸協調問題應由擬設的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優先處理。

一四〇。(iii) 運輸統計：該專設委員會於討論運輸統計問題說明書(E/CN.11/TRANS/14)後，建議一般經濟研究所需的統計應由聯合國統計室蒐集，專題研究所需的統計由秘書處蒐集；後者諸如有關本區域鐵路車輛修理情形及鐵路業務的統計皆是。

一四一。這一切問題均會由委員會第七屆會審議(參閱第三編C節)。

肆。農業

一四二。委員會鑒於農業在本區域所佔的重要地位，遂對區域農業問題的經濟方面加以密切注意。委員會在第二屆會中通過了一個概括決議案(E/CN.11/59)，論述有在本區域內進行若干項糧食和農業研究工作的必要，並且強調必須與糧農組織密切合作。它在第四屆會中又重申其對農業問題的深切注意(決議案E/CN.11/174)。其後糧農組織就在一九四九年初在曼谷設立了一個亞洲遠東區域辦事

處。先是，亞經會和糧農組織在一個聯合作團中合作檢討本區域各國對農業必需品的需求，並提出如何滿足這種需求的建議(第三屆會決議案E/CN.11/117)。這個聯合作團與工業發展問題工作團合作，於一九四八年在上海開會，向委員會第四屆會提出了報告書。委員會於決議案E/CN.11/175中請主任秘書提請本區域各國政府注意工作團主張由各國家採取行動去增加此類必需品供應的建議。它也建議由糧農組織向世界其他部分生產農業必需品的國家強調本區域的需要。

一四三。委員會在第二屆會和第三屆會的決議案(E/CN.11/67及119)中請糧農組織召開亞洲遠東木材技術會議，並請特別注意允宜促成木材名詞標準化。糧農組織先則於一九四九年在墨索耳(Mysore)召開了一個亞洲及太平洋區森林木材利用會議，後即根據該會議的決定，於一九五〇年四月在越南達拉(Dalat)召開技術專家會議，審議木材術語、名詞、試驗方法、等級和尺寸的標準化。技術專家們的建議提出於一九五〇年十月在曼谷舉行的亞洲及太平洋區森林及林產品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

一四四。委員會與糧農組織合作研究化學肥料的工作在上文第壹分節(d)項中已加敘述。其他方面的合作見下文第二編A節。

伍。防洪

(a) 防洪局的組織和任務

一四五。防洪局的設立起源於委員會第二屆會通過的決議案(E/CN.11/66)。委員會鑒於亞經會區域內十幾億人民中，差不多有半數住在各大河的河谷，常受洪水的威脅，由水災而演成饑荒，每年受害者以千萬計。它認為大規模防洪問題為亞洲特有的問題，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對設立防洪局的問題予以有利審議。該局將整理關於洪水的各種現有文件，與其他組織聯合進行研究，尤其注意堤防和河床淤塞的問題，探討是否應於遠東提供特殊便利如試驗所等，訓練防洪專家，並將其研究結果提供各國政府採用。

一四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審議了上述建議，決議(E/755)應由秘書長與各有關專門機關磋商，進行初步研究，並將結果提交委員會第三屆會，俾得擬具有關處理防洪問題辦法的提案，提交理事會第七屆會審議。委員會第三屆會備悉理事會決議案，並考慮秘書處所作的初步研究(E/CN.11/87)，議決建議設立防洪局(E/CN.11/110)，其任務如下：

(i) 通過各委員國政府，與亞經會區域以內，或於必要時，與該區域以外凡主管防洪及其有關問題的國內和區域組織，建立關係；

(ii) 在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的範圍內，與糧農組織及處理有關問題的其他專門機關，保持經常聯絡；

(iii) 比較各組織的方法和經驗，以期加以綜合，並於可能範圍內釐定一般原則；終就研究和試驗聯合方案作成建議；

(iv) 將第(ii)段及第(iii)段所述工作的結果提供各委員國採用；

(v) 通過交換報告書及其他文件或交換及召集專家的辦法，促進各委員國政府和各國內及區域組織間交換情報的工作；

(vi) 向請求協助設立或改善處理防洪及有關問題的國內組織的各國政府，提供諮詢意見和協助；

(vii) 應各委員國政府之請，遣派專家前往各國內組織服務，俾得就解決若干特殊問題提供諮詢意見；

(viii) 利用現有各國內實驗所及機關，並於必要時建議設立國際實驗所，以促進訓練防洪及其有關問題的專家；

(ix) 向各委員國建議必要的國際協助；

(x) 蒐集並隨時補充該局依第三(iii)段進行研究，依第(iv)段及第(v)段傳播情報，及依第(vi)、(vii)、(viii)和(ix)段對各內國組織予以有效協助時所需的任何文件。

一四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七屆會通過的決議案一四四D(七)中請秘書長設立防洪局，並建議委員會向理事會第八屆會報告其對本區域內防洪計劃和工作的更詳盡考慮，並就設立該局一事的組織問題提出建議。大會第三屆會決定撥款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以充該局一九四九年的經費。

一四八。委員會第四屆會決定請秘書長早日採取步驟，任命該局局長及專家助理二名，並供給他們以應有的人員(E/CN.11/178)。該局局長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任命，專家二名分別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及八月到職。委員會第五屆會承認防洪問題是長期性的，必須繼續不斷努力，所以通過了一個決議案(E/CN.11/224)，對該局於創始時期所獲得的進展表示滿意；核准其一九五〇年工作計劃，包括召開防洪專家技術會議的計劃在內，這個會議後來由委員會決定於一九五一年一月初在新德里舉行；該決議案並建議採取必要步驟，在該局的特殊工作範圍

內和實施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時，充分利用該局。委員會也嘉許秘書處向本區域若干國家提供的直接服務，尤其是在防洪方面的服務。

一四九。委員會第六屆會核准該局一九五〇年所餘部分及一九五一年的工作方案和優先次序，包括召開防洪技術會議在內(E/CN.11/257)。委員會第七屆會又通過了該局的另一個工作方案(參閱下文第三編C節)。

(b) 防洪局的工作

一五〇。防洪局所負任務既屬如此艱鉅，而其現有職員和資源又極有限，所以它對問題的着手方法是參考比較本區域內外已獲得的防洪經驗，以求改善，並就兩個以上國家的共同問題，促進國際合作。該局的主要工作可分為下開幾項，其進展情形略述如下：

(i) 實地調查本區域各主要河流防洪辦法

一五一。自一九四九年五月以來，該局專家曾實地調查本區域各主要河流，包括緬甸的伊洛瓦底(Irrawaddy)江和西湯(Sittang)江；錫蘭的卡魯甘加(Kalu Ganga)河；印度的考維里(Cauvery)，達摩達爾(Damodar)，恆河(Ganges)，哥達維里(Godavery)，吉斯提拉(Kistna)和馬哈拉提(Mahanadi)等河；越南的湄公河(Mekong)和紅河(Red)；印度尼西亞的布朗達斯(Brantas)河；菲律賓的阿格洛河(Ango)和潘拍拉河(Pampagna)；巴基斯坦的印度河(Indus)；和泰國的湄南江(Chao Phya)。在調查的過程中曾與從事防洪工作的工程師們舉行技術方面的討論。這些旅行使該局能夠詳細研究本區域各主要河流現有的防洪辦法，特別是在各河口三角洲所用的辦法，俾得比較現有辦法，並建議應行改善之處。

(ii) 出版防洪研究報告及促進交換技術情報

一五二。該局專家實地調查現有工作時的報告及提交該局技術方案的研究，均將在防洪叢刊中出版。叢刊第一部“亞洲和遠東的洪水災害和防洪工作”的英文本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出版，其法文本於一九五一年一月出版。第二部書名為“亞洲和遠東的防洪方法”，經提交第(iii)分節中所述的防洪技術會議討論修正後出版。

一五三。自一九四九年五月起出版“防洪雜誌”季刊，在本區域內廣為發行，該刊報導本區域的防洪工作及其最近發展。

一五四。為促進交換技術情報計，該局已取得本區域許多技術組織的合作，尤其是印度中央灌溉

局的合作，供應關於防洪問題的出版物，由該局分送本區域各國。它隨時編印了許多討論防洪問題的專文，廣為分發。

(iii) 防洪技術會議

一五五。依照委員會第五屆會和第六屆會的決議案，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七日至十日在印度新德里召開了區域防洪技術會議。參加會議者有委員會十五個委員和協商委員，各專門機關、各國際及其他組織遣派的專家一百二十名。其所討論的問題中有防洪的方法，國際河流的洪水問題，淤泥問題，及防洪工作中使用水力模型的問題。討論是以該局編製的參考文件和參加會議的專家們提出的會議文件三十件為根據。

一五六。該會議一致同意通過的報告書和建議(E/CN.11/264)中載有關於防洪方法的具體意見，這些意見均以本區域內外已有廣泛經驗和該局所舉行的研究工作為根據。技術方面的主要建議如下：在任何防洪計劃中均應列有水土保持辦法；防洪用的攔洪或蓄水庫應與其他水利發展工作相配合；應鼓勵在各河上流分水嶺上散建若干小型水庫；應考慮利用天然凹地為沈沙地，以減輕河水含沙量；一系列中等高度的攔河壩較優於一個大型的攔河壩；含沙量低的河流應採用堤防；堤岸應有適當剖面 and 妥善定線；避免在河口三角洲區築堤過早；合併採用水土保持、改善河道堤岸和建設水庫的方法較優於僅用一種方法；在防洪設施的建築和業務方面應逐漸採用機械化和電氣化的方法。

一五七。該會議強調國際合作在防洪工作上極為重要，並建議為促進此種合作計，防洪局的工作應包括：關於防洪和國際河流流域多元水利建設的研究；技術名詞和水文測量的方法和紀錄的標準化；交換水力實驗所的工作結果；擔任關於防洪和水利發展的技術情報交換所的任务。

(iv) 研究和試驗的聯合方案

一五八。防洪工作有許多方面有待國際合作。所有國家同深關切的若干問題亟待解決。專家和設備兩方面現有資源既均極有限，最好還是擬定一個研究和試驗的聯合方案，由每一個國家的技術組織和機關分途負責辦理這個統籌方案中的各方面工作。在委員會一再強調其對淤泥問題的意見後，防洪局於一九五〇年一月開始與印度旁遮普灌溉研究所進行聯合研究。在這方面，該局所給補助金約達

研究工作所需設備和器材費用的半數。研究結果將於一九五一年中發表。

(v) 會員及協商會員政府請求提供諮詢意見

一五九。防洪局應錫蘭政府之請，遣派專家擬定卡魯甘加(Kalu Ganga)河防洪計劃。該河為錫蘭島上大河之一，洪水時常威脅兩個城市，淹沒大片水田。各專家在一九五〇年五月至六月進行了全面調查，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向錫蘭政府提出了一個詳細報告書。

一六〇。該局應泰國水利部之請，協助該國為所擬灌溉兼防洪的湄南河水壩計劃而進行第一次水力模型試驗。在朝鮮戰爭尚未發生以前，大韓民國請該局提供諮詢意見，聯合辦理南韓各河流的研究和防洪設計。該局也協助本區域內各國徵聘防洪和有關工作的技術人員。

一六一。防洪技術會議報告書和防洪局工作報告書(E/CN.11/263及264)均經提交委員會第七屆會(參閱下文第三編C節)。

陸。技術訓練和技術協助

(a) 技術訓練

一六二。委員會對於工業發展所需的專門技能特加注意。委員會第二屆會和第三屆會的決議案(E/CN.11/70及111)訓令主任秘書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就設立區域機構，以提供關於技術訓練便利的情報及一般地促進亞經會區域內各國國民技術訓練的設施等事，進行談判。它在第三屆會時議決為此目的而在秘書處內設立一科，作為過渡辦法。依據這些決議案，主任秘書請到國際勞工局的一位專家，編製關於亞洲遠東技術訓練便利的報告書，該報告書經勞工組織出版，並已提交委員會第四屆會。委員會備悉該報告書及勞工組織理事院所通過的提案，就是主張設立一個亞洲技術訓練辦事處。自該辦事處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中旬在印度成立以後，與亞經會區域各國直接談判技術訓練問題的責任就自亞經會秘書處轉移到勞工組織亞洲辦事處。本區域各國均接到通知，此後關於申請和提供技術訓練便利的事項，均應與勞工組織亞洲辦事處接洽。

一六三。委員會第四屆會又決定(決議案E/CN.11/176)秘書處應編製一個報告書，說明那些經濟發展部門因缺乏受有訓練的人員而感覺掣肘。

該報告書(E/CN.11/I&T/39)是在與勞工組織和文教組織磋商之下編製的，後經提交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該分組委員會對此報告書第四編中所述各項結論及其關於特種人員缺乏問題的建議，表示贊同，並建議由亞經會、勞工組織和文教組織各派職員組織一個聯合工作團，定期調查克服比較嚴重的人員缺乏問題的工作進展；該分組委員會又稱在進行調查時須知尤宜集中注意凡有助於訓練現已舉辦或即將舉辦的經濟發展方案所需人員的那些特殊計劃。

(b) 日本技術人員

一六四。主任秘書於一九四八年九月與同盟國最高統帥部開始談判日本技術人員為本區域各國服務的條件，並與同盟國最高統帥部和遠東委員會繼續交涉。同時在東京的印度聯絡委員會也因其本國迫切的需要而商談這個問題。同盟國最高統帥部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將其對日本技術人員就聘國外的條件和應採用何種契約方式的決定，通知亞經會秘書處和駐東京的各外國代表團團長。亞經會秘書處當即將細情分告本區域各國政府，其中若干國家已經利用了這種便利。

(c)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一六五。委員會第四屆會通過了一個決議案(E/CN.11/177)，內稱備悉大會第三屆會決定指撥經費以供發展落後國家技術協助之用，並請秘書長充分顧及亞經會區域內這種國家的需要。委員會第五屆會收到了主任秘書所提出的聯合國方案報告書，它議決(E/CN.11/231)秘書處應“提供便利，協助各委員及協商委員政府擬具其技術協助方案及計劃”。一般認為各區域秘書處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中所負的任務有待闡明，遂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考慮亞經會及其秘書處如何能有益地參加這個方案的各個具體方面。

一六六。根據了上述決議案，秘書處應若干國家之請，協助它們擬具其技術協助申請書。它也將聯合國方案的發展情形通知各國政府，並就各方關於技術協助的請求和本區域各國所推薦的研究獎金申請人，向會所提供諮詢意見。

一六七。在一九五〇年四月至五月訪問印度尼西亞的聯合國技術協助調查團中，也有秘書處代表參加。繼該團調查之後，印度尼西亞政府於九月間與聯合國秘書長的代表簽訂了一個協定，後者並代表技術協助局的各國際組織。該協定規定遣派技術

協助常駐代表一名及高級技術協助專家八名，其服務期間暫定為一年。

一六八。有如上文第壹分節(a)項中所述，秘書處也協力組織一個關於發展方案的經濟評定的區域訓練所，該項訓練係於一九五〇年在巴基斯坦舉辦。

一六九。委員會第五屆會通過的決議案E/CN.11/226 提請注意技術協助方案以聯合國會員國為限，因此似不適用於自行負擔其國際關係責任的委員會若干協商委員。這個問題會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加以審議。該理事會指出這種國家可以其為任何專門機關會員國的資格，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申請該方案所提供的任何方式的技術協助。但此項規定不包括尼泊爾。該國雖為委員會的協商委員，但未參加任何專門機關。因此尼泊爾在技術協助方案下所處的地位尚待考慮。

一七〇。工商業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欣悉技術協助管理處最近決定任命技術協助專員分駐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會所。委員會也贊同此項意見。

(d) 亞經會秘書處所提供的專家協助和諮詢意見

一七一。正如本報告書本節其他各項中及提交委員會第七屆會的文件E/CN.11/268 中所述，委員會秘書處曾直接向本區域內若干國家政府提供技術協助。例如上文第伍分節(b)項(v)段已述及防洪專家曾為錫蘭及泰國政府服務；至於其他各國政府，秘書處亦曾就貿易及財政問題，貿易促進，手工產品的推銷，遊客旅行便利，設計機構與技術，地質調查問題，開採礦藏，管理程序，鋼鐵工業的發展，小型及家庭工業的發展等事項，提供技術諮詢意見。秘書處又能在另一方面協助各國政府，即視各國所說明的對於某種特殊協助的需要，推薦來自本區域的專家。

柒。研究與統計

(a) 亞洲遠東經濟調查

一七二。委員會第二屆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通過的統計及經濟文件決議案(E/CN.11/63)命令秘書處編輯並出版亞洲遠東經濟情況及問題的詳盡常年調查報告。一九四七年、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九年三期已先後出版。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九年兩期會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第九會及第十一屆會分別討論，若干代表團認為這些調查報告較前大有改進。

一七三。除去調查各年內本區域的經濟發展情況外，每期另闢專欄，討論本區域的經濟問題。一九四七年的一期中有戰前及戰後情勢的比較；一九四八年的一期中有亞洲經濟特徵及戰後顯著變遷的分析；一九四九年的一期中有戰後經濟發展的因素和問題的研究。在一九五〇年的“經濟調查”中將對本區域戰後經濟復興及經濟發展動態，加以分析。

一七四。在過去二年中，秘書處於編輯“經濟調查”時曾與會所及各專門機關進行更密切的合作。社會事務部的人口司和經濟事務部的經濟穩定與發展司及財政司又均將為一九五〇年的一期負責編輯專章，糧食組織和勞工組織亦然。此外，聯合國統計室已經同意編纂論述國民所得的一章。國際貨幣基金會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也繼續供給調查所需的材料。

一七五。若干國家政府，包括緬甸、錫蘭、印度、日本、馬來亞、薩拉瓦克和泰國政府在內，依照委員會第四屆會和第五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E/CN.11/179 及 E/CN.11/222），指派通訊員供給編輯“經濟調查”所需的情報，其他各國政府則通過其聯絡人員，繼續供給情報。此外，秘書處職員分赴本區域各國作實地訪問的次數不斷增加，他們就地搜集所需的資料。他們在訪問時常與各國政府官員商討，此舉對於闡明被訪問國家內經濟發展趨勢和問題極有助益。

(b) “經濟彙報”季刊

一七六。委員會第五屆會通過了一個決議案（E/CN.11/222），建議主任秘書“在秘書處物力和人力許可範圍內，考慮出版經濟彙報季刊的計劃，提供本區域經濟情勢的最近情報”。因此秘書處就擬定計劃，於每年二月、八月和十一月出版“亞洲遠東經濟彙報”季刊三期，報導每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的經濟發展。第四季的發展擬載於“經濟調查”年報。到現在為止，“經濟彙報”已經出版了三期。每期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為本區域各國在一季內經濟發展的檢討。第二部分為關於目前經濟問題的專門論文。第三部分為“亞洲經濟統計”，列載本區域各國的生產、貿易、運輸、銀行、信用和價格的詳細統計表，除本季數字外，還載有戰前和戰後各年的比較數字。

(c) 統計

一七七。第二屆會的決議案 E/CN.11/63 也請秘書處作必要的組織上安排，搜集並分析本區域各

國所提供的統計資料。第三屆會在審議主任秘書提出的報告書（E/CN.11/81）後，決議秘書處應設立統計股，責成其就統計事項向秘書處其他各科提供諮詢意見，促進聯合國統計室與各專門機關有關本區域的統計工作計劃，和協助加強各委員與協商委員國家的統計工作；秘書處的統計股是逐漸建立起來的，在編印“經濟調查”年報和“經濟彙報”季刊中負有重大的任務。秘書處已將關於亞經會區域統計資料的報告書提交委員會第五屆會，並依據當時通過的一個決議案（E/CN.11/223），編製了本區域的基本統計叢刊，所有各主要活動部門均包括在內，其中有生產、運輸、貿易、財政、貨幣與銀行、價格和國民所得等。

一七八。依據同一決議案，秘書處又從各國政府收集關於各國現有統計組織和工作的資料。主任秘書的“亞洲遠東各國的統計組織和工作”第一次報告書附有分論各國情形的附件十一件，以備於正式出版前送請各國加以評論，該報告書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月三日在仰光舉行的亞經會區域統計人員會議中提出。該會議應該在長期辦理的基礎上，照該報告書所採方針，檢討統計工作的發展。

一七九。該會議係由聯合國統計室和亞經會在國際貨幣基金會的合作下召集的。它所討論的有兩個與本區域各國有重大關係的題目，這就是對外貿易統計和國際收支統計。該會議指派了工作團，根據三個參加會議的組織所提出的文件，以及國際貨幣基金會所編“國際收支手冊”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促請各國政府採用的“標準國際貿易分類”（統計室，統計文件，M 組，第十號），審議這些問題。出席該會議者有委員會十六個委員和協商委員的專家代表和糧食農業組織的一個代表，還有同盟國最高統帥部、國際統計研究所、和亞洲遠東國際統計協會所派的觀察員。該會議通過了三個決議案，其中主張：

(i) 於一九五二年召開亞經會區域第二次區域統計人員會議；

(ii) 設立由本區域各國政府推薦的專家工作團，其任務為依“標準國際貿易分類”體系調整各國貿易分類表；

(iii) 編製統計問題單及調查表，在編製時須顧及本區域各國的統計人員有限，各地情形不同，並須顧及應求避免工作重複。

一八〇。秘書處向委員會第七屆會提出了一件報告書（E/CN.11/265）（參閱第三編 C 節）。

第二編

與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的關係

A. 專門機關

一八一。委員會與所注意問題範圍相同的各專門機關已在逐漸發展良好工作關係。由於此種密切關係，工作發生重疊的危險已大為減少，且許多工作都是合辦的，這對有關各方均極有利。

一八二。但如何使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能最有效地合作問題未因上述情形而減輕。兩種經濟機關難免發生困難的協調問題——這兩種機關中，其一是主管和負責處理全世界的某一專門問題，另一種則主管和負責處理一個區域的一切經濟部門內問題。區域機關與專門機關的工作範圍的重疊是不能避免的。因此它們必須不斷注意，以求在彼此均感關切的業務部門內採取協調行動並消除浪費人力財力的工作重疊現象。

一八三。委員會在其成立初期中偶或通過可能引起工作重疊的決議案，因此引起有關專門機關會所方面的營議。在另一方面，專門機關所做的工作有時也會牽涉到區域利害關係。它們若於事前與委員會諮商及交換情報，當能獲得某種助益。

一八四。委員會和各專門機關秘書處關係愈趨密切，上述種種困難已告逐漸克服。促成此種進步的有三個主要因素：(a) 各專門機關所派區域辦事人員(例如自從糧農組織在曼谷設立區域辦事處後，糧農組織與委員會的關係已在不斷加強中；同樣地，文教組織在本區域內所設立的實地科學事務處對於亞經會與文教組織聯合工作團的工作有重大幫助)；(b) 各專門機關參加亞經會屆會與亞經會參加各專門機關的區域會議；(c) 各機關職員因工作計劃而互相訪問，於是彼此間發生了個人接觸。

一八五。以下各段概述委員會成立後與各專門機關的主要合作事項。

壹。國際勞工組織

(a) 技術訓練

一八六。亞經會秘書處於勞工組織擬定亞洲人力方案之前——該方案嗣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間經勞工組織理事院第一〇七屆會通過——遵循亞經會的請求，辦理技術訓練方面的工作，並與勞工組織和文教組織舉行商談。勞工組織因此暫調專家一人至亞經會秘書處工作，調查本區域內的訓練需要和便利。秘書處同時將“遠東的技術訓練問題”調查報告書提交亞經會和勞工組織，該報告書經後者刊佈。

一八七。勞工組織於其提交委員會第四屆會的備忘錄(E/CN.11/154)內詳述該組織新訂亞洲人力方案的性質，並表示擬請委員會予以充分合作。委員會通過了一件決議案(E/CN.11/176)，聲明它對於與該區域經濟發展有關的技術訓練問題仍極感興趣，委員會並重行規定它自己的責任，以期確保它與勞工組織能夠合作並取得工作協調。

一八八。委員會特別請勞工組織就其依亞洲人力方案在本區域內的工作情形提具報告。勞工組織因此已向委員會第五屆會及第七屆會提出報告書(E/CN.11/198 及附件及 E/CN.11/272)。

一八九。勞工組織於一九四九年五月間在新德里設立了一個亞洲實地技術訓練所。該訓練所後經遷設印度的班加洛，因此亞經會秘書處亦將其技術訓練範圍內業務移交該訓練所辦理。亞經會秘書處與勞工組織亞洲實地技術訓練所始終保持密切合作，包括情報和資料的交換在內。秘書處曾派職員參加一九四九年九月間勞工組織在新加坡舉行的亞洲職業及技術訓練問題專家會議及一九五〇年一月間勞工組織在錫蘭 Nuwara Eliya 舉行的亞洲區域會議。

一九〇。委員會曾就一九五〇年十二月間勞工組織亞洲諮詢委員會議程和準備文件中為委員會所關切的若干問題提具意見書送交勞工組織。

(b) 與經濟發展有關的人力問題及所需專家協助

一九一。勞工組織深悉委員會對人力問題及經濟發展所需專家協助的注意。它在提交委員會第四屆會的備忘錄內聲稱：委員會“若將其對該區域在技術人員及熟練工人方面的需要的意見見告，當能予以極大助益；勞工組織然後便可推動與經濟發展計劃的擬訂有密切關係的技術訓練方案，藉以盡力滿足此種需要”(E/CN.11/154)。委員會請主任秘書“就因缺乏合格工作人員而遭受妨礙之經濟發展部門提具報告書”(E/CN.11/175)。委員會隨時將關於這件報告書的工作情形直接或經由勞工組織的亞洲實地技術訓練所通知勞工組織，並將該組織所提意見載入報告書定稿內(E/CN.11/I & T/39)。

一九二。亞經會秘書處時時與本區域各國政府諮商，並充為各國需要專家一事的情報中心。關於這些問題，秘書處與勞工組織亦經常保持聯絡。

一九三。委員會第五屆會通過了一件決議案，建議“向工業界提供更多技術訓練便利一舉對於本

區域的經濟發展既有基本貢獻，兩組織間目前的良好關係應盡力設法使其保持不墜，並加以發展”(E/CN.11/239/Rev.1)。勞工組織有代表一人參加該屆會議。

(c) 其他事項

一九四。勞工組織爲一九四九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報告寫了一章關於勞工問題的文章，又正在爲一九五〇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報告編製關於人力及就業問題的一章。勞工組織並供給關於生活費及其他勞工事項的資料，載入亞洲遠東經濟季報關於亞洲經濟統計的一節內。

一九五。亞經會內地運輸問題專家專設委員會在其一九五〇年十月至十一月的會議中通過一件關於改良的修理與維持車輛方法的決議案(E/CN.11/TRANS/10)。關於此事，該委員會曾請主任秘書與勞工組織商討共同研究增進勞工生產力及訓練技術人員，包括柴油機匠在內的可能性。另一件決議案(E/CN.11/TRANS/48)則建議設立一個關於改善車輛維持及修理標準以及訓練工匠問題的工作小組，並請勞工組織在這方面共同合作。

貳。糧食農業組織

(a) 合作辦法

一九六。委員會於第二及第三兩屆會之間與糧農組織商定初始合作辦法。委員會第三屆會訓令主任秘書與糧農組織幹事長作進一步的商談(E/CN.11/116)。商談結果向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文件E/CN.11/134內所載與糧農組織合作的一般原則”經委員會核准。委員會主任秘書與糧農組織幹事長所達成協議的要點已載入一件決議案內(E/CN.11/174)，茲撮述如下：

(i) 委員會雖承認應由糧農組織負擔一切有關糧食和農業問題的主要責任，仍將繼續密切注意本區域農業問題的經濟方面；

(ii) 亞經會秘書處將繼續與糧農組織合作，以求(a)就區域農業問題的經濟方面蒐集其他資料並推進研究，(b)避免工作重複，確保取得協調；

(iii) 糧農組織同意繼續向委員會各屆會議提供關於亞洲遠東糧食農業情況的詳細報告；

(iv) 委員會暫時沒有與糧農組織簽訂正式協定的必要。

一九七。糧農組織於一九四九年在曼谷設立了一個區域辦事處，此舉頗有利於兩組織秘書處的合作。

該辦事處由糧農組織幹事長的區域代表主持。

(b) 報告書及參加會議情形

一九八。糧農組織依照合作辦法向委員會第四、第五及第七屆會提具關於亞洲遠東糧食農業情況的報告書。

一九九。一九四九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報告內討論糧食農業問題的一章，討論國際貿易問題的第九章內關於糧食、飲料、煙葉和原料(纖維及橡皮)的各分節，及討論經濟計劃的第十六章內關於農業計劃的各分節均係由糧農組織編撰。

二〇〇。糧農組織又正爲一九五〇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報告編製下列各章節：討論糧食農業問題的一章，討論利用自然資源問題一章內的關於土地資源、漁業、和森林業的各節，討論主要商品貿易問題一章內關於農業商品貿易的一節。糧農組織區域辦事處並將以現時的糧食和農業統計資料和專題論文，例如關於漁業的論文，供給經濟季報。

二〇一。亞經會秘書處依照它與糧農組織的協議編製了本區域一般經濟情勢檢討報告，供一九四九年九月間在新加坡舉行的糧農組織區域會議前會議之用。

二〇二。糧農組織曾派代表參加亞經會各屆會議，亞經會秘書處亦曾派遣職員參加糧農組織的幾次區域會議，包括區域會議前會議在內。

(c) 糧農組織及亞經會農業需要問題聯合工作團

二〇三。委員會第三屆會於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六)——關於以調協行動應付仍待補救之世界糧荒——後，依照糧農組織的提案(E/CN.11/85)，通過了一件決議案(E/CN.11/117)，建議：“由糧食農業組織與委員會聯合設立一個關於農業需要問題的工作團”。該工作團於一九四八年八月間由委員會主任秘書與糧農組織幹事長協議予以設立，於同年十一月間結束工作。該小組由下列各人組成：主任秘書代表二人，糧農組織幹事長代表二人，委員會主席從亞經會工業發展問題工作團所提名單內圈選的工業專家一人，及由糧農組織和亞經會共同選派的高級行政人員一人——充任該團主席。該工作團向委員會第四屆會及糧農組織大會提出了工作進度和最後報告書(E/CN.11/135 and Add.1)。委員會第四屆會通過了一件決議案，請主任秘書和糧農組織幹事長就該工作團的建議採取適當行動。此項建議遂經轉達各國政府。

(d) 化學肥料

二〇四。上述糧農組織及亞經會聯合工作團就化學肥料問題所提出的建議業經亞經會全體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三月至四月間加以審議。該委員會議決請秘書處與糧農組織會商研究化學肥料生產和利用問題的經濟和社會方面(E/CN.11/AC.11/3)。這項決議業經委員會第五屆會予以確認(E/CN.11/216, E/CN.11/228)。

二〇五。糧農組織區域辦事處和亞經會的職員和專家於會同討論後擬定了一個協調研究辦法。依照該辦法，糧農組織將負責研究肥料的利用問題，亞經會秘書處則將與糧農組織合作研究肥料的生產問題。

二〇六。供上述研究之用的資料由糧農組織為國際稻米委員會就土壤施肥方法作廣泛實地調查時順便收集。亞經會秘書處職員一人曾隨同糧農組織職員參加上述調查。

二〇七。報告書內關於化學肥料生產問題部分的初稿由亞經會負責編製，業於一九五〇年八月間送交糧農組織會所，請其發表意見。糧農組織區域辦事處曾提出許多很有幫助的建議，並就利用木材製造肥料問題編製了一件特別備忘錄。糧農組織會所則另行就肥料的利用問題編了一件報告書。秘書處曾派職員一人至糧農組織會所彙集各種資料，並藉糧農組織的協助完成該兩部分報告書。兩組織秘書處職員在編製報告書的各階段中舉行過許多次討論，並且進展情形隨時報告糧農組織會所。雙方同意擬就的報告書(E/CN.11/I & T/33)已提交亞經會工商業問題委員會第三屆會(參閱上文第一編，B節第壹分節(d)項)。

(e) 防洪

二〇八。糧農組織曾參加一九五一年一月七日至十日在新德里舉行的亞經會防洪問題技術會議。糧農組織的亞洲太平洋區森林及林產工作小組主任在該會議中提出一篇論文，其標題為“水土保持為防洪之關鍵”。

(f) 木材

二〇九。糧農組織於擬訂一九四九年三月至四月在印度 Mysore 舉行的亞洲太平洋區森林及木材利用問題會議議程時注意到亞經會關於木材名詞標準化及需要採用劃一品級和標準的建議(E/CN.11/67 及 E/CN.11/119)。該會議在其報告書內建議設

立一個亞洲太平洋區森林及林產委員會。它同時建議該委員會成立後“應與聯合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以及本區域內現有之其他一切聯合國機關互相密切磋商合作”。

二一〇。亞經會秘書處曾參加一九五〇年十月九日至十七日舉行的亞洲太平洋區森林及林產委員會第一屆會。亞經會向該委員會提出保證，準備在與該委員會有關的工業、運輸及其他方面聯合工作上與其通力合作。亞經會秘書處並承允與聯合國適當機關商討林產運費過高問題——這是該屆會議時所提出的一個問題。

(g) 內地運輸

二一一。在內地運輸方面，糧農組織協助亞經會就採用木柴為機車燃料問題所作的特別研究。這是秘書處研究利用現有各種燃料的最好方法的一部分工作。亞經會內地運輸專家專設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十月至十一月會議時建議續就木材的經濟利用方法作進一步的聯合研究(決議案 E/CN.11/TRANS/34, Rev.1)。糧農組織參加該次會議的代表宣稱它極願合作。

(h) 其他專項

二一二。糧農組織和聯合國於一九五〇年與印度政府合作，開辦了一個農業與人口普查工作人員訓練所。亞經會是這個訓練所的聯合發起人，它曾採取步驟去促請本區域各國政府注意此事。亞經會主任秘書和統計組組長曾訪問該訓練所並與其教員和代表會談。

二一三。巴基斯坦政府、糧農組織、國際銀行、聯合國會所和亞經會秘書處於一九五〇年下半年發起設立了一個擬訂發展計劃及其經濟評定的訓練所。亞經會秘書處職員參加該訓練所工作，擔任講師。

二一四。委員會第三屆會建議由糧農組織和委員會聯合召集在亞經會區域內從事糧食農業復興工作人員的會議。委員會第四屆會又復提出此項建議，並主張於完成適當準備工作後儘速召集該會議。但經糧農組織和亞經會兩秘書處舉行商談後，雙方決定：鑒於糧農組織在該區域內的工作發展情形，已無召集此種會議的必要。委員會第五屆會同意此項見解。

二一五。秘書處曾就小型工業與家庭工業合作社及手用工具兩問題的研究與曼谷的糧農組織區域辦事處磋商。

二一六. 委員會與糧農組織在稻米及木材術語標準化工作方面保持接觸。此項工作與亞經會秘書處正在編製中的商業名詞詞彙有關。

二一七. 為增進兩組織在曼谷的職員間的聯繫起見，糧農組織和亞經會現經常舉行聯合會議，討論與彼此均有關係的問題。亞經會已請糧農組織派代表一人參加亞經會秘書處與各委員及協商委員政府駐曼谷聯絡員的每月非正式會議。

參.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a) 技術訓練及現有研究獎金

二一八. 委員會自第二屆會起即與文教組織建立合作關係。主任秘書依照第二屆會的決議案(E/CN.11/55)，曾就技術訓練及研究獎金管理情形的情報交換事與文教組織幹事長舉行商談。委員會第三屆會重申務須與文教組織合作。文教組織曾就其所編“國際研究獎金、獎學金及負笈他國的類似機會的世界調查報告”(E/CN.11/126, 附件F)，向委員會第四屆會提出一件節略。

(b) 教育、科學及文化資料的供應

二一九. 第一編B節第貳分節(e)項內業經提及兩組織在亞經會及文教組織聯合工作團方面的積極合作。該團的工作為研究如何增加本區域內教育和科學資料供應的措施。該團第一次會議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間在新德里舉行，第二次會議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間在曼谷舉行。第二次會議的工作文件係由兩組織秘書處於諮商歐經會秘書處後合作編訂。該工作團已將其報告書(E/CN.11/266及附件)提交委員會第七屆會(參閱第三編C節)及文教組織幹事長，送請文教組織大會加以審議。

(c) 地質及工業研究實驗室的調查報告

二二〇. 亞經會遵照第五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E/CN.11/216)，曾與文教組織商訂一種合作辦法，由文教組織設在本區域內的各實地科學事務處協助亞經會秘書處調查各地實驗室便利，以求改善本區域情形，尤其注意設法使亞經會全體委員和協商委員均能較多利用本區域內及澳大利亞、紐西蘭、和日本的現有各實驗室的服務。

(d) 其他事項

二二一. 文教組織協助亞經會研究亞經會秘書處所收集的一種資料——就是關於因缺乏合格工作人員而遭受妨礙之經濟發展部門的資料。文教組織也在合作收集關於教育和訓練問題的統計資料。

二二二. 秘書處為了亞經會旅行問題專設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曾與衛生組織商談。該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十月間在新加坡舉行的會議和委員會第五屆會均有衛生組織的代表參加。委員會第五屆會通過了一件關於旅行問題的決議案(E/CN.11/218)，其中除提及其他事項外，“對衛生組織在修訂國際衛生公約方面所獲之進展表示欽佩”。該決議案並建議本區域內各國遵守一九四四年訂正的一九三三年國際航空衛生公約和一九四四年訂正的一九二六年國際航海衛生公約內關於國際注射種痘證明書的規定，並執行世界衛生組織隨時依照組織法對上述規定所作之更改。

二二三. 衛生組織幹事長認為“委員會向各委員及協商委員懇切建議遵守目前有效的國際衛生公約規定並執行衛生組織隨時對此等規定所作的更改，實予衛生組織以莫大協助，對此深表感謝”。

二二四. 衛生組織代表遵照該組織東南亞洲區域委員會的決議，向亞經會工商業問題委員會第一屆會就東南亞洲區域內各國建築材料問題提出一件陳述(E/CN.11/I & T/10)，大意為：“衛生組織亟待亞經會予以指導及協助，俾使在住宅計劃方面需要建築材料的各國能獲得此種材料”。兩組織已根據此項陳述舉行初步商談。衛生組織會另向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出一件節略(E/CN.11/I & T/46)(參閱第一編，B節第壹分節(h)項)。

二二五. 秘書處應衛生組織亞洲遠東區域辦事處之請求，將關於本區域內製造徽索和其他藥品的設備的情報供給該辦事處。衛生組織亦向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出一件關於這個問題的節略(E/CN.11/I & T/47)(參閱第一編，B節第壹分節(i)項)。

伍.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二二六. 民航組織將亞經會區域內各國關於民用航空的資料供給秘書處，供一九四九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報告內關於運輸的一章之用。秘書處已請該組織供給此類資料，供一九五〇年經濟調查報告之用。

二二七. 秘書處將關於其旅行便利計劃的發展情形隨時通知航空組織。委員會第五屆會就旅行問題通過了決議案E/CN.11/218，建議全體委員和協商委員政府迅行採用民航組織所訂“便利國際航空運輸之標準表格及建議辦法”。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民航組織)幹事長特向秘書處表示：該組織對委員會此項措施深感欣慰。自亞經會通過上述建議後，此

事頗有進展。截至目前為止，秘書處已接到十一個亞經會會員國政府的報告，其中十國政府雖曾提出若干項次要的保留，業已採取或正在採取有利行動。

陸．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二二八．國際銀行於一九四八年從其職員中調派經濟學家一人參加亞經會的工業發展問題工作團，並協助該團擬具報告書和建議。這位經濟學家同時供亞經會便利貿易的財務辦法工作小組諮商。

二二九．秘書處將委員會的決議及國際銀行所或感興趣而或能增進密切合作的計劃隨時通知該銀行。國際銀行將關於亞經會區域經濟情形的幾種研究以及該銀行經濟部關於外國投資之研究綱要供給秘書處參考。

二三〇．委員會第四屆會在起草經濟發展所需資本財及材料方面經費籌措問題的決議案(E/CN.11/173)時曾參酌國際銀行在該屆會時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E/CN.11/155)。

二三一．委員會第五屆會通過了一件決議案(E/CN.11/216)，建議由秘書處諮商國際銀行，進行“研究國際銀行對幾種性質重要或為該區域多數國家所共有的計劃的貸款條件，並將研究結果報告亞經會，供其參考”。國際銀行為應上述建議而向工商業問題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出一件陳述(E/CN.11/I & T/19)，舉述該銀行希望申請國滿足的條件，由後者供給一般經濟資料及各項計劃的詳細說明，藉使該銀行能判斷請予貸款的計劃是否健全。

柒．國際貨幣基金會

二三二．貨幣基金會與委員會的工作關係自委員會成立初期起就極為密切，從未間斷。

(a) 國際收支研究

二三三．基金會於一九四八年從職員中調派經濟學家二人參加亞經會的便利亞經會區域各國間貿易之財務辦法工作小組，合作編製該小組報告書(E/CN.11/128)。委員會第四屆會根據該報告書請基金會研究本區域內的國際收支和貿易動向等問題。它並請基金會參酌此項研究及在其他區域內所作之類似研究向委員會提供意見，說明在亞經會區域內設立一多邊清算制度能否消除該區域內貿易在財務或收付方面所遇障礙或能否在其他方面增加貿易，及其此種影響之程度如何(E/CN.11/171)。

二三四．根據上述決議案，秘書處和基金會根據後者所提出的計劃商定了一項合作辦法。為加速基金會的研究工作起見，秘書處同意將基金會的問題單代為轉送本區域各國政府，派遣實地調查員和用其他方法蒐集此種資料，並就將來的貿易方式、匯兌和貿易條例、現有各項雙邊協定等問題編製特別報告書。此等資料係基金會研究工作所需要的。

二三五．第一編 B 節第貳分節(a)項內業已提及基金會曾向委員會第五屆會提出一件關於亞經會區域各國間貿易的研究報告(E/CN.11/206, 附件A)，另向工商業問題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出一件關於亞經會區域內國際收支情形的節略(E/CN.11/I & T/23)。

(b) 美元短絀問題報告書

二三六．亞經會遵照全體委員會的決議案(E/CN.11/AC.11/6)編了一件關於美元短絀問題的工作文件(E/CN.11/I & T/24)，它在編製這文件時曾經諮商基金會。

(c) 關於財政機關和動員國內資金問題的研究

二三七．基金會對亞經會就財政機關和動員國內資金問題所作的研究會予以特別幫助。基金會負責進行關於中國、印度、巴基斯坦、南朝鮮和菲律賓的研究，並對全區域的報告書提供詳盡意見和建議(E/CN.11/I & T/40)。

(d) 其他事項

二三八．第一編 B 節第柒分節(c)項內業已提及基金會曾參加一九五一年一月至二月在仰光舉行的統計人員區域會議，並擔任主持討論議程上兩個主要項目中一個項目——即國際收支統計。

二三九．亞經會依照基金會的建議，將基金會所主辦的國際收支編纂方法特別研究班消息通知本區域各國政府，並於接獲這些國家的請求時另又提供其他資料和意見。

捌．國際難民組織

二四〇．難民組織曾與亞經會秘書處接洽可否在亞經會區域各國內安插技術人員和專家問題。關於這件事情，難民組織告訴秘書處它曾廣泛參考亞經會關於因缺乏合格工作人員而遭受妨礙之經濟發展部門所作的研究(E/CN.11/I & T/39 及附件)。

玖．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

二四一．亞經會秘書處遵照設立貿易促進組的決議案(E/CN.11/109)，曾與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

秘書處保持聯絡，將亞經會任務範圍內之工作中為該委員會所關注者隨時通知該委員會。

二四二。亞經會與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經常交換文件。亞經會所刊“貿易促進新聞”曾登載幾篇文章，這些文章都是根據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的出版物和新聞稿件。

二四三。亞經會曾就擬行召集的商務隨員及商人區域會議諮商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就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ATT)編製一個參考文件，特別注意亞經會區域。

B. 其他政府組織

壹。盟國駐日本及朝鮮管治當局

二四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議決在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內加入下開一句：

“委員會得分別與盟國駐日本朝鮮管治當局代表會商並供其諮詢，以便就亞洲遠東經濟與日本及朝鮮經濟分別有關事項互相交換情報及意見”。

二四五。委員會第二屆會於審議主任秘書就亞經會與盟國駐日本及朝鮮管治當局的工作關係所提出的節略(E/CN.11/33)後通過了一件決議案(E/CN.11/57)，授權主任秘書遵照委員會的任務規定與管治當局諮商。

二四六。美國駐朝鮮軍事政府觀察員曾參加委員會第二和第三屆會。盟國駐日最高統帥部所派的觀察員自第二屆會起參加了委員會各屆會議以及委員會若干附屬機關的會議。

二四七。朝鮮的軍事佔領時期結束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八屆會時修正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六項，只在其中提及駐日本的管治當局，並決定將朝鮮列入遠東領土範圍內(參閱第一編，A節第叁分節)。

二四八。盟國駐日最高統帥部除派代表參加委員會及其若干附屬機關的各屆會議外，並向委員會及其秘書處提供了很多關於日本工商業的情報。主任秘書和副主任秘書曾向最高統帥部詢問本區域國家聘用日本技術人員時須滿足甚麼條件。最高統帥部嗣後發表一件陳述，准許日本技術人員赴國外就業(參閱第一編，B節第肆分節)。

二四九。秘書處於一九五〇年初派職員一人赴東京，勾留數星期，蒐集為研究日本與亞經會區域各國貿易發展情形所需的資料。

二五〇。盟國駐日最高統帥部觀察員曾參加鋼鐵小組委員會的第二和第三屆會，對鋼鐵和有關問題

的研究深感興趣。各觀察員曾就日本製造各種鋼鐵和鋼鐵產品的能力，利用低級燃料和廢鐵等製鋼問題，尤其是製造鑄鋼機器的方法，提供了極有價值的情報。亞經會的鋼鐵問題諮議及鑛產資源專家曾於一九五〇年訪問日本。盟國駐日最高統帥部提供了很多對本區域各國頗有價值的技術情報。盟國駐日最高統帥部當局同意鋼鐵小組委員會在東京舉行第三屆會，但因種種理由該小組委員會未能利用這個機會。

二五一。盟國駐日最高統帥部曾在本區域與日本的貿易方面與亞經會密切合作。最高統帥部專為亞經會秘書處編製的統計對於最近編製關於這個問題的報告書(E/CN.11/I&T/42)實有極大幫助。最高統帥部也曾就關於日本與本區域各國間貿易協定實施情形的討論提供了詳細情報。

二五二。亞經會與最高統帥部經濟及科學事務處的國外貿易及商業司交換商業情報資料。亞經會曾應該司之邀請，派遣主管旅行事宜的諮議訪問日本，商討促進遊客旅行事宜。

二五三。最高統帥部曾派觀察員參加在一九五〇年十月至十一月舉行的內地運輸問題專家專設委員會會議，並對涉及鐵路問題的討論作成很有價值的貢獻。他們並就日本鐵路業務慣例提供了很有興趣的情報。

二五四。亞經會及文教組織的教育及科學用品工作團第二次會議亦有最高統帥部代表一人及顧問若干人參加。

貳。英聯王國東南亞最高專員所屬經濟組織

二五五。委員會第二屆會審議主任秘書就亞經會與東南亞特派專員所屬經濟組織(嗣後改稱為英聯王國東南亞最高專員所屬經濟組織)的關係所提出的節略(E/CN.11/36)，通過了一件決議案(E/CN.11/56)，核准主任秘書所擬兩機構合作辦法。秘書處根據這件決議案編製了一件“英聯王國東南亞最高專員所屬經濟組織之調查報告”(E/CN.11/88)。主任秘書在這件調查報告內表示意見，認為亞經會與該經濟組織兩者除了在收集和傳播統計資料以及召集區域會議方面可能發生工作重複外，在其他方面並沒有這種危險。他建議亞經會秘書處應與該經濟組織繼續維持聯絡及交換情報，並建議後者於召集區域會議之前先行諮商亞經會。主任秘書復建議日後該經濟組織所做的若干統計工作似以交由亞經會秘書處辦理較為便利。委員會第三屆會已核准上述各建議(決議案E/CN.11/99)。

二五六。英聯王國東南亞最高專員所派觀察員一人曾參加委員會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屆會以及若干附屬機關的會議。委員會與最高專員經常互相交換情報，最高專員特就食米貿易及其趨勢以及對日貿易情形提供極有價值的資料。

C. 非政府組織¹

二五七。委員會第三屆會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建議，議決修改議事規則，規定與非政府組織的諮商辦法 (E/CN.11/100/Rev.1)²。這些規則大致都是根據理事會通過其議事規則時 (一九四八年六月) 所有的條文和慣例。委員會第七屆會於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屆會所通過關於非政府組織的訂正規章後 (E/CN.11/269) 將其議事規則作成若干修正 (參閱第三編 C 節)。

壹。各組織參加會議

二五八。國際商會* 觀察員曾參加委員會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屆會以及一九四九年三月至四月舉行的全體委員會會議。委員會第四及第七屆會有國際工業僱主組織*，世界工會聯合會*，及聯合國同志會世界聯合會* 的觀察員參加。第六屆會時有各教會國際問題委員會** 所派非正式觀察員一人參加。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各國議員聯合會* 及國際婦女組織聯絡委員會** 觀察員曾參加第七屆會。國際商會* 的觀察員參加了鋼鐵小組委員會的第一、第二和第三屆會。世界工會聯合會* 的觀察員一人參加了工商業問題委員會第三屆會和委員會第七屆會。國際旅行聯盟和國際汽車聯合會的聯合委員會** 代表一人曾參加一九四九年九月間在新加坡舉行的內地運輸問題專家會議。國際公路聯合會觀察員一人曾參加一九五〇年十月至十一月在曼谷舉行的內地運輸問題專家專設委員會會議。

二五九。國際統計學社**，國際公差旅行組織聯合會**，正在亞洲和遠東設立的國際統計組織，以及其他非政府組織均被邀派遣觀察員參加一九五一年一月間在仰光舉行的統計人員區域會議。各國正

¹ 本節檢討委員會與一切非政府組織——包括已取得諮商地位及尚未取得諮商地位的各組織在內——過去和現在的諮商關係。已取得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地位而列入甲類的各組織以*為誌；列入乙類者以**為誌；列入秘書長登記冊內者以***為誌。無標誌者均為未取得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

² 參閱第六條(e)款，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

式旅行組織國際聯合會**經聯合國運輸及通訊委員會的請求，已在正式編纂國際旅行統計。國際技術組織和其他組織曾派觀察員參加一九五一年一月間在新德里舉行的防洪技術會議。這些組織包括國際水力研究協會，國際灌溉及運河委員會，國際巨大水堤委員會，世界動力會議***，國際氣象組織，以及各國議員聯合會*。

二六〇。亞經會秘書處職員若干人曾以秘書長代表資格參加在 Stratford-On-Avon 和 Lucknow 舉行的太平洋國際學會會議。秘書處原擬派職員一人參加十月間在 Dublin 舉行的各國正式旅行組織國際聯合會**大會，但由於預算關係而未能成行。秘書處向該大會提出了一件書面陳述，並經該大會正式表示感謝。

二六一。秘書處為一九五〇年二月間在曼谷舉行的非政府組織遠東區域會議辦理了司書事務。秘書處派了兩個觀察員參加該會議，並提供關於委員會和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工作的情報³。

貳。書面陳述

二六二。若干非政府組織的觀察員曾向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的會議提出書面陳述。

二六三。參加內地運輸問題專家專設委員會會議的國際公路聯合會觀察員協助佈置鄉間車輛輪軸新圖案的展覽。

二六四。上面已經講過，亞經會秘書處曾向在 Dublin 舉行的各國正式旅行組織國際聯合會**大會提出一件書面陳述。

參。交換情報

二六五。亞經會經常將其正式文件分送下列各非政府組織：

國際商會*

國際合作社同盟*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 (及其聯繫組織之一，即美國勞工聯合會)

國際農業生產者聯合會*

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

³ 該會議除其他事項外通過了兩件決議案。一件決議案論及應求熟悉亞經會的工作，分發其所作調查和研究報告，及協助各國政府實施其建議。另一件決議案係促請各國政府多多利用聯合國以及各專門機關的技術協助方案。

國際僱主組織*

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

各國正式旅行組織國際聯合會**

各國議員聯合會*

世界工會聯合會*

聯合國同志會世界聯合會*

二六六。上列及下開各組織均以其出版物送贈亞經會：

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

印度國際問題協進會**

國際公路聯合會

國際陸路運輸協會**

國際旅行聯盟及國際汽車聯合會**

國際鐵路協會**

二六七。亞經會時時將其各種文件分送上述各組織以及國際空運協會***，國際劃一標準協進會**，和世界動力會議***。

二六八。亞經會並與上列多數組織時有文牘往還。它與國際商會* 的通信涉及增進貿易、經濟研究和運輸等問題。

二六九。在增進貿易方面，秘書處曾與凡和國際貿易有關的各組織保持接觸。這些組織包括商會，商品團體，製造商協會，國外貿易區，及貿易刊物和貿易指南的發行人。亞經會與各國正式旅行組織國際聯合會**往來的函件很多，尤其是關於遊客旅行事宜的函件。亞經會並在增進遊客旅行方面與美國旅行社協會，以及本區域內外的各年會招待所、導遊社、和政府導遊組織保持接觸。

二七〇。亞經會與廢鋼鐵公司協會(美國)，美國鋼鐵學會，英國鋼鐵學會，英國鋼鐵研究會，燃料研究所(英聯王國)，燃料學會(英聯王國)等各國技術會社交換關於工業發展的情報。

二七一。聯合國同志會世界聯合會* 請亞經會秘書處幫助它編訂一個演講計劃。這些演講係討論聯合國——包括亞經會在內——的工作，將於一九五一年二月間在 Lahore 開辦的研究班內舉行。亞經會表示同意給予協助，該研究班遂於聯合國同志會世界聯合會* 和巴基斯坦聯合國同志會的主持下舉辦。聯合國同志會世界聯合會* 於一九五〇年九月間通過一件決議案，促請亞經會加緊研究各區域間貿易問題。

二七二。亞經會與應邀參加防洪技術會議的各組織曾就防洪事項互相非正式交換很多技術情報。亞經會防洪局同意與各組織交換文件及觀察員，並編定開會日期，俾能與四個非政府組織預定於一九五〇年一月間在印度召集的國際技術會議同時舉行。它並與美國土木工程師協會，中央灌溉事宜委員會(印度)，工程師學會(印度)，菲律賓土木工程協會，中國工程師學會，及法蘭西的某幾個實驗所等技術組織就防洪問題保持接觸。

二七三。亞經會與若干組織交換關於運輸問題的文件外並與國際摩托製造商公會和美國摩托製造商協會就這個問題互相通訊。秘書處借重非政府的人力物力編製了許多文件，供一九五〇年十一月間舉行的內地運輸問題專家專設委員會會議之用。它曾就國際鐵路組織的研究工作與國際鐵路協會秘書長舉行商談。國際鐵路協會並將修理和維持車輛方法的研究資料以及區域運輸圖書館事務的研究資料供給亞經會。美國鐵路聯合會亦將其組織計劃以及關於美國鐵路工廠所用舊機械工具的供應情形的備忘錄一件提供亞經會。印度鐵路聯合會會議將其組織法送交亞經會。亞經會利用機車製造商聯合會所提供的資料而研究採用各種現有燃料的方法。它並與國際公路聯合會代表商談研究公路的建築、修理和保養方法。

二七四。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 的代表團於一九五〇年七月間訪問曼谷時曾與亞經會秘書處會談。雙方討論的事項包括該聯合會設立區域辦事處和將來積極參加亞經會的工作等各問題。

二七五。秘書處編製的若干文件，包括亞經會運輸公報、亞洲旅行通訊及促進貿易新聞在內，都登載關於非政府組織工作的消息。

肆。亞經會與非政府組織有關的建議

二七六。工商業問題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E/CN.11/239)建議：“政府機關將促進貿易資料迅速分送各貿易局、商會、貿易聯合會及一般貿易組織”。該報告書又建議請秘書處於一九五一年組織商務隨員及商人的區域會議。亞經會遂與國際商會* 和全國製造商協會** 函商它們合作參加會議問題，並函請國際商會* 的遠東及亞洲委員會就議程項目表示意見。亞經會並將與其他非政府組織商談有關該會議事宜。

二七七。委員會於第六屆會曾討論一件提案，但暫緩採取任何決議。這件提案建議請各國正式旅行組織國際聯合會** 聯合召集亞經會及各國正式旅

行組織國際聯合會的亞洲遠東遊客旅行會議。秘書處曾就這個問題與該聯合會**諮商。

二七八。委員會第五屆會通過了一件關於旅行問題的決議案(E/CN.11/218)。這件決議案除論及其他事項外，建議請亞經會區域內各國正式旅行社全體參加各國正式旅行組織國際聯合會**。它也請該聯合會在亞經會區域內設立一個區域辦事處，以提倡和協調遊客旅行發展事宜。該聯合會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月間根據上述各建議，通過了一件決議案，其中一項決議便是設立各國正式旅行組織國際聯合會**亞洲遠東區域委員會。

二七九。曾經提請內地運輸問題專家會議注意的旅行便利事宜工作小組的一項建議是請委員會“促請國際空運協會***放寬及推廣適用目前對學生旅行的減低票價辦法，使凡屬真正學生，不論年齡，

都可受到優待，並使減價辦法能普及全世界”。委員會雖未採取特殊行動，各航空公司嗣後在這一方面已頗有更動。

二八〇。經委員第五屆會核准的內地運輸專家會議報告書(E/CN.11/204)提出幾項關於非政府組織的建議。其中一項建議為本區域各鐵路應與現有國際鐵路組織建立聯繫及(或)自行設立一個獨立的區域協會，藉以彙集有關鐵路運輸問題的情報，進行研究和改進技術。第五屆會通過的決議案 E/CN.11/227 強調指出，不但鐵路事業，便是公路和內地水路運輸事業亦應更充分利用各國際技術協會。內地運輸專家專設委員會會議(參閱第一編，B 節第叁分節)力請對於組織一非政府性質的亞洲遠東鐵路協會一事予以有利考慮。委員會第七屆會已將這件提案交由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的鐵路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的審議。

第三編

委員會第七屆會

A. 會員、出席代表、工作組織等

壹. 開幕及閉幕會議

二八一。第七屆會的開幕會議於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巴基斯坦 Lahore 的 Punjab 議會內舉行，由巴基斯坦總理 Honourable Liaquat Ali Khan (E/CN.11/287)，巴基斯坦政府財政及經濟事務部長 Honourable Chulam Muhammad (E/CN.11/282)，亞經會主任秘書 Dr. P. S. Lokanathan (E/CN.11/283)，聯合國主管經濟事務部助理秘書長代表 Mr. B. Lukac (E/CN.11/284)，及亞經會卸任副主席 U Kyin (E/CN.11/285) 分別致詞。

二八二。第七屆會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舉行閉幕會議。

貳. 委員及出席代表

(a) 出席代表

二八三。亞經會全體委員和協商委員，除香港及尼泊爾外，均派有代表出席第七屆會。下列各機關亦均派代表參加：糧食農業組織，國際銀行，國際勞工局，國際貨幣基金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盟國駐日最高統帥部，國際商會，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國際僱主組織，各國議員聯合會，國際婦女組織聯絡委員會，全國製造

商協會，世界工會聯合會，及聯合國同志會世界聯合會各派觀察員列席會議。各國代表團名單如下：

委員政府

澳大利亞

代表 D. J. Munro

緬甸

代表 U Kyin

副代表 U Tha Myat

副代表 U Yone Mo

副代表 U Saw Tun

中國

代表 孫碧奇

顧問 陳仰聖

秘書 宋昇平

法蘭西

代表 Achille Clarac

副代表 Rene Millet

顧問 Pierre Joubert

顧問 Pierre Cabon

顧問 Robert Douteau

顧問 P. A. Nespoulous-Neuville

秘書 F. Blanchouin

秘書 Mlle S. Nutini

印度

代表 Hon. D. P. Karmarkar
副代表 L. K. Jha
副代表 Jang Bir Singh
顧問 Dr. D. K. Malhotra
顧問 Dr. P. J. J. Pinto
顧問 H. P. Mathrani
顧問 K. L. Punjabi

印度尼西亞

代表 H. E. Soedarsono
副代表 T. Maimun Habsjah
顧問 Gunari Wiriodinoto
顧問 Dr. Jan de Vries
秘書 Sumaryo
秘書 Usman Sharif

荷蘭

代表 H. E. Dr. A. B. Speekenbrink
副代表 Dr. W. J. Cator
顧問 G. Elshove
顧問 J. A. Koster
顧問 A. A. J. Warmenhoven
秘書 Miss A. M. Volkers

紐西蘭

代表 J. S. Reid
副代表 N. Y. Lough

巴基斯坦

代表 Hon. Qazi Fazlullah
副代表 Hon. Syed Amjad Ali
Abdul Qadir
Said Hasan
A. Khaleeli
M. H. Zuberi
Dr. M. M. Junaid
S. M. Ahmad
M. Ismail
M. H. Sufi
A. A. Shah
M. Azam
Hadi Hussain
M. Hassan
Ghulam Ishaq Khan
W. A. Hewitt
Md. H. Farukhi

菲律賓

代表 Hon. Cornelio Balmaceda
副代表 Tagakotta O. Sotto
副代表 Amado N. Bautista
副代表 Dr. Andres V. Castillo
副代表 Antonio A. Villanueva
副代表 Leon T. Garcia
秘書 M. G. Luna

泰國

代表 Mom Chao Sakol Varavarn
副代表 Chalong Pungtrakul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代表 H. E. S. S. Nemtchina
顧問 A. M. Dorofeev
顧問 B. M. Volkov
秘書 A. I. Korolev

英聯王國

代表 P. J. H. Stent, C. I. E.
副代表 Eleanor M. Hinder, O. B. E.
副代表 R. J. J. Hill, C. I. E.
顧問 J. F. Saunders, M. B. E.
顧問 T. F. Brenchley
顧問 A. E. Smith
秘書 R. G. Standing
秘書 Miss J. I. Boon

美利堅合眾國

代表 Hon. Merrill C. Gay
顧問 Edward Dahl
顧問 William W. Diehl
顧問 R. Burr Smith
顧問 D. W. Wainhouse
顧問 G. A. Mann

協商委員政府

高棉

代表 Eng Hun
顧問 Hing Sakhon
顧問 Em Sambaur

錫蘭

代表 H. E. Tuan Brahanudeer Jayah

朝鮮

代表 卡榮泰博士
副代表 Woo-Pyung Kim

寮國

代表 M. Pheng Phongsavan

副代表 M. Oukeo Souvannavong

馬來亞及英屬婆羅洲

代表 Dato Haji Mohamed Eusoff Bin Mohammed
Yusof, O. B. E., M. C. S.

副代表 A. Gilmour, C. M. G., M. C. S.

顧問 Ismail Mohamed Ali, M. C. S.

顧問 Yap Pheng Geck, J. P.

越南

代表 M. Tran-Van-Thi

副代表 M. Huynh-Van-Diem

專門機關代表

糧食農業組織

W. H. Cummings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A. Basch

國際勞工局

Muhammad Aslam

P. Silberer

Hasan Askari

國際貨幣基金會

Roger H. Star

張景觀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W. E. Purnell

世界衛生組織

Dr. R. L. Tuli

觀察員

盟國駐日最高統帥部

S. H. Deibert

H. Murata

T. Tamura

T. Mitsui

H. Mori

S. Okita

非政府組織觀察員

國際商會

R. C. Summerhayes, O. B. E.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

D. Mungat

Deven Sen

Faiz Ahmed

M. A. Khatib

Umar Din

Jay B. Krane

國際工業僱主組織

M. K. Mir

各國議員聯合會

M. A. Khuhro

國際婦女組織聯絡委員會

Lady (Elizabeth) Russell

全國製造商協會

E. A. Emerson

世界工會聯合會

Lin Ning

Mohammed Afzal

T. F. McWhinnie

Ting Ming

Hsu Tashen

Wang Chao Cheng

Lo Chingyi

Yu Chihying

Tsai Ying Ping

Li Hweichaun

聯合國同志會世界聯合會

John A. F. Ennals

A. Matine-Daltary

N. C. Mallik

T. L. Kantam

Dr. S. M. Akhtar

Dr. Ahmed Mukhtar

Latif Ahmed Sherwani

S. P. Govil

(b) 全權證書

二八四。主席於三月二日會議中依照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提出報告：送交主任秘書的出席第七屆會各代表團全權證書業經主席和副主席查明無誤。

。叁。中國的代表權問題

二八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於舉行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之前提出一件動議，主張驅除中國國民政府代表並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為中國的合法代表。

二八六。泰國代表促請各代表注意大會，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技術協助會議，託管理事會以及委員會本身前所通過的關於這個問題各決議案，尤其是大會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九日決定設立特別委員會去審議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決議案。他說該委員會尚未提具報告，因此這個問題仍屬懸案，故請代理主席宣佈蘇聯的動議不合程序。

二八七。代理主席裁定委員會有權審議蘇聯的動議，因此這件動議是符合程序的。緬甸、印度和英聯王國代表贊助此項裁定。泰國代表反對此項裁定，美國代表贊助泰國的立場。代理主席的裁定提付表決後以八票對五票被推翻，棄權者一。蘇聯代表宣稱委員會的這個決議是不正當的，同時也不合法。

肆。越南和朝鮮的代表權問題

二八八。蘇聯代表繼又提出一件動議，主張委員會應不許越南國和朝鮮共和國的代表出席，因為他們不能真正代表越南和朝鮮。

二八九。討論時有人指出委員會第五屆會允許這兩個國家為協商委員時的情勢並無絲毫更動。荷蘭代表主張根據這個理由和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三九六(五)，委員會應裁定蘇聯的動議不合程序。代理主席裁定蘇聯的動議符合程序。有人反對此項裁定，經提付表決，以七票對五票被推翻，棄權者二。蘇聯代表宣稱這個決議是不正當的，同時也不合法。

伍。第七屆會的工作組織

二九〇。在主席和副主席尚未選出前，卻任副主席 U Kyin (緬甸) 代理主席職務。

二九一。第八十次會議依照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選出下列各職員：H. E. Cornelio Balmaceda (菲律賓)；副主席：H. E. Soedarsono (印度尼西亞)。

二九二。主席向會議致詞 (E/CN.11/291)，對各代表給予菲律賓和他本人的光榮表示感謝。副主席亦向各代表表示感謝之意。

二九三。英聯王國代表於通過議程前提出一件動議，主張由委員會對 M. Henri Maux 的悲慘逝世深表哀悼。M. Maux 自委員會第二屆會時起即一直領導法蘭西代表團。各代表全體肅立，表示一致贊助該動議 (決議案 E/CN.11/288)。法蘭西代表為法蘭西政府就各方對 M. Maux 所表敬意向委員會道謝。

二九四。臨時議程 (E/CN.11/261/Rev.1) 當經通過，但各項目次序將略有更動。通過的議程已載入下文B節內。

二九五。委員會設立了一個專設委員會去審查內地運輸問題專家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E/CN.11/262)。該專設委員會由法蘭西、印度、馬來亞及英屬婆羅洲、巴基斯坦和泰國代表組成。Mr. M. H. Zuberi (巴基斯坦) 膺選為主席。該專設委員會提交委員會的報告書已編為文件 E/CN.11/AC.15/1 分發。

二九六。亞經會另外設立了一個專設委員會去審議擬議的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工作方案及工作緩急次序 (E/CN.11/277)。這個專設委員會由緬甸、印度、巴基斯坦、菲律賓、英聯王國、美國和越南各代表組成。U Kyin (緬甸) 膺選為主席。該專設委員會提交委員會的報告書已編為文件 E/CN.11/AC.19/1 分發。

二九七。委員會設立了第三個專設委員會，其任務為審議將來委員會與各非政府組織諮商的辦法。這個專設委員會由印度、紐西蘭、巴基斯坦、英聯王國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組成。若干非政府組織的觀察員亦參加專設委員會的討論。該專設委員會推選 Mr. D. K. Malhotra (印度) 為主席，並向委員會提出了一件報告書 E/CN.11/AC.16/1)。

二九八。委員會所設第四個專設委員會係由緬甸、法蘭西、印度、印度尼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英聯王國和美國代表組成，其任務為審議委員會的前途問題並提具適當意見，以及審議委員會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常年報告書。Mr. A Khaleeli (巴基斯坦) 被選為該專設委員會主席。

二九九。委員會所設第五個專設委員會係由澳大利亞、法蘭西、印度尼西亞、紐西蘭、荷蘭、巴基斯坦和菲律賓代表組成，其任務為審議技術協助問題。該專設委員會推選 Mr. M. Ismail (巴基斯坦) 為主席，並向委員會提出了一件報告書和決議草案 (E/CN.11/AC.17/1 & 2)。

三〇〇。委員會所設第六個專設委員會由法蘭西、印度、巴基斯坦、菲律賓、英聯王國和美國組成，其任務為審議本區域所需資本財之供應問題。Mr. Amjad Ali (巴基斯坦) 膺選為主席。該專設委員會向委員會提出了一件報告書和決議草案 (E/CN.11/AC.20/1)。

B. 第七屆會議程

三〇一. 第七屆會的議程如下:

- 一.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 二. 通過議程。
- 三. 內地運輸專家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E/CN.11/262 and Add.1)。
- 四. 防洪問題:
 - (i) 防洪局常年報告書 (E/CN.11/263);
 - (ii) 防洪問題區域技術會議報告書 (E/CN.11/264)。
- 五. 統計人員區域會議報告書 (E/CN.11/264)。
- 六. 亞經會及文教組織增加亞經會區域教育及科學材料供應措施聯合工作團報告書 (E/CN.11/266 及附件)。
- 七. 工業及貿易分組委員會報告書 (E/CN.11/267)。
- 八.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的檢討 (E/CN.11/278)。
- 九. 亞經會與非政府組織間的諮商關係 (E/CN.11/269)。
- 一〇. 審議及通過委員會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常年報告書 (包括委員會過去四年來工作簡述, 成就評定, 及前途展望) (E/CN.11/L.1).
 - 一一. 經濟發展的技術協助 (E/CN.11/268)。
 - 一二. 關於經濟調查報告(年報)及經濟公報(季刊)的報告書 (E/CN.11/270 and Add.1)。
 - 一三. 與專門機關繼續合作問題 (E/CN.11/271)。
 - 一四. 國際勞工局關於其與亞經會區域有關的工作的報告書 (E/CN.11/272)。
 - 一五. 糧食糧業組織關於亞洲遠東糧食農業情況的報告書 (E/CN.11/273)。
 - 一六. 委員會各項建議的實施情形 (E/CN.11/274)。
 - 一七. 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E/CN.11/277)。
 - 一八. 第八屆會日期及地點。

C. 會議紀要

壹. 內地運輸專家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議程項目三)

三〇二. 委員會閱悉內地運輸專家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E/CN.11/262)。各代表在討論時對該報告

書深加讚許, 並一致贊成其中主張亞經會應設立內地運輸常設委員會的建議。不在亞經會區域內的某幾國代表團雖贊助該建議, 聲稱它們的政府不能經常派遣專家參加這個常設委員會的會議。

三〇三. 委員會設立了一個專設委員會去詳細審查該報告書。該專設委員會對報告書內的各建議提出了若干件修正案, 並特別表示設立亞洲遠東鐵路協會一事目前似可緩辦。它認為委員會在現階段中最好在擬議的內地運輸委員會之下設立一個鐵路小組委員會。這個小組委員會除辦理其他事項外, 當可審議是否有設立鐵路協會的需要, 並將其意見提交內地運輸委員會。

三〇四. 委員會議決設立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它通過了專家專設委員會的報告書, 但也通過了它自己的專設委員會對該報告書提出的修正案 (E/CN.11/298)。

貳. 防洪問題報告書(議程項目四)

三〇五. 委員會閱悉防洪局的常年報告書 (E/CN.11/263) 及防洪問題區域技術會議所提報告書 (E/CN.11/264 and Add.1), 頗感滿意。委員會對防洪局工作以及區域技術會議的優異技術水準深加讚許。錫蘭代表因防洪局曾就錫蘭 Kalu Ganga 的防洪設施提具詳盡計劃報告書, 泰國代表亦因該局曾就泰國 Chainat 計劃提供意見, 均對該局所供給的技術服務表示感謝。

三〇六. 委員會亦閱悉“亞洲遠東洪水災害及防洪工作”一出版物(防洪叢刊第一集)。委員會建議繼續印行這個極有價值的叢刊。

三〇七. 委員會贊同區域技術會議所表示的意見, 也認為防洪根本為流域統一發展計劃的一部分, 不能分別辦理。委員會並通過了該局常年報告書內所建議的工作方案, 只對其先後次序略加修改。

三〇八. 委員會在其就防洪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 (E/CN.11/292) 內請主任秘書將區域技術會議的建議轉達各國政府。

參. 統計人員區域會議報告書(議程項目五)

三〇九. 委員會審議統計人員區域會議報告書 (E/CN.11/205 及 E/CN.11/STAT/9)。多數代表團對該報告書均深致讚許, 認其為一極有價值的文件。報告書內就該區域會議的三個主要議程項目——(一) 對外貿易統計, (二) 國際收支統計, 及(三) 統計方法及組織——所作的建議均被通過。各代表對秘書處與聯合國統計處和國際貨幣基金會合作編製此次區域會議所需各技術文件的工作表示欽佩。

三一〇。委員會通過了一件決議案(E/CN.11/293)，對報告書內所作建議備加讚許，並(一)請主任秘書在與聯合國統計處、技術協助管理處及各有關專門機關諮商之下，於一九五一年召集一個專家工作團，以協調該區域內各國政府關於採用標準國際貿易分類的工作；(二)建議由主任秘書與聯合國統計處、技術協助管理處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召集第二次統計人員區域會議；(三)請本區域各國政府在第二次統計人員區域會議時就實施第一次區域會議各建議的情形提具報告。

三一。越南代表證實越南政府曾於第一次區域會議時表示歡迎第二次區域會議於一九五二年在越南西貢舉行。

肆。亞經會及文教組織增加亞經會區域教育及科學材料供應措施聯合工作團報告書(議程項目六)

三一二。委員會對亞經會及文教組織聯合工作團所提報告書(E/CN.11/266 及附件)深加讚許，認其對本區域各國給予了極有價值的情報和指導，使它們知道如何獲得較多教育和科學器材，尤其是從非美元區來源方面或在協助方案下獲得此種器材。該報告書並建議增加該區域內此種器材的生產，而且可能從文教組織和在技術協助方案下獲得達到上述目的的幫助。若干代表團對這個建議特別重視，但各代表大致均認為開始時應暫以出產比較簡單的設備為限。

三一三。委員會通過了工作團的全部建議，將其列入決議案 E/CN.11/295，請主任秘書轉達各國政府和文教組織。各方一致認為將來的行動大部分須由各國政府去採取，同時也認為應否再度召集工作團會議一問題應由主任秘書和文教組織幹事長斟酌決定。

伍。工商業問題委員會報告書(議程項目七)

三一四。工商業問題委員會的報告書(E/CN.11/267)係由該委員會主席 Mr. A. Khaleeli 提交委員會。委員會各代表對該委員會的工作一致表示欽佩，但蘇聯代表則認為它沒有負起其主要責任。該報告書於略經修正後即被通過(決議案 E/CN.11/296)。委員會所通過的該報告書內建議包括下列各項：設立電力小組委員會，與適當專門機關合作組織家庭工業及小型工業工作團，若干類受有訓練人員的缺少問題，增加國內資源以籌措經濟發展所需經費的方法，肥料問題(視國際稻米委員會所屬肥

料問題工作團的決奪而定)，DDT 和各種迫切需要的醫藥品的生產供應和分配問題。

三一五。緬甸聯邦代表團所提出關於由亞經會及歐經會聯合研究增加亞經會區域與歐洲間貿易的方法的動議經委員會通過，載入上述決議案內。該決議案並稱委員會表示對於保存和利用非農業資源方案及秘書長報告書(E/1906)所述召集資源問題會議兩事頗為注意，請主任秘書就上述方案採取理事會所規定的任何措施。

陸。向亞經會區域供應資本財問題

三一六。委員會於審議議程項目七時，亦審議巴基斯坦代表團就亞經會區域資本財和消費財供應問題所提出的動議(E/CN.11/L.10, E/CN.11/SR.83 內亦載有這個動議)。委員會將該動議交給一個專設委員會審議。該專設委員會提出了一件報告書和決議案(E/CN.11/AC.20/1)。討論簡要紀錄(見 E/CN.11/SR.89)。這件決議案(E/CN.11/305)當經委員會通過。

柒。委員會的前途問題(議程項目八)

三一七。關於這一個項目——“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的檢討”，委員會獲有主任秘書就委員會前途問題所提出的節略(E/CN.11/278)。這個問題原經第八十五次全體會議詳加討論(討論簡要紀錄見文件 E/CN.11/SR.85)，嗣經發交一個專設委員會研究。該專設委員會的結論經委員會通過，全文載本報告書第四編內。

三一八。該專設委員會並就委員會的前途問題提出了一件決議草案，亦經委員會通過(E/CN.11/304)。

捌。與非政府組織的諮商關係(議程項目九)

三一九。委員會獲有主任秘書就委員會與非政府組織間的諮商關係所提出的報告書(E/CN.11/269 及附件)。各代表於討論時大都表示由於委員會的特殊情形，它的議事規則中關於非政府組織部份應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其本身和各專門問題委員會所制定的規則不同。非政府組織觀察員會參加該次討論。

三二〇。這個項目當經交給一個專設委員會審議。該專設委員會報告書(E/CN.11/AC.16/1)建議在現行議事規則內作若干修正，藉以闡明非政府組織在其與委員會的關係上的地位。委員會一般同意核准了該專設委員會的建議，並通過了一件決議案(E/CN.11/299)，依照此項建議修正議事規則。

玖。技術協助(議程項目十一)

三二一。委員會閱悉主任秘書就技術協助問題所提出的報告書(E/CN.11/268)。某數代表團認為亞經會秘書處給予本區域各國的技術協助雖屬有限，然仍極有裨益，故表示感佩。有人覺得經由技術協助管理處提供的技術協助殊為遲緩，希望其能加速進行。委員會並希望能使發展落後國家所受技術協助的費用儘量減低。蘇聯代表聲稱技術協助正被用為對亞洲各國進行經濟剝削和政治控制的假面具。本區域若干國家代表團否認此說。

三二二。委員會將這個問題發交一個專設委員會審議。該專設委員會提出了一件決議草案，副經委員會通過(E/CN.11/300)。

拾。經濟調查年報及經濟公報季刊 (議程項目十二)

三二三。委員會獲有關於經濟調查年報和經濟公報季刊的報告書(E/CN.11/270)。蘇聯代表雖承認一九四九年的經濟調查報告內有很多事實資料，認為它未來說明本區域各國的實在發展情形，這大部分是由於對中國大陸上自從一九四九年下半年中央人民政府在北京成立後的情勢報告不詳之故。

三二四。但多數代表團均認為經濟調查報告為一非常有用的文件，日益被人認為關於本區域各國經濟發展及其趨勢的標準參考書。法蘭西代表希望能遵照委員會第五屆會的決議，使該調查報告的英法文本同時出版。有人希望一九五〇年經濟調查報告能充分討論通貨貶值和朝鮮戰事對本區域各國經濟的影響。有人強調務須注意使將來各期經濟調查報告的篇幅不較一九四九年報告的篇幅為多。

三二五。關於經濟調查年報和經濟公報季刊的決議案當經委員會一致同意通過(E/CN.11/297)。這件決議案對於秘書處使經濟調查報告內容不斷改善及出版經濟公報季刊一事，備致嘉許。這件決議案並請本區域各國政府尚未指派通訊員者即行指派通訊員，以年報和季刊所需要的資料供給秘書處。

拾壹。(a) 與專門機關繼續合作問題 (議程項目十三)

(b) 勞工組織關於其與亞經會 區域有關的工作的報告書 (議程項目十四)

(c) 糧食農業組織關於亞洲遠 東農業情況的報告書(議 程項目十五)

三二六。亞經會備悉關於與專門機關技術合作問題的報告書(E/CN.11/271)以及國際勞工組織

(E/CN.11/272)和糧農組織(E/CN.11/273)所提的報告書。若干代表團着重指出委員會務須避免與各專門機關工作重複。蘇聯代表反對委員會將其本身責任推給各專門機關去擔負，並聲稱這些機關未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責。

三二七。委員會通過了一件決議案(E/CN.11/302)，對糧農組織和國際勞工組織所提的報告書表示感佩，並重申它對於本區域內農業和勞工問題的注意。

拾貳。委員會各項建議的實施情形 (議程項目十六)

三二八。委員會獲有主任秘書關於委員會各項建議實施情形的報告書(E/CN.11/274)，欣悉各國政府和專門機關已將亞經會的多項建議付諸實施。

三二九。委員會表示希望各國政府繼續注意實施委員會各項決議和建議，並議決請主任秘書就委員會各建議的實施情形每三年提具報告一次。委員會各方了解主任秘書在向各國政府發出實施情形問題單之前先行諮商聯合國會所，庶可避免與會所方面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作類似調查發生重複。

拾參。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議程項 目十七)

三三〇。委員會獲有主任秘書所擬的一九五一年度及一九五二年度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E/CN.11/274)，將其發交一個專設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專設委員會所提報告書(E/CN.11/AC.19/1)後將其略加修正，予以通過(參閱下文第四編)。

拾肆。第八屆會日期及地點(議程項 目十八)

三三一。委員會備悉緬甸聯邦政府邀請委員會第八屆會與工商業問題委員會第四屆會在仰光舉行，深表感謝。

三三二。委員會議決建議工商業問題委員會第四屆會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五日左右在仰光召集，而委員會第八屆會亦在仰光舉行。俟工商業問題委員會屆會結束數天之後開始。

拾伍。通過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 常年報告書(議程項目十)

三三三。委員會將編製這件常年報告書的工作交給審議委員會前途問題的專設委員會辦理(議程項目八)。委員會於第八十九次會議通過了這個專設

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書 (E/CN.11/AC.18/1 and Add.1)，但曾略予修正 (參閱 E/CN.11/SR.89)。在討論該報告書時，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代表聲稱希

望主席和主任秘書能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屆會審議委員會的前途問題時前往參加。若干其他代表團亦贊助此項意見。

第四編

委員會的成就及其前途

三三四。本報告書第一編對於委員會及其秘書處的工作發展情形已作相當詳盡的敘述。第六編內載列將來的工作方案。這個方案的性質誠足以反映此種發展。委員會於初期中不得不集中其有限人力財力於調查範圍非常廣大的事實。此種工作的早期成果之一便是每年所刊印的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報告。這個出版物的價值已為世人所普遍承認，它的品質亦逐年有所改進。亞經會最近又為本區域另行出版一種經濟公報季刊，用以補充年報。

三三五。調查事實當然仍屬必要，但現在調查工作可以做得更為詳細，可以更加注意分析研究。此種情形使委員會能夠將其工作重點轉移到具體行動。這裏只須略舉幾個例子便可以證明這一點：防洪方法的改善，手工產品推銷方法的改善，貿易促進事務，促進旅行，研究和技術設備的交換，關於鑛產資源的諮詢服務，鋼鐵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及關於內地運輸的計劃。

三三六。委員會決定設立若干常設附屬機構，例如工商業問題委員會，鋼鐵小組委員會，電力小組委員會，及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這是一種自然的相輔的發展。同樣地，在委員會主持下組織的技術會議和工作團的數目亦均有增加，其中兩個顯著的例子便是防洪問題技術會議和統計人員區域會議。此種請專家研究技術問題以及嗣後向委員會或其附屬機構提具報告或建議的辦法極有價值，它們使委員會能迅速有效地處理它的工作。

三三七。有一點必須指出的，就是由於大家都知道的原因，亞經會及其秘書處在過去兩年來無法將其工作擴展至中國。

三三八。委員會工作發展的其他方面情形已在去歲常年報告書 (E/CN.11/241/Rev.1, 第六編)內加以敘述和檢討。目前這一編則側重委員會的前途問題。

三三九。委員會全體委員和協商委員均承認委員會的價值。委員會主要是本區域各國間以及本區域與西方各國，尤其是與本區域有傳統貿易和商業聯繫的西方國家，在經濟方面協力合作的場合。它

也是一個講壇，使較小或較為落後的國家能宣佈它們的困難，並請經驗較多的鄰國提供協助或意見。在委員會的指導下，秘書處能夠進行各種很有價值的經濟研究，並且事實上確在進行此種研究。有些國家或因沒有專家，或者因日常實際行政問題較為迫切，不能使它們的專家擔任這些研究。本區域各國當然都忙於處理它們自己的經濟發展問題，它們自難抽出人員時間和經費派人去作國外訪問，委員會使得它們略知鄰國的經濟。它們有時且可經由亞經會看到它們所想解決的問題業經他國在類似情況之下獲得解決。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的各屆會議復給予東西各國的代表以友好交際的機會，同時更使擔任同樣或類似技術和專門任務的政府人員能互相交換意見和經驗。上述各點會促成重要的諒解和同情，那便是友好與和平合作所不可缺少的基礎。由於這些原因以及委員會的積極成就，本區域各國一致希望委員會在大體上仍照過去方針繼續工作。

三四〇。委員會工作情形中最滿意的一點便是一切決議和建議都能獲得多數代表的同意支持。關於重要經濟問題的決議都能獲得一致同意或絕大多數的同意可決。不但在委員會內提出的一切經濟問題都能獲得一般同意，連隸屬於委員會而規定協商委員亦有投票權的各分組委員會和其他附屬機構內的問題也是如此。這些附屬機構的決議通常均能獲得委員會通過，或則毫無更動，或則略經修改。

三四一。因此本區域各國——包括委員和協商委員——事實上均自己採取決定，但它們非常歡迎委員會地域範圍以外各國的參加討論、合作和提供意見。各委員政府均感現在已到了應更明確地承認一項原則的時候，那就是本區域的各委員在委員會內應自行決定它們自己的經濟問題。在採取此種決定之際，它們應充分顧到本區域各協商委員的意見，並在不能確悉它們的意見時將任何特殊決議案發交分組委員會審議。依照此項原則，在本區域之外的委員通常當願不投票反對主要與本區域有關並經本區域內多數國家贊助的經濟提案。委員會覺得無庸

採取更正式的形式來表明此項結論。它欣悉全體委員都贊成這個合作原則。

三四二。各方瞻望前途，均感應建議將委員會的任務規定略加修正，使其適合時宜。所建議的各修正案載列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的一件決議案內(E/CN.11/304)。一項重要建議便是任務規定第一項內所載職務說明應更加着重經濟發展。另一建議為任務規定第一項得由秘書處職員提供的特別提及技術諮詢服務以及委員會為應理事會請求而就本區域內關於技術協助等的經濟問題向理事會提供的協助。另一項建議主張確認目前的成例，即在第三項 A (iii) 內載明協商委員在委員會附屬機構內有投票權。最後，又建議在第十四項內載明秘書處目前工作地點——即曼谷。

三四三。委員會曾審議關於其前途的若干事項，其中之一為經濟事務部——包括委員會秘書處在內——的所有各級職位均應任用本區域各國家的國民為職員，俾克適當代表這些國家。許多國家過去因缺乏稱職人員以應本國的需要，難於抽調人員為國際服務。現在這種情形在本區域若干國家內已

漸見好轉，因此它們準備盡力協助秘書長在徵聘適當人員方面所作的努力。一種應予提倡的有益發展是本區域各國政府調派政府人員至亞經會秘書處服務一年或數年一辦法。這種辦法對秘書處和有關政府均有極大價值，足以便利秘書處的工作，促成秘書處與各國政府間較密切的了解，並給予這些政府人員更廣博經驗而使他們更熟悉整個區域的問題。

三四四。委員會曾對其預算數額詳加考慮。它要指出：因本區域某幾國的專家和行政人員比較缺少之故，秘書處職員因公出差情事難免較為頻繁。同時，因路途遙遠之故，此種出差費用遠比其他面積較小和成份較單純的地區——例如歐洲——內的費用為高。由於其本質關係，委員會的工作不斷擴展。它希望聯合國在決定一九五二年度預算經費時充分考慮上述各因素。

三四五。最後，委員會欲對其秘書處過去三年半中在 Dr. Lokanathan 領導下所辦理的極有價值的工作表示感佩。Dr. Lokanathan 非常幹練，他負起了開闢新園地工作的主要責任，這也是他的光榮。

第五編

第七屆會通過的決議案

A. 關於委員會前途及擬請修正任務規定的決議案

委員會的前途

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決議案 (E/CN.11/304)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業經考慮其成立以來之發展及所獲成就；

確認其工作對本區域經濟復興及發展之價值日增；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無限期繼續設置委員會，由理事會對委員會之工作加以定期檢討；並

認為鑒於委員會之發展情形，應將其任務規定 (E/CN.11/1/29/Rev.2) 加以修正，庶可使其繼續儘可能有效地為本區域服務；

建議在任務規定內作下列修正：

在第一項 (a) 款“經濟復興”字樣之後增加“與發展”三字；

在第一項 (c) 款之後，增加 (d) (e) 兩款新規定如下：

“(d) 就委員會秘書處力量所及，辦理本區域內各國所欲獲之諮詢服務，但此等服務不得與各專門機關或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所辦理者相重複；

“(e) 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請求，幫同理事會執行其在本區域內關於任何經濟問題之任務，包括技術協助問題在內”；

修正第二項如下：

“二。第一項所稱之亞洲遠東領土應包括婆羅尼、緬甸、高棉、錫蘭、中國、馬來亞聯邦、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亞、朝鮮、寮國、尼泊爾、北婆羅洲、巴基斯坦、菲律賓、薩拉瓦克、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第三項刪去“首先”字樣，並將委員名單修正如下：

“澳大利亞、緬甸、中國、法蘭西、印度、印度尼西亞、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將第三項 A (一) 改為第四項並修正如下：

“四。協商委員包括高棉、錫蘭、香港、朝鮮、寮國、馬來亞及英屬婆羅洲(即北婆羅洲、婆羅尼、馬來亞聯邦、薩拉瓦克及新加坡)、尼泊爾及越南”；

增列新第五段如下：

“五。第二項所定委員會區域範圍內任何領土、部分領土、或領土集團，經負此等領土國際關係責任之委員向委員會提出申請，得由委員會准許其為協商委員。倘此等領土、部分領土、或領土集團一旦自負國際關係責任，經其逕向委員會提出申請，委員會得准其為協商委員”；

將原規定第三項 A (ii) 改為第六項；

將原規定第三項 A (iii) 改為第七項，並在“擔任職員”之前增加“表決及”三字；

刪去原規定第三項 A (iv)；

將原規定第四項至第十三項改為第八項至第十七項；

將原規定第十四項改為第十八項，並將最後一句改為：

“委員會目前辦公地點應仍為曼谷”；

將原規定第十五項改為第十九項並修正如下：

“十九。理事會應時時將委員會工作加以特別檢討”。

附註一律刪去。

B. 其他決議案

一。M. Henri Maux 之逝世 (E/CN.11/288)。

二。防洪 (E/CN.11/292)。

三。統計 (E/CN.11/293)。

四。增加亞經會區域教育及科學材料供應之措施 (E/CN.11/295)。

五。工商業問題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E/CN.11/296)。

六。經濟調查年報及經濟公報季刊 (E/CN.11/297)。

七。內地運輸 (E/CN.11/298)：(a) 關於內地運輸專家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之決議；(b) 關於設置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之決議案；(c) 關於設置鐵路小組委員會之決議案。

八。與非政府組織之諮商關係 (E/CN.11/299)。

九。技術協助 (E/CN.11/300)。

一〇。委員會建議之實施 (E/CN.11/301)。

一一。與糧農組織及勞工組織繼續合作 (E/CN.11/302)。

一二。委員會第八屆會與工商業問題委員會第四屆會之日期及地點 (E/CN.11/303)。

一三。資本財之供應 (E/CN.11/305)。

M. HENRI MAUX 之逝世

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決議案 (E/CN.11/288)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對 M. Henri Maux 之突然悲慘逝世深表哀悼。M. Maux 自委員會第二屆會時起即領導法蘭西代表團，待人接物達練圓通，彬彬有禮；憑其嚴守邏輯之思想，精明之議論及其對經濟問題之廣泛實際知識，M. Maux 曾對委員會之事業作成極有價值之貢獻。M. Maux 之和藹可親及禮貌周到更使凡與其接觸者莫不對其敬愛有加；

謹請法蘭西政府將本決議案以及委員會誠摯弔唁之意轉達 M. Maux 之家屬。

防洪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E/CN.11/292)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業經審議防洪局之常年報告書 (E/CN.11/263) 及防洪問題區域技術會議之報告書 (E/CN.11/264 and Add.1)；

備悉該局所完成之工作，特別是該局專家對本區域各國所提供之技術服務，深感滿意；

對該局所刊印極有價值之亞洲遠東洪水災害及防洪工作一書(防洪叢刊第一集)深為讚許，並建議繼續刊印該叢刊；

強調指出防洪根本為流域統一發展計劃之一部分，不能分別辦理；

請主任秘書促請各委員及協商委員政府考慮防洪問題區域技術會議報告書第四編內之各建議；並核准一九五一年度防洪局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如下：

一。防洪方法之改善；

二。關於保護河岸、導河及泥沙沈澱問題之聯合研究；

三。調查及提倡江河流域多元發展工作，以利防洪；

四。向各國政府提供技術諮詢及協助；

五。關於國際河流之技術問題；

六. 水文測量方法及記錄之劃一，包括水文年鑑之標準格式；

七. 刊印關於防洪工作及防洪方法之技術資料；

八. 協調各水力研究所之研究方案；

九. 羅致本區域專家辦理防洪工作；

一〇. 分送技術報告書及出版物。

統計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E/CN.11/293)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備悉統計人員區域會議報告書 (E/CN.11/265)，深感滿意；

對報告書內所作之各建議極為嘉許；

決議請主任秘書與聯合國統計處、技術協助管理處及各有關專門機關諮商後於一九五一年召集一專家工作團，以協調本區域各國政府關於採用標準國際貿易分類之工作；

建議請主任秘書與聯合國統計處、技術協助管理處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於一九五二年召集第二次統計人員區域會議；

請本區域各國政府在第二次統計人員區域會議時就第一次區域會議所作建議之實施情形提具報告。

增加亞經會區域教育及科學材料供應之措施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E/CN.11/295)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業經審議亞經會及文教組織聯合工作團就“增加亞經會區域教育及科學材料供應之措施”所提報告書 (E/CN.11/266 及附件)；

對該報告書深加讚許；

核准該報告書內所載之下列各建議：

一. 本區域各國政府在商訂新貿易協定或重行研究現有協定時應在其所欲輸入物品單冊中特別列舉教育及科學用品；

二. 本區域各國政府應充分考慮在第四點、哥倫布計劃、及其他協助方案下獲取教育及科學材料資助金的可能性；同時因本區域亟需此類材料之故，支助協助方案之各國應對此種需要予以有利考慮；

三. 請供應國對為供給本區域各國以教育及科學材料計給予中期貸款（不論其為商業貸款或政府貸款）一事予以有利考慮；同時請本區域各國政府

與此種材料供應者接洽上述貸款；並為獲得最有利之條件起見，請各國政府盡力統籌國內需要；

四. 請本區域各國政府撥給較多外匯以供輸入教育及科學材料之用；

五. 請本區域各國政府斟酌已知可從美元地區以外獲取此類材料一事，重行檢討其所缺乏之主要物品單，期能利用其他供應來源；

六. (a) 關於本區域內現有教育及科學材料的生產，請各國政府獎勵增加和改善此項生產，並將出品普為廣告，以增進其對本區域其他國家之銷路；

(b) 請文教組織儘速實施編製和分發製造簡單科學儀器之圖案及藍圖手冊之計劃，並考慮利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以實施此項計劃之可能性；

(c) 請本區域各國政府憑藉上文 (b) 項內所述手冊（如可獲得），自行設立或獎勵私人企業設立工廠，製造簡單科學儀器；

(d) 請本區域各國政府在提倡新生產與促進及改善教育及科學材料的生產時充分利用各種經濟發展及技術協助方案下可獲得之設備及服務；

由主任秘書將上述各建議送請各委員及協商委員政府予以考慮；並

由主任秘書以第六段 (b) 項建議送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予以考慮。

工商業問題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日決議案 (E/CN.11/296)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a) 備悉工商業問題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E/CN.11/267)，至感滿意；

除作下列各項修正外，核准該報告書內所載建議：

(i) 第七頁第三行“而非”兩字之後加一“僅”字；

(ii) 第十三頁首兩行改為“研究進一步鼓勵擴展聯合研究工作及勸請本區域內某國或若干國設立提煉低級煤鐵鑛石試驗工廠之可能性”；

(iii) 第十七頁末段首兩行修正如下：“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聯合國運輸及通訊委員會繼續其減低……之方案”；

(b) 鑒悉本區域各國之農工業發展方案需要增加使用機械、設備及材料，而歐洲為供給此項用品之重要來源；

認為歐洲與本區域各國間之貿易允宜擴展；

贊成主任秘書在與歐洲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討論本問題時所採行動；

請主任秘書與歐洲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合作，共同研究在對有關各國公平而有利之條件下增加亞洲經會區域與歐洲間貿易之方法，立即開始準備工作，如屬可能，應於一九五二年完成此項研究；

(c) 對秘書長報告書 (E/1906) 內所述並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經濟分組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非農業資源之保存及利用方案與資源問題會議表示深感興趣；

請主任秘書與聯合國合作，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之規定，就上述方案採取任何必要措施；

(d) 核准分組委員會之建議，主張其於委員會召開第八屆會之前舉行第四屆會。

經濟調查年報及經濟季刊公報

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決議案 (E/CN.11/297)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備悉關於經濟調查年報及經濟公報季刊之報告書 (E/CN.11/270)，至感滿意；

對於秘書處之不斷改善經濟調查年報及刊行經濟公報季刊，深為嘉許；

確認經常按時供給關於本區域各國目前經濟發展情形之情報（以備載入調查報告及季刊）一事之重要性，經濟通訊員與連絡員在供給此種情報方面正在執行有益之職務；

請本區域各國政府尚未指派此等通訊員者儘速指派。

內地運輸專家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決議案 (E/CN.11/298)

(A)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業經審議內地運輸專家專設委員會 (E/CN.11/262 and Add.1) 及委員會所設分組委員會關於該報告書之報告書 (E/CN.11/AC.15/1)；

備悉該專設委員會所進行極有價值之工作，至感滿意；

通過該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及經分組委員會報告書修正之該專設委員會報告書內之建議。

(B)

設置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認為本區域內之內地運輸系統亟待改善，各種運輸工具亦亟待均衡發展，藉以適應人口激增及迅速工業化之需要；

認為國內及國際運輸問題範圍之廣及為數之多，誠需要政府間之連續協調審議；

並認為此等問題最宜交由委員會之輔助機關處理，庶可確保採取適當行動以解決緊急運輸問題；

議決設立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作為輔助機關，定名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特別合格於處理內地運輸事宜；

復議決該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應：

(a) 擔任關於亞洲遠東內地運輸問題之諮詢及顧問任務，但未經某國政府同意前不得採取關涉該國之任何行動；

(b) 使各國政府能就共同關切之內地運輸問題聚首一堂，舉行討論；

(c) 促進亞洲遠東內地運輸之發展；

(d) 促使各國政府就亞洲遠東之內地運輸長期政策獲致協議；

建議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之主要特殊職務如下：

(a) 研究亞洲遠東運輸問題並就研究結果提具確切建議；

(b) 促請各國政府機關或其他適當機關研究本區域內地運輸發展情形；

(c) 收集內地運輸統計並提倡此統計之標準化，商同聯合國統計處將此種情報及其他情報分送各國政府；

(d) 對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提供其所需要關於內地運輸問題之任何意見，執行委員會所指派之任何任務；

(e) 應各國政府之請求，就區域內運輸事項提供意見；

(f) 就設置亞洲及遠東區域內地運輸機構問題提具建議；

(g) 研究協調各種不同內地運輸方式之辦法；如屬妥適，就促進此方面之行動提具建議；

(h) 應有關國家政府之請求，就修訂現行國際內地運輸公約及締結國際內地運輸新公約等問題提供意見；

(i) 接受及收集關於運輸需要之情報；經有關政府請求時，協助其設法滿足此種需要；

(j) 如屬必要，就促成各方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下採取內地運輸方面協調行動而使本區域能獲得最大利益之方法提具建議；

建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全體委員及協商委員政府均得參加該分組委員會；

建議該分組委員會於獲得委員會之許可而認為確為討論若干特別問題所必需時，得邀請本區域外之非委員國政府參加其會議；

建議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每年至少應舉行會議一次，並請主任秘書於一九五一年召集該分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建議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應將其建議提交委員會；但除委員會另有指示外，該分組委員會得將凡不影響委員會其他工作範圍及不牽涉各政府間關於長期運輸政策之協定之建議，逕行提交各國政府；遇各方表示分歧意見時，該分組委員會之任何委員得於分組委員會會議後六個月內向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書面提出其少數意見之報告書，由後者於接到該報告後第一次會議時加以注意；

建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得：

(i) 於其認為必要時設立關於鐵路、公路、及內地河流等問題之小組委員會，以審議及研究與此等運輸方法有重大關係之問題；該分組委員會及其所屬小組委員會得召集以其委員組成之工作團，並在必要時得自行聘請一人或一人以上專家或由分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請各國政府指派之專家協助工作團；上述工作團得自行推選主席，決定會議方法，並斟酌情形向分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提具報告；

(ii) 請秘書處就內地運輸問題進行調查或事實研究。

(C)

設立鐵路小組委員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確認鐵路運輸對於亞洲遠東人民經濟生活之重要以及本區域各國鐵路運輸當局間合作之價值；

建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應設立一鐵路小組委員會，以處理由該分組委員會交辦或各國政府或本區域各鐵路管理當局請求辦理之任何事項；

建議該小組委員會應於成立後審議及研究宜否設立亞洲遠東區鐵路協會。

與非政府組織之諮商關係

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決議案 (E/CN.11/299)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備悉主任秘書就委員會與非政府組織間諮商關係所提出之報告書 (E/CN.11/269 及附件)；

認為因委員會情形特殊，其議事規則內關於非政府組織之部分應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理事會本身及為其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所制定之議事規則不同；

議決維持關於委員會與非政府組織間關係之現行議事規則，但應行修正如下：

第三條。在末尾增加下開一句：“分發辦法準用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條。在(e)項內“甲類非政府組織”各字之後增加“依第六條A之規定”各字。

末段刪去(“視需要情形在……之前”)字樣。

新第六條A. 另加新第六條A如下：

“甲類非政府組織得就其主管事項提出項目列入委員會臨時議程，但須受下列條件之限制：

“(a) 凡擬提出此種項目之組織至遲應於屆會開幕前六十三日通知主任秘書，並應於正式提出任何項目前對主任秘書所提任何意見妥為考慮；

“(b) 此項提案至遲應在屆會開幕前四十九日連同有關基本文件正式提出。”

第四十三條。修正最後一句如下：

“此應包括分送甲類非政府組織、乙類及載列登記冊之有關非政府組織，並斟酌情形分送各諮商委員。”

提及丙類組織之處：議事規則中凡提及“丙類”非政府組織之處一律改為“載列登記冊”字樣。

技術協助

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決議案 (E/CN.11/300)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深感提高發展落後國家人民生活程度問題極為重要而迫切；

復鑒於生活程度之改進及經濟與社會之進展除需要充足資本供應外，又需要技術能力之增進；

對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及各專門機關在技術協助方案方面所作之努力深為感佩，但

察悉對亞經會區域各國經濟發展所提供之技術協助至今仍極為遲緩；

希望遵照大會決議案三〇四(四)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舉辦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後，此種技術協助能告加速進行；

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請秘書長設法確保：

(i) 對本區域發展落後各國之技術協助——包括建立試驗及示範計劃及協助設立訓練所與研究所等事在內——能持久繼續增加，力求避免拖延；

(ii) 對發展落後各國儘量供給專家、技術人員、其他確具有所必需才能之人員，以及訓練便利，並使各該國家在此方面所擔負之費用儘量減低；

建議由本區域各國政府迅速申請技術協助，包括其經委員會建議之工作計劃所需技術協助在內；並

請主任秘書就技術協助發展情形，尤其委員會所建議工作計劃之技術協助發展情形，與委員會各委員及協商委員政府保持密切接觸，並在各該委員國準備申請技術協助時提供其所欲取得之協助及意見。

委員會建議之實施

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決議案 (E/CN.11/301)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從主任秘書之報告書 (E/CN.11/274) 內欣悉各國政府已將委員會決議案內之請求之一大部分付諸實施，各專門機關亦能合作；

希望各國政府繼續對委員會決議及建議之實施予以注意；

請主任秘書在與各委員政府合作之下每三年就本問題提具報告一次。

與糧農組織及勞工組織之繼續合作

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決議案 (E/CN.11/302)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備悉糧食農業組織關於亞洲遠東糧食及農業情況之報告書 (E/CN.11/273) 以及國際勞工局關於

其與亞經會區域有關之工作之報告書 (E/CN.11/272)；

對糧農組織及勞工組織幹事長之繼續合作表示誠摯感謝；

重申委員會對本區域農業及勞工問題深感關切。

委員會第八屆會及工商業問題委員會 第四屆會之日期及地點

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決議案 (E/CN.11/303)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備悉緬甸聯邦政府之邀請，深為感謝；

建議：

一。工商業問題委員會第四屆會定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五日左右在仰光舉行；

二。委員會第八屆會於工商業問題委員會屆會結束後立即亦在仰光舉行。

資本財之供應問題

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決議案 (E/CN.11/305)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鑒於國防方面之重大要求勢將使發展落後各國更難獲得其經濟發展所需要之一切機器與設備；

念及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聯合國承允促進發展落後國家之發展；

洞悉生產各製造國所用原料之國家迫切期望製造國確能供給各種發展計劃所需之物品；

鑒於雖有若干國家在經濟發展方面不乏與某些供應國舉行集團商談之途徑及採取聯合行動之機會，而其他國家則缺少此種途徑，或則縱有此途徑，亦不甚有效；

(一) 議決建議各供應國政府繼續盡力設法確保供應方面之困難不致影響本區域各國之發展計劃；及

(二) 建議於發覺現有途徑似不能供應其需要時，因缺乏製造品而遭遇過度困難之國家應即與供應國政府洽商設立負責應付此種問題之機構；

(三) 又建議秘書處在研究擴展本區域各國與歐洲間貿易之可能性時，應儘先注意本問題之此一方面，並應從中斡旋，以期促成上述洽商辦法之建立。

第六編

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引言

委員會已核定下載一九五一及一九五二年度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在以羅馬數字標明的各計劃總類之間和以英文大寫字母標明的各計劃細類之間並未寓有優先次序之意。在每一總類(I, II, III等)或每一細類(A, B, C等)中各項計劃係按優先次序排列。在任何類別中,如認為不可能將所列計劃全部舉辦時,委員會認為應從所列最後一個計劃起逐一取消。

雖然允宜通過儘可能固定的工作方案,可是下列這個方案並非而且在本質上也不能一成不變,因為現在未能預見的因素日後或會使若干計劃非修改、放棄或另訂不同的優先次序不可。因此委員會授權主任秘書在遇到非目前所能預見之情事發生而認為必要時得斟酌情形修改、放棄若干計劃,或就各計劃另訂不同的優先次序。惟此種更動以不超出整個方案的範圍為限。

委員會授權主任秘書在處理工作方案時,召開他認為需要的專家工作團、會議,和專家討論會,但他必須事前徵得各有關政府的同意,必須事前按照理事會於決議案三二四(十一)內所核准關於集中力量與資源的建議,與各專門機關進行諮商。

委員會備悉主任秘書關於優先次序標準及集中力量與資源的陳述(E/CN.11/280),該陳述內列有上稱理事會決議案就此類問題所核准的建議和大會第五屆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就工作與資源協調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

委員會復悉主任秘書關於工作方案所涉人事問題的陳述(E/CN.11/L.12)以及他對於若干儘先辦理計劃必須僱用額外人員一事的意見。主任秘書曾向委員會保證儘量充分利用現有職員,關於這些職員的可能調度工作現正在進行中,而將來亦將繼續進行。委員會並獲悉理事會專設委員會正在會同秘書長詳細檢討理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組織與工作情況,該專設委員會報告書對各區域委員會之工作方案或不無影響。如感不添聘人員,應該優先辦理的迫切計劃則無法實施,委員會已准許主任秘書向理事會請求於一九五一年度增設實體事務職員三名(最高限額)及諮議一名,惟此項請求須符合理事會

專設委員會的建議,主任秘書亦須於進一步檢討秘書處內部人力物力後仍認為非增聘人員不可時始得提出此項請求。

委員會查明方案中有五十個計劃是一九五〇年底以前舉辦的計劃的延續和擴大;擬在一九五一年度內舉辦的新計劃有二十四個,擬在一九五二年度內舉辦的新計劃有四個。委員會並悉有二十四個計劃預定於一九五一年度內完成,另有四個計劃預定於一九五二年度內完成。委員會復悉預料於一九五一年內進行辦理的工作計劃共有七十四個,現擬將一九五二年的計劃總數減少。

委員會讚許主任秘書主張將秘書處人力資源更加集中於辦理少數問題的徹底檢討的建議¹。

委員會認為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年度擬議工作方案如能在委員會下屆會以前由已在曼谷擔任與秘書處聯絡工作的委員和協商委員政府代表組成一個非正式工作團來加以檢討,或不無助益。

壹. 工業及貿易

(A) 工業發展: 一般的

1951

10-01

工業發展與設計: 分析特殊方案的重要因素與障礙,以助其設計與實施; 檢討亞經會國家內的設計問題; 隨時提出全區域工業發展的研究報告(E/CN.11/296)。續辦計劃。一九四九年開始工作。第四次報告書預定完成日期: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10-02

工業發展方案釐訂問題訓練所, 由技術協助管理處協助辦理(E/CN.11/296)。新計劃。初步工作於一九五一年開始。

10-03(51)

本區域內形成的公共工業組織結構的比較研究, 略為提及其他地區的典型事例, 以協助各國發展此種組織的適當而有效之方式(E/CN.11/296)。新計劃。報告書預定完成日期: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10-04

家庭工業與小型工業(E/CN.11/296)。

¹ 文件 E/CN.11/L.12 第五段(c)項。

- (a) 特就若干選定工業召開一工作團，以便識別技術性的生產與組織問題；提供關於如何使它們合理化及/或機械化的建議，特別注意採用或變通利用各種技術一事的可能性；建議有計劃的工作方案，並編排適當的優先次序。一九五〇年開始工作。經常方案。工作團於一九五一年內開會。
- 下列兩計劃的範圍視工作團的結論而定：
- (b) 就若干選定工業調查技術性的生產和組織問題，以求採用或變通利用先進技術，包括：
- (i) 在小規模或家庭工業基礎上組織的紡織工業。
- (ii) 其他家庭及小型工業，如纖維、陶器、手工造紙、土法製糖、鍛冶、及木工。經常方案。在技術協助方案的協助下以技術小組、實驗工廠等方式進行工作。
- (c) 研究及技術設備的互相交換 (E/CN.11/296)：家庭及小型工業現有研究與技術訓練機關之調查，藉以斷定其規模和是否充足，並探討有無交換這些設備的可能；與文教組織及勞工組織合作辦理。
- 10-05(51) 化學肥料的利用與生產(E/CN.11/296)：繼續辦理一九四九年開辦的計劃。必要時召開亞經會與糧農組織聯合工作團，以探討具體問題。預定完成日期：一九五一年。
- 10-06(51) 動力酒精 (E/CN.11/296)。一九五〇年舉辦的早期計劃所產生的計劃。擬在技術協助方案下於一九五一年內召開研究班。
- 10-07 根據已知礦物資源研究亞經會國家工業發展計劃 (E/CN.11/296)。經常方案，與計劃 10-01有關。一九五〇年開始工作。第二次報告書預定完成日期：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 10-08 電力發展 (E/CN.11/296)。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有：
- (a) 動力計劃及其中所涉組織問題，例如電力設備的政府設計方法、行政、管理與業務。
- (b) 在廣大區域內發展及推廣動力輸送系統。
- (c) 工業與動力發展的協調。
- (d) 調查負荷增加的方法，據以釐定動力方案。
- (e) 藉低級燃料的加製與燃燒以發生動力的可能。
- (f) 增加利用動力，例如採用直接驅動；鄉村電氣化；家庭及小型工業。
- (g) 電廠與機器之需要與供應。
- 經常計劃。擬編製報告書，備供電力小組委員會審議。
- 10-09 檢討 DDT 及其他急需藥物的製造問題及其在亞經會區域內的供應情形；與兒童基金會、衛生組織及糧農組織合作 (E/CN.11/296)。新計劃。將於一九五一年開始工作。
- 1952
- 10-01 工業發展與設計。經常計劃。第五次報告書預定完成日期：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 10-02 工業發展方案釐訂問題訓練所，由技術協助管理處提供協助。經常方案。
- 10-04 家庭工業及小型工業。經常方案。
- 10-07 根據已知礦物資源研究亞經會各國工業發展計劃。經常計劃，與計劃 10-01有關。第三次報告書預定完成日期：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 10-08 因小組委員會工作而引起的電力發展計劃。經常計劃。
- 10-09 檢討 DDT 及其他急需藥物的製造問題及其在亞經會區域內的供應情形；與兒童基金會、衛生組織及糧農組織合作。經常計劃。
- (B) 鋼鐵
- 1951
- 12-01 國別方案：調查亞經會各國鋼鐵工業現有與計劃中擴充情形 (E/CN.11/296)。

- 經常方案。一九四九年開始工作。亞洲遠東鋼鐵工業全部報告書完成與出版預定日期：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 12-02 根據各國政府請求就鋼鐵工業提供的諮詢服務 (E/CN.11/296)。一九五〇年開始工作。經常事務計劃。
- 12-03(51) 區域內及各區域間貿易的發展：研究貿易趨勢及貿易發展的障礙；對亞經會區域具有特別重要性的原料及半製成品：(其中特別包括鎔化廢料、可再壓廢料、短料、耐火材料及設備)在本區及其他區域的供應情形 (E/CN.11/296)。與歐經會秘書處合作繼續進行的計劃。一九五〇年開始工作。最後報告書預定完成日期：一九五一年十月。
- 12-04(51) 與各國政府探討進一步發展本區域各國鋼鐵工業所需原料的生產與出口的可能性 (E/CN.11/296)。新計劃。預定完成研究日期：一九五一年十月。
- 12-05 減低生產費用及改善再軋鋼廠產品品質的可能性 (E/CN.11/296)。新計劃。第一次報告書預定完成日期：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 12-06(51) 研討能否在亞經會各國內開始採用聯合國統計處、歐經會及勞工組織所擬定的劃一國際可比較統計報告方法 (E/CN.11/296)。一九五〇年開始工作。預料完成日期：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 12-07(51) 廢料搜集的技術：亞經會各國內廢料資源的估定及搜集方法；根據先進國家所建立的制度就改良技術提供意見 (E/CN.11/296)。一九五〇年開始工作。完成為生產及貿易目的而進行的廢料標準分類工作及研究廢料，特別是重型廢料的整理方法。最後報告書預定完成日期：一九五一年十一月。
- 12-08(51) 研究與試驗室設備的交換 (E/CN.11/296)。一九四九年九月開始工作，與文教組織合作。編訂一覽表，預定完成日期：一九五一年八月。與文教組織合作訂定取得樣品並將其交送試驗室查驗的程序 (E/CN.11/296)。預定完成日期：一九五一年八月。
- 12-09 技術情報：向亞經會各國發佈技術情報，其中包括關於耐火材料、電鎔爐辦法。提思蘭氏開孔電鎔爐作業法、小型開口鎔爐及較小型齒輪操作廠的情報 (E/CN.11/296)。一九五〇年開始工作。經常計劃。
- 12-10(51) 團體訪問及研究班 (E/CN.11/296)。在技術協助管理處協助下組織本區各國專家小組前往日本參觀。於適當時期就特定問題，其中特別是低溫作業法問題，舉辦研究班，由技術協助管理處提供協助。一九五一年度新計劃。
- 12-11(51) 調查輔助材料如矽鐵、錳鐵、鎢鐵、耐火磚、鎔劑及合金鋼等的現有製造設備和製造計劃 (E/CN.11/296)。因 12-01 計劃而產生的工作。預定完成日期：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 1952
- 12-01 國別方案：調查亞經會各國鋼鐵工業現有及計劃中的擴展 (E/CN.11/296)。經常方案。
- 12-02 根據各國政府請求就鋼鐵工業提供諮詢服務 (E/CN.11/296)。經常事務計劃。
- 12-05 再軋鋼廠生產費用降低與品質改善的可能性 (E/CN.11/296)。第二次報告書預定完成日期：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 12-09 技術情報：向亞經會各國發佈技術情報，其中包括關於再軋鋼程序、褐煤及無烟煤的利用、海棉鐵程序、鼓風爐工作法 (包括鼓風爐焦煤耗用量的減低、及煤的洗滌與拌和)的情報 (E/CN.11/296)。經常計劃。
- 12-12 農具 (E/CN.11/296)。調查能否建立小型農具製造廠和擴充現有工廠，包括質量控制及生產力方面的諮詢服務。與糧農組織諮商舉辦的新計劃。
- (C) 礦物資源
- 1951
- 13-01(51) 調查煤鐵礦藏及有關事項 (E/CN.11/296)。經常計劃。一九四九年九月開始工作。煤鐵礦砂研究的全部報告書預定完成及出版日期：一九五一年八月。

- 13-02 調查與諮詢事務 (E/CN.11/296)。根據各國政府請求就特定問題提供協助。因計劃 13-01 而引起的工作。經常計劃。
- 13-03 調查與研究褐煤利用的可能性，特別注意其在電力及冶金工業方面的利用 (E/CN.11/296)。研究能否進一步鼓勵擴展聯合研究工作，並誘導本區某國家或某數國家在技術協助管理處協助下建立調治低級煤鐵礦砂的試驗工廠。新計劃。將於一九五一年開始工作。
- 13-04 傳播關於空中測量、發現礦物方法、增加煤產技術、洗滌與上層游離程序的技術情報 (E/CN.11/296)。新計劃。第一次報告書預定完成日期：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 13-05(51) 編製供本區域使用的煤料標準分類 (E/CN.11/296)。一九五〇年開始工作。預定完成日期：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 1952
- 13-02 調查及諮詢服務 (E/CN.11/296)。就特定問題依各政府請求提供之。經常事務計劃。
- 13-03 調查及研究褐煤利用之可能性，特別注意其在電力及冶金工業方面之利用 (E/CN.11/296)。研究能否進一步鼓勵擴展聯合研究工作，並誘導本區某國家或某數國家在技術協助管理處協助下建立調治低級煤鐵礦砂的試驗工廠。經常計劃。
- 13-04 傳播關於空中測量、發現礦物方法、增加煤產技術、洗滌與上層游離程序的技術情報 (E/CN.11/296)。經常計劃。
- 13-06(52) 由本區域內外礦藏專家，包括本區在技術協助和其他方案下工作之專家，集會交換意見，檢討秘書處所作研究已獲得的進展，並考慮迅速開發本區域礦物資源的措施，同時說明秘書處進一步行動的範圍 (E/CN.11/296)。新計劃。會議將於一九五二年舉行。
- (D) 貿易的促進
- 1951
- 20-01 協助各國政府發展國家商業及貿易促進事務 (E/CN.11/296)。一九四九年四月開始工作。經常事務計劃。
- 20-02(51) 貿易促進問題區域會議 (E/CN.11/296)。將於一九五一年下半年舉行。
- 20-03 搜集與傳播商業情報的交換所 (E/CN.11/296)。包括出版定期貿易促進叢刊，區域會議。商業博覽會及貿易展覽會時間地點月報，及貿易促進新聞月刊。一九四九年四月開始工作。經常事務計劃。
- 20-04 促進遊客旅行 (E/CN.11/296)。一九四九年四月開始工作。經常事務計劃。
- 20-05(51) 手工業產品的推銷：實施手工業產品推銷問題顧問根據一九五〇年七月至十一月期間所作調查而提供的建議 (E/CN.11/296)。預定完成日期：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 20-06 推銷與分配調查，包括亞經會區域各國主要產品的調查 (E/CN.11/296)。新計劃。此項重要貿易促進工作一俟有職員可用時應儘早於一九五一年內開始。一九五二年繼續辦理。
- 20-07 傳播關於本區域建築材料的需要及供應的情報 (E/CN.11/296)。彙集關於建築方法的情報及從事初步工作，以斷定能否研究土產材料的利用問題。新計劃。
- 20-08 與文教組織合作設置亞經會與文教組織教育、科學文化供應品問題聯合工作團 (E/CN.11/295)。經常計劃。
- 20-09(51) 商業名詞詞彙，包括度量衡名詞在內，特別注意亞經會各國所用的貿易名詞 (E/CN.11/296)。臨時報告書稿於一九五〇年內編製；擬於一九五一年內完成後分發各國政府；經檢討後再予修訂，進而刊行定稿。如缺乏職員，此項計劃或須延至一九五二年完成。
- 1952
- 20-01 協助各國政府發展國家商業及貿易促進事務。經常事務計劃。
- 20-03 搜集與傳播商業情報的交換所。經常事務計劃。
- 20-04 促進遊客旅行。經常計劃。
- 20-06 推銷與分配調查。經常計劃。如一九五一年內有職員可用，則將於該年開始此項工作。

20-07	傳播關於本區建築材料的需要及供應的 情報。經常方案。	1952	
20-08	亞經會與文教組織教育科學及文化供應 品問題聯合工作團（一九四九年十月二 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 E/CN.11/229, 及 E/CN.11/295）。與文教組織合作。經常 計劃。	30-01	動員本地資本及籌供經濟發展所需資 金。經常計劃。
		30-02	對歐貿易。與歐洲經濟委員會合作進行 的研究。經常計劃。如果辦得到，報告 書將於一九五二年內完成。
		30-04	亞經會各國經濟工業化的影響。經常計 劃。
	(E) 經濟研究	30-05	國民所得及資本的形成：分析亞經會各 國國民所得的分配及利用情形，包括亞 經會國家各經濟部門內投資情況的比較 研究。與計劃 71-04(51) 有關。此項計 劃將於一九五二年內開始。
1951			
30-01	動員本地資本及籌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 (E/CN.11/296)：		
	(a) 經各國政府請求時協助各國分析在 此方面特定問題。		
	(b) 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及國際復興建設 銀行磋商對下列問題作具體而詳細 研究：		
	(i) 經由郵政機構、合作社及其他 信用組織動員儲蓄的措施。		
	(ii) 藉推廣政府公債的銷售以促進 增加本地儲蓄的方法。		
	(iii) 改進無組織的金融與資本市場 的步驟。		
	(c) 專家工作團會同國際貨幣基金會及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其他組織研討 靠增加國內資源去籌供經濟發展所 需資金的方法與途徑。 經常計劃。		
30-02	對歐貿易：分析目前本區域各國與歐洲 各國的貿易情況，及在對有關各國公平 而有利的條件下增加兩區域間貿易的途 徑與方法 (E/CN.11/296)。新計劃。搜 集基本情報的初步工作將於一九五一年 內開始。此為與歐洲經濟委員會合作進 行的研究。		
30-03(51)	貿易及財政協定的運用 (E/CN.11/296)。 工作於一九四八年內開始。預定完成日 期：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30-04	亞經會各國經濟工業化的影響 (E/CN. 11/296)。關於人口分佈的影響；關於農 業的影響；經濟結構的改變。將於一九 五一年初開始工作。預定提出初步報告 日期：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貳) 內地運輸
			(A) 一般的
		1951-1952	
		40-01	統計資料的搜集與傳播。與聯合國統計 處協同進行的工作，特別是鐵路業務等 的特殊研究方面 (E/CN.11/298)。一九 五〇年開始工作。經常計劃。
		40-02	圖書館事務。與運輸季報工作有關，搜 集及傳播關於內地運輸的情報與文件 (E/CN.11/298)。一九五〇年開始工作。 經常計劃。
		40-03	運輸的協調 (E/CN.11/298)。搜集基本 情報，以便討論運輸協調事宜 (E/CN.11/ 262, 第四十四頁)。此項計劃於一九五 一年開始。一九五二年內繼續辦理。
			(B) 鐵路
		1951	
		41-01	與技術協助管理處磋商從事初步工作， 以便籌設鐵路人員訓練班，教授增進 行車業務效率所須採用的近代辦法與設 施，特別注意鐵路號誌問題 (E/CN.11/ 298)。新計劃。工作將於一九五一年開 始。
		41-02	勞工生產力的改進 (E/CN.11/298)。根 據各國政府請求，與勞工組織合作研究 改良勞工生產力及技術人員（包括柴油 機匠）訓練問題。新計劃，擬於一九五 一年開始。

- 41-03(51) 機車燃料 (E/CN.11/298)。與糧農組織聯合研究機車燃料木柴的經濟使用：這是前此關於使用現有各種類燃料的最好方法的研究的演進 (E/CN.11/262)，決議案第二號。一九五〇年開始研究。預定完成日期：一九五一年九月。
- 41-04(51) 就下列問題搜集資料並從事初步研究，(E/CN.11/298)：
- (i) 利用行車集中控制、自動號誌等辦法以改良鐵路單軌地段的業務。
 - (ii) 採用對鐵路適用的現代電訊系統。
 - (iii) 改善工場慣例及組織，特別注意柴油機車養護工場的設施。
 - (iv) 最適用於本區域的柴油機車種類。
 - (v) 搜集資料並初步研究如何以更好方法、監督制度及設計去改良車站業務。
 - (vi) 蒸汽機車燃料燃燒方面最佳技術。經常計劃。工作於一九五〇年開始。預定完成日期：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 (vii) 蒸汽機車使用低級煤的最佳方法。本計劃一部份於一九五〇年開始。
- 1952
- 41-01 繼續與技術協助管理處諮商籌辦鐵路人員訓練班，教授增進行車業務效率所須採用之近代辦法與設計，特別注意鐵路號誌問題。經常計劃。
- 41-02 勞工生產力的改進。與勞工組織共同進行研究。經常計劃。
- (C) 公路及公路運輸
- 1951
- 42-01 車輛養護、修理，及機匠的訓練。與勞工組織聯合從事關於召開擬設的工作團的籌備工作 (E/CN.11/298)。工作於一九五一年開始。經常計劃。
- 42-02 機械築路辦法 (E/CN.11/298)。與擬議由各國政府就機械築路設備的供應及技術人員的來源問題進行調查一事有關的初步工作。新計劃。進度報告書，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年。
- 42-03(51) 公路登記設施的調查 (E/CN.11/298)。新計劃，擬於一九五一年度完成。
- 1952
- 42-01 車輛養護及修理。(很可能專家工作團還需要這個問題的其他情報)。經常計劃。
- 42-02 機械築路辦法。經常計劃。
- (D) 內地水路及港口
- 43-01 船舶設計及業務的改良 (E/CN.11/298)。調查能否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下推行船舶設計及業務試驗計劃。一九五〇年開始工作。經常計劃。
- 43-02(51) 與各國政府及技術協助管理處討論能否設法派遣本區域各國專家小組前往國外研究內地水路運輸方面的技術進展情形 (E/CN.11/298)。一九五一年度新計劃。
- 43-03 推進式船舶及拖駁方法的使用 (E/CN.11/298)。研究在印度尼西亞境內使用推進式船舶及在印度支那聯邦及泰國使用拖駁方法。初步工作於一九五〇年內開始。經常計劃。
- 1952
- 43-01 船舶設計與業務的改良。經常計劃。
- 43-03 推進式船舶及拖駁方法的使用。經常計劃。
- 叁. 防洪
- 1951
- 50-01 防洪方法的改良。此為前於一九四九年五月舉辦的“引起嚴重水災的主要河流防洪方法的實地調查”計劃 (E/CN.11/292) 的繼續。與各關係國政府取得密切聯繫或為應各國政府請求而進行的工作。經常計劃。
- 50-02 與本區域各技術組織共同研究淤沙、護岸及導河問題 (E/CN.11/292)。經常計劃。
- 50-03 調查及促進旨在防洪的河流流域多元水利建設 (E/CN.11/292)。與各關係國政府取得密切聯繫或為應各該國政府請求

- 而進行的工作。新計劃。將於一九五一年七月開始。一九五二年繼續進行。
- 50-04 向各國政府提供技術意見與協助 (E/CN.11/292)。須經各國政府請求始予提供。經常計劃。
- 50-05 國際河流防洪技術問題(E/CN.11/292)。此項計劃代替前此計劃 viii (文件 E/CN.11/241/Rev.1 第二八八段)，包括下列兩部分：
- (a) 交換藉以預測洪流的水文資料。新工作，一九五一年三月開始，一九五二年繼續進行。
- (b) 防洪計劃對國際河流流域的影響。新工作，一九五一年三月開始。預定完成日期：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 50-06 水文觀測方法與紀錄的標準化及亞洲遠東水文年鑑的出版(E/CN.11/292)。新計劃。工作將於一九五一年七月開始。標準化工作預定完成日期為一九五二年九月；年鑑作為經常計劃。
- 50-07 刊印本區主要河流防洪工作及防洪方法的技術資料，包括防洪叢刊及防洪雜誌 (E/CN.11/292)。經常計劃。
- 50-08 水力研究站現有設備與研究方案的協調利用 (E/CN.11/292)。新計劃。工作將於一九五一年五月開始。一九五二年繼續辦理。
- 50-09 傳播技術報告與出版物(E/CN.11/292)。計劃 vi (文件E/CN.11/241/Rev.1 第二八六段) 的繼續。經常計劃。
- 50-10(51) 防洪技術會議。計劃 iii (文件E/CN.11/241/Rev.1 第二八三段)。一九五一年一月七日至十日在印度新德里舉行會議。會議紀錄將於一九五一年六月發表。
- 1952
- 50-01 防洪方法的改善。經常計劃。預定完成日期：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 50-02 與各技術組織聯合研究對本區域有共同利害關係的問題。經常計劃。
- 50-03 調查及促進河流流域多元水利建設。經常計劃。
- 50-04 向各國政府提供技術意見與協助。經常計劃。
- 50-05 國際河流防洪技術問題。
- (a) 交換藉以預測洪流的水文資料。經常計劃。
- (b) 防洪計劃對國際河流流域的影響。預定完成日期：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 50-06 水文觀測方法與紀錄的標準化及水文年鑑的出版。經常計劃。預定完成日期：標準化工作一九五二年九月，年鑑作為經常計劃。
- 50-07 防洪工作與防洪方法技術資料的出版。經常計劃。
- 50-08 水力研究站現有便利及研究方案的協調利用。經常計劃。
- 50-09 傳播技術報告與出版物。經常計劃。
- 肆。技術協助
- 1951-1952
- 60-01 專家與專家諮詢服務：秘書處將繼續(a)應本區域各國請求在秘書處能力範圍內向各關係國家提供專家協助；(b)協助本區域各國政府直接從本區域各國內或經由技術協助管理處聘請專家；及(c)參與技術協助管理處為本區域各國所籌組的綜合性。探討性或其他性質的特派團 (E/CN.11/296)。經常工作。
- 60-02 研究獎金 (E/CN.11/296)。秘書處將繼續 (a)向各國政府提供關於聯合國研究獎金方案的消息；(b)就每一候選人所擬研究範圍對其本國經濟的重要性並就候選人的資歷提供意見，以備技術協助管理處參考；及 (c)定期向會所提送對亞經會區域特有價值的研究題目。經常工作。
- 60-03 技術資料、研究班與臨時研究所。秘書處將繼續在能力範圍內提供協助，或派出職員擔任演講，或就此種研究班的需要與所擬議程內容提供意見 (E/CN.11/296)經常工作。
- 伍。研究與統計
- (A)調查報告與公報
- 1951
- 70-01 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年報) (E/CN.11/297)。經常計劃。

- 70-02 經濟公報(季刊): (a) 按季檢討本區域經濟發展情形; (b) 分析本區域經濟問題的論文, 大都與亞經會工作計劃有關; 及(c) 統計表 (E/CN.11/297)。經常計劃。
- 70-03(51) 財政: 分析亞經會各國政府財政報告與預算的經濟涵義 (E/CN.11/179)。與聯合國財政司及國際貨幣基金會諮商辦理。預定完成日期: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 70-04 戰後農業制度與改革 (E/CN.11/63 及 E/CN.11/174)。本計劃進行過程中所搜集的有關資料將隨時刊載於經濟公報季刊之國別研究部分內, 並將於經濟調查報告內作綜合報導。與糧農組織合作進行。一九五二年內將繼續進行此項工作。
- 1952
- 70-01 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年報) (E/CN.11/297)。經常計劃。
- 70-02 經濟公報(季刊): (a) 按季檢討本區域經濟發展情況; (b) 分析本區域經濟問題的論文, 大都與亞經會工作計劃有關; 及(c) 統計表 (E/CN.11/297)。經常計劃。
- 70-04 戰後農業制度與改革。經常計劃。
- (B) 統計
- 1951
- 71-01(51) 第一次區域統計人員會議 (E/CN.11/223/Rev.1)。由聯合國統計處、國際貨幣基金會及亞經會秘書處聯合籌備。會議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月四日在緬甸仰光舉行。
- 71-02 基本統計數列: 蒐集與分析目前正在本區域各地編製的基本統計數列, 並另行編製其他數列, 以補現有資料之不足 (E/CN.11/223/Rev.1)。備供秘書處內部參考, 或據以擬具向各國政府分發的報告書。此為經常事務計劃。
- 71-03 亞經會各國統計組織與工作調查 (E/CN.11/223/Rev.1 及 E/CN.11/293)。一九四八年八月開始工作。經常計劃。第一項主要工作於一九五一年二月完成。
- 第二項主要報告的預定完成日期: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 71-04(51) 國民所得與資本的形成: 亞經會各國及日本估計國民所得與資本形成率所用方法的商榷 (E/CN.11/179)。與 30-05 計劃有關。預定完成日期: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 71-05(51) 專家工作團協調本區各國政府關於採用國際貿易標準分類一事的工作 (E/CN.11/293)。與聯合國統計處、技術協助管理處及各有關專門機關諮商進行。將於一九五一年內召開。
- 1952
- 71-01(52) 第二次亞經會區域統計人員會議 (E/CN.11/293)。將於一九五二年舉行。
- 71-02 基本統計數列: 蒐集與分析目前正在本區各地編製的基本統計數列, 並另行編製其他數列, 以補現有資料之不足。(E/CN.11/223/Rev.1)。備供秘書處內部參考, 或據以擬具向各國政府分發的報告書。此為經常事務計劃。
- 71-03 亞經會各國統計組織與工作調查 (E/CN.11/223/Rev.1 及 E/CN.11/293)。經常計劃。
- 71-06 亞洲遠東經濟統計索引。因計劃 71-02 (E/CN.11/223/Rev.1) 的工作而引起的; 擬與聯合國統計處合作編製亞洲遠東經濟統計分類索引。其中說明國際組織所發表的統計數列以及各國國內機關所發表而可能為國際各方所均感興趣的補充數列。新計劃。
- 陸. 其他計劃
- 1951-1952
- 01-01 亞經會、勞工組織及文教組織技術訓練及短缺受有訓練人員問題聯合工作團 (E/CN.11/296)。“因缺乏受有訓練人員而遭遇困難的經濟發展部門”一計劃的繼續。本工作團將定期調查亞經會各國克服技術人員短缺問題的工作及訓練方案工作的進展情形, 特別注重與已經進行或預備進行的發展計劃有關的特殊方案。經常計劃。

附錄。壹

委員會任務規定及擬議更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通過並經該理事會第五、第七、第八及第九屆會修正的任務規定(E/CN.11/29/Rev.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內稱大會“建議為予各戰災國家以有效援助起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下屆會議時對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設置予以迅速有利之考慮”，

備悉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亞洲遠東工作小組報告書，

爰設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其任務規定如下：

一。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工作應在聯合國政策範圍以內，受理事會之一般監督，倘未經一國政府之同意，委員會不得對該國採取任何行動：

(a) 發動並參加各項辦法，俾以一致行動，促進亞洲遠東之經濟復興，提高亞洲遠東經濟生活水準，維持並增強此等地區自身間及其與世界其他國家間之經濟關係；

(b) 斟酌需要，舉辦或倡導亞洲遠東地區內經濟與技術問題及其發展情形之調查與研究；

將委員會第七屆會所建議的修正列入後之任務規定全文 (E/CN.11/30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註：委員會委員一般認為前文內所規定的主要宗旨雖應保留，但因鑒於委員會的發展情形，不妨加以修正。)

爰設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其任務規定如下：

一。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工作應在聯合國政策範圍以內，受理事會之一般監督，倘未經一國政府之同意，委員會不得對該國採取任何行動：

(a) 發動並參加各項辦法，俾以一致行動，促進亞洲遠東之經濟復興與發展，提高亞洲遠東經濟生活水準，維持並增強此等地區自身間及其與世界其他國家間之經濟關係；

(b) 斟酌需要，舉辦或倡導亞洲遠東地區內經濟與技術問題及其發展情形之調查與研究；

(c) 斟酌需要進行或倡導經濟、技術及統計資料之蒐集、評估及傳佈；

(c) 斟酌需要進行或倡導經濟、技術及統計資料之蒐集、評估及傳佈；

(d) 就委員會秘書處力量所及，辦理本區域內各國所欲獲之諮詢服務，但此等服務不得與各專門機關或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所辦理者相重複；

(e) 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請求，幫同理事會執行其在本區域內關於任何經濟問題之任務，包括技術協助問題在內。

二。第一項所稱之亞洲遠東領土應首先包括英屬北婆羅洲、婆羅尼、薩拉瓦克、緬甸、錫蘭、中國、印度、印度支那聯邦、香港、朝鮮、馬來亞聯邦及新加坡、尼泊爾、荷屬印度羣島（現為印度尼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共和國及暹羅。¹

三。委員會委員首先應為：澳大利亞、中國、法蘭西、印度、荷蘭、菲律賓共和國、暹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但將來該地區內任何國家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時應准其加入為委員會委員。²

三A (i) 下列領土即北婆羅洲、婆羅尼及薩拉

二。第一項所稱之亞洲遠東領土應包括婆羅尼、緬甸、高棉、錫蘭、中國、馬來亞聯邦、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亞、朝鮮、寮國、尼泊爾、北婆羅洲、巴基斯坦、菲律賓、薩拉瓦克、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三。委員會委員應為：澳大利亞、緬甸、中國、法蘭西、印度、印度尼西亞、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但將來該地區內任何國家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時應准其加入為委員會委員。

四。協商委員包括高棉、錫蘭、香港、朝鮮、寮

¹ 尼泊爾與朝鮮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及第八屆會決議案分別列入領土範圍之內。印度分治之後，巴基斯坦遂成為本項範圍內的一個領土。

² 紐西蘭係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時獲准加入為委員會委員。根據此項但書，在巴基斯坦及緬甸獲准加入聯合國後，該二國亦將成為委員會委員。

瓦克、緬甸、錫蘭、印度支那聯邦、香港、朝鮮、馬來亞聯邦及新加坡、尼泊爾、英荷屬印度羣島中任一領土或此等領土、部分領土或領土集團，³經負此等領土國際關係責任之委員國向委員會提出申請後，得加入委員會為協商委員。⁴倘此等領土、部分領土或領土集團一旦自負國際關係責任，經其逕向委員會提出申請，委員會得准其為協商委員。

(ii) 協商委員代表應有參與委員會一切會議之權，無論此會議為委員會會議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iii) 協商委員代表在委員會所設任何分組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中有被選派為委員及擔任職員之資格。

(iv) 第三項 A (i) 所稱之任何領土或一部領土或領土集團，凡非為委員會委員或協商委員者，得於獲得負其國際關係責任之委員同意後，被邀列席委員會，以諮商地位參與討論對該領土、部分領土或領土集團特別有關之任何事項。

³ 緬甸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時成為委員會委員之一。尼泊爾及朝鮮係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時列入第三項 A (i)。

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第五屆會時曾通過決議案一件，請委員會中各關係委員向委員會提出此類申請。迄今獲准加入的協商委員為錫蘭、香港、馬來亞及英屬婆羅洲集團、柬埔寨王國及老撾王國、尼泊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及“印度尼西亞其餘部分”。

國、馬來亞及英屬婆羅洲（即北婆羅洲、婆羅尼、馬來亞聯邦、薩拉瓦克及新加坡）、尼泊爾及越南。

五、第二項所定委員會地域範圍內任何領土、部分領土或領土集團，經負此等領土國際關係責任之委員向委員會提出申請，得由委員會准許其為協商委員。倘此等領土、部分領土或領土集團一旦自負國際關係責任，經其逕向委員會提出申請，委員會得准其為協商委員。

六、協商委員代表應有參與委員會一切會議之權，無論此會議為委員會會議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七、協商委員代表在委員會所設任何分組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中應有被選派為委員、表決及擔任職員之資格。

四、委員會有權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直接向各有關委員或協商委員政府、以諮商資格與會之政府以及各有關專門機關提出建議。委員會任何工作提案倘對全世界經濟有重大影響，應先提請理事會審議。

五、委員會應邀請非委員會委員之任何聯合國會員國以諮商資格參加審議與該會員國有特殊關係之事項。

六、委員會得諮商駐日本管治當局代表並得為此類代表所諮商，以便就日本經濟與亞洲遠東其他部分經濟關係方面的事項互相交換情報與意見。

七、委員會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成例應邀請專門機關代表，並得邀請各政府間組織之代表，以諮商資格參加審議與該機關或組織有特殊關係之任何事項。

八、委員會應採取辦法，保證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專門機關保持必要聯絡。

九、委員會經與一般工作範圍相同之專門機關商討，並獲理事會之認可後，得設置其認為適當之輔助機關，以利執行職務。

一〇、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包括遴選主席之方法在內。

八、委員會有權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直接向各有關委員或協商委員政府、以諮商資格與會之政府以及各有關專門機關提出建議。委員會任何工作提案倘對全世界經濟有重大影響，應先提請理事會審議。

九、委員會應邀請非委員會委員之任何聯合國會員國以諮商資格參加審議與該會員國有特殊關係之事項。

一〇、委員會得諮商駐日本管治當局代表並得為此類代表所諮商，以便就日本經濟與亞洲遠東其他部分經濟關係方面的事項互相交換情報與意見。

一一、委員會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成例應邀請專門機關代表，並得邀請各政府間組織之代表，以諮商資格參加審議與該機關或組織有特殊關係之任何事項。

一二、委員會應採取辦法，保證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專門機關保持必要聯絡。

一三、委員會經與一般工作範圍相同之專門機關商討，並獲理事會之認可後，得設置其認為適當之輔助機關，以利執行職務。

一四、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包括遴選主席之方法在內。

一一。委員會應按年向理事會提具報告，詳述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工作及計劃。¹

一二。委員會行政預算應由聯合國資金項下撥付。

一三。委員會職員由聯合國秘書長委派，作為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之一部分。

一四。委員會會所應設於聯合國亞洲遠東辦事處所在地。在聯合國亞洲遠東辦事處地址未經確定前，委員會臨時會所設於上海。

一五。理事會至遲應於一九五一年底以前就委員會之工作進行特別檢討，以便斷定委員會應否裁撤或仍予續設；如予續設，則應斷定其任務規定應否修正及作何修正。

一五。委員會應按年向理事會提具報告，詳述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工作及計劃。

一六。委員會行政預算應由聯合國資金項下撥付。

一七。委員會職員由聯合國秘書長委派，作為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之一部分。

一八。委員會會所應設於聯合國亞洲遠東辦事處所在地。在聯合國亞洲遠東辦事處地址未經確定前，委員會目前辦公地點應仍為曼谷。

一九。理事會應時時將委員會工作加以特別檢討。

(d) 主席與副主席及主任秘書諮商後認為必須舉行屆會之其他日期。

第二條

屆會通常應在聯合國亞洲遠東辦事處內舉行。委員會得於徵得秘書長同意後決定某一屆會改在其他地點舉行。

第三條

主任秘書至遲應在屆會開幕前三十五日分發屆會開幕日期通知，並檢附臨時議程及臨時議程所列項目之有關基本文件各三份。分發辦法準用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條

委員會討論之事項，如與非委員會委員之任何聯合國會員國有特殊關係，則應邀請該會員國以諮商資格參加審議。

第二章。議程

第五條

每屆會議臨時議程由主任秘書商同委員會主席擬定之。

第六條

任一屆會之臨時議程應備載下列項目：

- (a) 源於委員會以前屆會之項目；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項目；
- (c) 委員會任一委員所提項目；
- (d) 專門機關依照聯合國與各該機關所訂關係協定提出之項目；
- (e) 甲類非政府組織依第六條A之規定所提項目；
- (f) 主席或主任秘書認為應予列入之其他任何項目。

第六條A

甲類非政府組織得就其主管事項提出項目列入委員會臨時議程，但須受下列條件之限制：

- (a) 凡擬提出此種項目之組織，至遲應於屆會開幕前六十三日通知主任秘書，並應於正式提出任何項目前對主任秘書所提任何意見妥為考慮；
- (b) 此項提案至遲應在屆會開幕前四十九日連同有關基本文件正式提出。

第七條

每屆會臨時議程之第一個項目應為議程之通過。

附錄。貳

委員會議事規則

委員會第一屆會擬成，第二屆會審定通過，第三、第五、第六及第七屆會修正(E/CN.11/2/Rev.7)。

第一章。屆會

第一條

舉行委員會屆會之日期應為：

- (a) 委員會在前一屆會與主任秘書諮商後所訂定之日期；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函請主任秘書召開委員會屆會後四十五日以內之日期；
- (c) 經委員會多數委員請求，於諮商主任秘書後所定之日期；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九屆會時通過決議案一件，將第十一項末尾“並於理事會每次經常屆會時提出臨時報告書”等字樣刪去。

第八條

委員會得隨時修正議程。

第三章。代表權及全權證書

第九條

每一委員應有正式代表一人，出席委員會。

第十條

代表得偕同副代表及顧問若干人出席委員會屆會，代表缺席時得由副代表代理。

第十一條

出席委員會各代表之全權證書及所派副代表姓名應儘速送交主任秘書。

第十二條

主席及副主席應審查各全權證書並向委員會具報。

第四章。職員

第十三條

委員會應於每年第一次會議就委員會內各代表中選舉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任期至繼任人員選出時屆滿。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主席於某次會議或會議中途缺席，由副主席代理之。

第十五條

主席不復代表委員會委員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繼任，至主席任期屆滿為止。遇有此種情形，倘副主席不復代表委員會委員或因故不克執行職務時，委員會應另選副主席一人，其任期以補足原任副主席未滿之任期為止。

第十六條

副主席代理主席時其權責與主席同。

第十七條

主席或副主席代理主席時，應即以此種資格參加委員會會議，而不代表派其出席之委員。委員會應准該委員另派副代表一人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第五章。秘書處

第十八條

主任秘書於委員會及其分設委員會、其他輔助機關及分組委員會開會時，任主任秘書之職。主任秘書得指派另一職員在任一會議中代其執行職務。

第十九條

主任秘書或其代表得在任何會議對所議問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陳述意見。

第二十條

主任秘書應督導秘書長所供給及為委員會、分設委員會及任何其他輔助機關與分組委員會所需要之職員。

第二十一條

主任秘書應負責為各項會議作必要之部署。

第二十二條

主任秘書在執行職務時係代秘書長行事。

第六章。事務處理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二十四條

主席除行使本規則其他各條所賦與之權力外，應於委員會每次會議時負責宣佈開會散會、領導討論，確保本規則之遵守、負責昇與發言權，將問題提付表決並宣佈決定。發言人之言論如與討論事項無關，主席得促其遵守程序。

第二十五條

任何代表得於任何事項討論之際隨時提出程序問題。遇此情形，主席應立即宣佈其裁定。如有表示不服者，主席應立即將其裁定提請委員會公決；此項裁定除經推翻應視為有效。

第二十六條

代表得於任何事項討論之際動議延期辯論。此項動議應予優先處理。除原動議人外，委員會應准一代表發表贊成意見，另一代表發表反對意見。

第二十七條

任何代表得隨時動議結束辯論，不論其他代表會否表示願意發言。獲准發言反對結束辯論之代表不得超過二人。

第二十八條

關於結束辯論之動議，主席應徵詢委員會之意見。如委員會贊成結束，主席即宣佈辯論結束。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得規定每一發言人之發言時限。

第二十九條 A

任何發言人所提動議及修正案，如有任何委員請求以書面提交主席時，發言人應即照辦；在另請其他發言人發言前，又在即將進行表決前，主席應宣讀此種書面動議或修正案。主席得指令將任何動議或修正案於表決前分發出席會議之各委員。

本條對結束或延會等程序動議不適用。

第三十條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主要動議及決議案應按提出之次序付表決。

第三十一條

如修正案對原提案有所修改或增刪，該修正案應先付表決，如經通過，再將修正後之提案付表決。

第三十二條

對同一提案如有兩個以上之修正案，委員會應先表決內容與原提案相去最遠之修正案，然後，如有必要，再表決次遠之修正案，依此類推，直至所有修正案均已付表決為止。

第三十三條

委員會得經代表之請求，決定將一項動議或決議案分成若干部分表決。如依此種方式表決，則依次表決結果所產生之案文應整個付表決。

第七章。表決

第三十四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有一個表決權。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出席並參加表決之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三十六條

委員會未獲一國政府之同意，不得對該國採取行動。

第三十七條

委員會表決通常以舉手方式行之。如任何代表要求採用唱名方式，應依委員國國名英文字母排列次序舉行唱名表決。

第三十八條

一切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第三十九條

就選舉以外之事項而為表決時，如遇可否同數，委員會應於次一會議舉行第二次表決。如第二次表決結果仍屬可否同數，該提案得作否決論。

第八章。語文

第四十條

英文及法文為委員會之應用語文。

第四十一條

以一種應用語文發表之演說詞應以另一種應用語文傳譯之。

第九章。紀錄

第四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簡要紀錄，應由秘書處製具。此項紀錄應儘速送交各委員國代表及與會之任何其他政府機關或組織之代表。各該代表如對簡要紀錄有所更正，應於該項文件分發後七十二小時內通知秘書處。對於此等更正如有異議，應由主席作最後決定。

第四十三條

公開會議簡要紀錄之更正本應儘速依照聯合國慣例分發。分發對象應包括甲類非政府組織、乙類及載列登記冊之有關非政府組織，於適當情形下並分發各諮商委員。

第四十四條

非公開會議簡要紀錄之更正本應儘速分送委員會各委員，與會之任何諮商委員及各專門機關。如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此項文件並應分送聯合國全體會員國。

第四十五條

委員會所設分組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及委員會各小組委員會所作報告、決議案、建議案及其他正式決議全文應儘速送達委員會委員國、有關之諮商

委員、聯合國所有其他會員國、專門機關、甲類非政府組織及乙類與載列登記冊之有關非政府組織。

第十章。會議之公開

第四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通常公開舉行。委員會得決定某次會議不予公開。

第十一章。與非政府組織之關係

第四十七條

甲類、乙類與載列登記冊之非政府組織得指派正式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列席委員會之公開會議。主任秘書應將甲類組織就其本身工作範圍內之事項所提書面陳述與建議，分發委員會委員及協商委員。乙類及載列登記冊之非政府組織得向主任秘書提出此種陳述與建議，主任秘書於委員會每屆會時應編製並分發此類來文一覽表，扼要說明每一來文之內容。如經委員會任一委員或協商委員之請求，主任秘書應將任何此類來文全文分發。

第四十八條

委員會得向甲類及乙類以及載列登記冊之非政府組織就委員會認為此類組織特別勝任或具有特別知識之事項，進行諮商。此類諮商得根據委員會之邀請或此類某組織之請求舉行之。如係甲類非政府組織，通常應由委員會本身與之進行諮商。委員會得直接或經由特為辦理此事而設之一個或數個分組委員會向乙類及載列登記冊之各組織進行諮商。

第十二章。分設委員會、其他輔助機關及分組委員會

第四十九條

委員會經與一般工作範圍相同之專門機關商討，並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認可後，得酌設經常執行職務之分設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以應履行任務之需，並明定各機關之權限及組織。為有效履行所負技術性職責起見，此等機關得有必要之自主權。

第五十條

委員會得視需要酌設分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協助執行職務。

第五十一條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分設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及分組委員會與小組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

第十三章。報告

第五十二條

委員會應按年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報告，詳述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工作與計劃。

第十四章。修正與暫停適用

第五十三條

委員會得修正或暫停適用本規則之任何條款，但修正或暫停適用辦法以用意不在取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制訂之任務規定者為限。

附錄。叁

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會議一覽表 一九四七年六月至一九五一年三月

委員會

第一屆會：上海，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

第二屆會：碧瑤，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六日。

第三屆會：烏塔克曼 (Ootacamund)，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日。

第四屆會：萊普斯敦 (澳大利亞)，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屆會：新加坡，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至二十九日。

第六屆會：曼谷，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日。

第七屆會：拉合爾，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七日。

全體委員會

成功湖：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至十七日。

曼谷：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五日。

工商業問題委員會

第一屆會：新加坡，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二日至十八日。

第二屆會：曼谷，一九五〇年五月九日至十七日。

第三屆會：拉合爾，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

附錄。肆

已發表主要文件一覽表

鋼鐵小組委員會		委員會	
第一屆會：曼谷，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二日。		第一屆會	
第二屆會：加爾各答，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		E/CN.11/ 2 Rev.6	議事規則（通過條文，經後來各屆會修正）
至十三日。		3	關於任命全體委員會的參考資料
第三屆會：拉合爾，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四日至十六日。		17	歐經會第一屆會決定摘要
旅行問題專設小組委員會		27	委員會就第一屆會向經理會提出的報告書(E/452)
新加坡，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二日至十七日。		29 Rev.2	任務規定（通過條文，經後來各屆會修正）
旅行便利事宜工作小組		33	主任秘書關於與駐日本及朝鮮管治當局的關係的節略
曼谷，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		第二屆會	
曼谷，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		E/CN.11/36	亞經會與東南亞最高專員的工作關係
曼谷，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七日至十八日（諮商會議）。		37	主任秘書關於與各專門機關的區域工作關係的節略
工業發展問題工作團		38	亞經會職務與工作方法
上海，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五日。		39	建設問題與需要的調查
上海，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二十五日。		40 and Add.1	經濟工作技術人員的訓練及各國政府對專家協助的利用
財政辦法工作小組		53 and Corr.1	委員會就第二屆會向經理會提出的報告書(E/491)
上海，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二十九日。		and Corr.2	委員會就第一及第二屆會向經理會提出報告書(E/606)
糧食組織與亞經會農業需要問題聯合工作團		71 and Add.1	亞洲遠東內地運輸方面未來組織的研究
上海，一九四八年八月九日至十一月十日。		第三屆會	
內地運輸專家區域會議		E/CN.11/78	關於穀類出口價格呼籲的報告書
新加坡，一九四九年十月五日至十日。		79 and Add.1	主任秘書關於與非政府組織諮商問題的節略
內地運輸專家專設委員會		81 and Add.1	主任秘書關於統計與經濟文件問題的節略
曼谷，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四日。		82	工業發展問題工作團關於工業發展的臨時報告書
鐵路專家會議		附件 A	緬甸
曼谷，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		附件 B	錫蘭
亞經會與文教組織教育科學材料問題聯合工作團		附件 C	印度
新德里，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		附件 D	印度尼西亞
曼谷，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		附件 E	菲律賓
防洪技術會議			
新德里，一九五一年一月七日至十日。			
區域統計人員會議 ¹			
仰光，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月三日。			

¹ 與聯合國統計處合辦並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合作。

83 and Add.1	技術訓練問題報告書	附件 B	亞經會各國技術與職業訓練設施
84 and Add.1	貿易促進問題報告書	附件 C	亞經會區域委員及協商委員國家所願提供的監督人員技術訓練便利
85	關於與糧農組織諮商的報告書	附件 D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可能提供的經濟發展技術協助的調查摘要
87	主任秘書關於設立防洪局的提案的節略	附件 E	技術訓練出版物一覽表
91	主任秘書報告書	137	設立防洪局事宜報告書
94	稻米國際貿易	139	一九四八年經濟調查計劃
95	主任秘書關於運輸問題的節略	附件 A	亞經會秘書處所收到統計出版物一覽表
101	委員會就第三屆會向經理會提出的報告書(E/839)	附件 B	關於爲一九四八年調查工作而向各會員國政府蒐集資料問題的節略
第四屆會			
E/CN.11/127 and Add.1	主任秘書就經理會關於公路與汽車運輸、利用他區內地運輸專家及協調內地運輸問題會議的決議案所提節略	140	對日商務指南
128	關於便利亞經會區域各國貿易的財政辦法的報告書	144	一九四八年亞洲遠東糧食農業情況
附件壹	亞經會區域若干國家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年入口與出口估計	146	主任秘書報告書
附件貳	亞經會區域財政與商業辦法說明	180	委員會就第四屆會向經理會提出的報告書(E/1088)
131	工作團關於工業發展問題的報告書和建議	183	主任秘書關於輔助機關的報告書
附件 A	燃料與動力	185	主任秘書向全體委員會所作陳述
附件 B	運輸	190	委員會向經理會提出的常年報告書(E/1329)
附件 C	肥料	第五屆會	
附件 D	基本材料	E/CN.11/191	一九四八年經濟調查年報(印刷本)
附件 E	紡織品	192	防洪工作進度報告書
附件 F	重型工程	196	貿易促進司報告書
附件 G	財政	197	與糧農組織繼續合作情況報告書
132	據關於日本經濟問題的決議案所採行動報告書	附件 A	遠東糧食農業情況
133	貿易促進組工作報告書	及 Add.1	
134	繼續與糧農組織合作情況報告書	附件 B	與糧農組織繼續合作補充報告書
135 and Add.1	糧農組織與亞經會聯合工作團關於農業需要問題的工作進度報告書與建議	198	與勞工組織繼續合作情況報告書
136	技術訓練組工作報告書	附件 A	人力問題
附件 A	主任秘書致勞工組織幹事長函	及 Add.1	
		附件 B	勞工組織關於技術訓練問題報告書

199 and Corr.1	與文教組織繼續合作情況報告書	266	亞經會與文教組織增加教育與科學材料供應措施聯合工作團報告書
附件 A	文教組織備忘錄	267	工商業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200 and Corr.1 and Add.1	聯合國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方案報告書	268	技術協助報告書
201 and Add.1	防洪局報告書	269 及附件	與非政府組織的諮商關係
202	一九四九年經濟調查計劃	壹, 貳	
附件 A	出版物一覽表	270 and Corr.1	關於經濟調查及經濟公報季刊的說明書
and Corr.1		附件壹	一九五〇年經濟調查綱要
203 Rev.1 及 Corr.1	亞洲及遠東統計資料有無與供應情況報告書	271 and Corr.1	與專門機關的合作
附件 A	亞經會所接獲統計出版物	272	勞工組織關於該組織與亞經會區域有關的工作的報告書
204	內地運輸專家區域會議報告書	273	糧農組織關於亞洲遠東情況的報告書
205	旅行事宜專設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274	委員會建議的實施
206	工商業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277	工作方案
附件 A	本區域內貿易	278	委員會的前途
and Add.1			
208	經濟情況：目前展望。祕書長關於第五屆會決議案所引起行動的報告書(E/1578)		
第六屆會		工商業問題委員會	
E/CN.11/237 and Add.1, 2, 3	貿易促進便利(印刷本)	第一屆會	
239	工商業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E/CN.11/I&T/2	主任祕書關於鋼鐵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的節略
240 Rev.1	主任祕書關於所擬祕書處工作方案與優先次序的節略	and Add.1	鋼鐵小組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
241 Rev.1	委員會向經理會提出的常年報告書(E/1710)	3 and Corr.1	工業設計與發展進度及優先次序問題初步報告書
244 and Corr.1	主任祕書關於實施委員會建議的備忘錄	4	煤鐵礦砂研究進度報告書
246	關於國際貨幣基金會統計方案的備忘錄	附件 A	亞經會區域煤鐵礦藏
255 and Corr.1	實施亞經會建議專設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5	對日貿易
260	一九四九年經濟調查(印刷本)	附件 A	亞經會區域與日本戰前及戰後貿易說明
		6	肥料及動力酒精生產的經濟與社會方面研究
		7	減輕美元短絀困難
		8	旅行小組會議報告書
		11	第一屆會向委員會提出的報告書 (E/CN.11/206)
第七屆會		第二屆會	
E/CN.11/262 and Add.1	內地運輸專家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E/CN.11/I&T/14	主任祕書報告書
263 and Corr.1	防洪局報告書	Add.1	生產動力酒精的技術
264	防洪區域技術會議報告書	Add.2	國內資金的動員
265	區域統計人員會議報告書	Add.3	主任祕書報告書補編

4	堤岸河流的控制
5	淤沙冲瀉
6	土壤保持與防洪
7	台灣河流堤防
8	畢斯(Beas)河
9	永定河
10	液體流動三定律
11	冲積土穩定水運
12	水利與管理
13	日本的防洪工作
14	克立什那河 (River Krishna)的築堤
15	有關防洪的土壤保 持
16	洪水與雨量
17	水閘與水庫
18	爪哇河流的洗滌
19	築堤之利
20	控制水流量之計算
21	淤沙冲瀉
22	防洪方面之技術協 助
23	旁遮普最近水災
24	旁遮普防洪工作
25 and Corr.1	北越的築堤工作
26	浸蝕控制的經濟與 社會方面

主要研究報告

期刊

27 巴大里阿 (Patalia)
問題

亞洲遠東經濟調查，一九四七年、一九四八年、一九四九年 (E/CN.11-1, 191 and 260)。

亞洲遠東的洪水災害與防洪工作，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貿易促進設施 (E/CN.11/237)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亞洲遠東經濟公報一九五〇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

防洪雜誌，第一號至第五號 (一九四九年九月份起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份止)。

貿易促進叢刊，第一號至第八十一號 (一九四九年六月份起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份止)。

貿易促進新聞，第一卷，第一號至第十號 (一九五〇年三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

亞洲旅途，第一卷，第一號至第六號 (一九五〇年七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

運輸公報，第一卷，第一號 (一九五〇年九月份)。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oche, Ph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a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a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B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a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